群众性防卫：

一种超军事的武器系统

[美]吉恩・夏普 著

李方 译

前卫学术丛书 1．战争——社会方面

【台版书籍】前卫出版社 台北 1994（民 83）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研究所[台译：艾伯特・爱因斯坦研究所]

孔府藏书 OCR

目录

序言

群众性防卫一书的目的是对正在发展中的有关群众性防务政策作一番详实的介绍。群众性防卫使用的是社会本身的力量而不是军事武器，来阻止并抵御内部篡权事件和外国侵略者。其武器是心理、社会、经济和政治等方面的。这些武器由社会上的全体居民和组织机构加以运用。

本书的主张有两个：即认为反对内部篡权和外国侵略的群众性防务政策能够加以发展，而独裁和压迫则是可以运用强大的非暴力斗争这种力量来加以阻止和瓦解的。大规模的不合作和反抗，其目标应该是阻止进攻者对进行抵抗的社会建立有效的控制权，使

进攻者不能达到目的，并破坏进攻者的行政人员和军队的可靠性。

群众性防卫正被提出来以供研究和观察，并由公众和政府来进行评价。在某些国家中，此种政策的某些方面已经有限地溶合在现有的防卫政策之中。

我的目标有一部分是准备一本著作，它能够激励一般公众中正在为我们的防务问题寻求更好答案的那些人士们进行思考。我的目标同时也在於向那些将在群众性防卫斗争中起不可缺少作用的防务问题分析家、安全问题专家、政府官员、军官、非暴力斗争战略家、学者、学生以及社会上志愿机构中的成员们，提供值得注意的新的信息、概念和选择。

本书集中研究许多国家所可能面临的广泛安全问题，相对而言，它并不像我早期的著作“让欧洲成为不可征服地区”那样，仅

仅涉及世界某一区域的国家。因此，由於民主和独立愿望的广泛存在，这本关於群众性防卫著作的出版，将引起许多不同性质国家的兴趣。所有的国家，不论其政治或经济状况如何，必然会关心自己有可能碰到外国侵略和内部篡权的问题。这正是本书中所探讨的问题。对於几乎所有国家的人民来说，他们都可以利用本书所贡献的广泛内容，来估量群众性防卫与他们特定社会所可能具有的关系，这些社会都有它们自己的传统、安全上的威胁和军事上的选择。

本书最初是由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的桑福德·撒切尔在几年前建议撰写的。他的鼓励、有眼力的推荐、批判性的评论、支持和耐心，使得这一计划终於有了结果。自从撒切尔先生离开该出版社之後，盖尔·阨尔曼女士作为社会科学编辑，干练地担任了负责本书原稿直达最後出版阶段的工作。出版社

的查尔斯·奥尔特对有关编辑工作提出了极好的建议。

去年，我在艾伯特·爱因斯坦研究所为本书做准备工作的时候，极其有幸地得到了布鲁斯·詹金斯最为得力的帮助。他的调查研究、敏锐而有分量的评论与建议，以及他的编辑技巧，使得本书大为生色，而舍此之外是无法办到的。

艾伯特·爱因斯坦研究所及其捐赠人与工作人员使本书得以出版，我对此表示感谢。由於有对这类组织的广泛支持，许多其他有关非暴力斗争的性质和潜在能力的研究将会有可能展开，这些研究把非暴力斗争作为反对侵略、独裁、绝灭性屠杀以及压迫的一种代替手段。

在八十年代，我们曾经看到有史以来，非暴力斗争在实际运用方面的世界范围的重大发展。从塔林①到纳布鲁斯②，从仰光到

圣地亚哥③，从比勒陀利亚④到布拉格，从北京到柏林，全世界人民此以往更多地运用暴力斗争以维护他们的自由、独立和享受公正待遇的权利。为了进一步理解这方面的技巧和增进其效果，而今需要有学术性的调查研究，冷静精确的估计和复杂的战略分析。本书仅仅是值得撰写的有关非暴力斗争性质、问题和潜能的许多书籍之一。这些书籍将会帮助我们去衡量在碰到和解决独裁、绝灭性屠杀、镇压和战争的问题时，非暴力斗争和群众性防卫所可能发挥的作用。

吉恩·夏普於

艾伯特·爱因斯坦研究所

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市

马萨诸塞大道第一四三〇号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日

注①：塔林 Tallin：苏联城市

注②：纳布鲁斯 Nablus：巴勒斯坦城市

注③：圣地亚哥 Santiago：此指智利首都

注④：比勒陀利亚 Pretoria：南非首都

台湾应采和可采的新国防观念——以民众为基础的国防

李宪荣

(政治学博士，前世台会会长，现任台湾国会办公室主任)

台湾的国防支出占全国总预算的比例一度高达百分之六十左右。最近几年此比例虽然持续下降，但与其他国家相比仍然偏高。台湾的公共建设百废待举，公共福利措施也瞠乎人後，这样庞大的国防支出是绝对不智的。这个庞大的国防支出是否达到其效益当然也是大大值得商榷的问题。过去的“反攻大陆”政策於今来看当然是笑话，采行很久的“攻守一体”国防政策也是浪费而没有实际效益，最近“国防报告书”所揭示的“守势防衛”固然是正确的国防政策，但仍有值得思考的问题。

北京政府至今尚未武力犯台的原因并不是台湾的军力足以和中国匹敌。以中国的军事力量(包括武器数量品质和作战及後勤人员数量和训练)绝对足以战胜台湾，其所以尚未对台用武乃受下列因素的限制：㈠用武的军费太高：㈡内部政治因素：㈢经济力量(支援战争的能力)：㈣国际上的牵制。以上这些因素固然使台湾得到安全的屏障，但这些因素都不是台湾本身所能掌控的因素。因此我们必须思考台湾所能掌控的因素，才能增加台湾安全的保障。

无限制地提高台湾的国防战力当然是台湾自己能掌控的因素。但朝此方向发展根本是不切实际的，因为台湾的军力永远无法赶上土地和人口数百倍於台湾的中国，而且台湾也不可能不兼顾国防以外的事务。另一个台湾自己能掌控的就是“以民众为基础的国防”(CIVILIAN—BASED DEFENSE 简称

CBD)。这是一个新的国防观念，也是美国著名的国防思想家吉恩·夏普(GENE SHARP)博士所大力宣扬的战略思想。这个观念是把克劳塞维兹的“深度国防”和利斗·哈特的“间接战略方法”推展到极致的国防观念。简单地说就是“以非暴力和不合作来违抗侵略者”的民众总动员。

国防的目的有两面：一是防卫(也就是对侵略的反击)，一是吓阻(事前阻挡侵略者的侵略行为)。传统的军备只不过是达成这两个国防目的的方法之一而已。另一个方法就是“以民众为基础的国防”。对像台湾一样的小国家面对强大的军事大国(如中国)，传统的军备更显得没有效果。因此世界上有许多国家(如瑞典、瑞士、奥国、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挪威等等)正在检讨或已开始采用这个新的国防观念。

所谓“以民众为基础的国防”就是发展心理、社会、政治、和经济的武器系统，而不是军事的武器系统。也就是以不合作和违抗的方式来达到下列的效果：

㈠、使侵略者不能达到它侵略的目的。

㈡、使侵略者不能得到政治上的控制。

㈢、使侵略者内部产生矛盾，以至於抗命或必须寻求被侵略者的支持。

㈣、动员最大的国际支持。

这些效果的发挥主要固然在被侵略国境内，但也可延伸到侵略者的国境内，甚至是其他国家。

要发挥以上这些效果当然要有事先准备，计画和训练如何使用心理、社会、政治和经济的武器，这也就是这种新国防观念的主要工作(而不是采购或发展武器，训练作战和後动人员等等)。当然 CBD 的事先准备、

计画和训练愈充分，它就愈能发挥其威力，就和传统的国防一样。在历史上曾有不少"临时发动"的例子，如一七六五年至一七七五年的美国殖民地人民反抗英国、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七年的匈牙利人反抗奥国、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的芬兰人反抗俄罗斯、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的甘地领导印度人反抗英国、一九六一年的阿尔及利亚人反抗法国、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的捷克人反抗苏联等等。这些例子所使用的"武器"就有下列项目：交通瘫痪、总罢工、经济关闭、政治不合作、使用假的身份证明、经济杯葛、发行禁忌书刊、故意违抗法律或命令、公务人员滞工、继续遵照未被侵略前之法令、维持旧有社团活动、策反侵略者的军队……等等。这些"武器"如何配合使用和各个武器如何应用等等问题已有相当的研究成果，由於篇幅限制无法在本文中详细介绍。

要使民众和国家领导者接受这个新的国防观念本身就不容易，要使它能训练成功更不简单。但是考量台湾的国防条件，传统的国防效益和它所必须花费的代价，以及新的世界战略程序等等因素，笔者认为台湾应该、而且也很可能成功地采行这个已在世界许多国家陆续采行的新国防观念和策略。

第一章 防卫而不使用战争?

第一节 防卫的必要性

在未来的政治和国际关系方面，有两件事情是确定无疑的：冲突不可避免，并且需要采取有效的防卫措施以反对内部篡权者和国际侵略者。

凡属其成员不愿在此种攻击下成为牺牲者的一切政治社会，在其所需要的种种事物当中，都必须具备一套安全政策和一套某种形式的武器系统，以反对这些进攻者。这种政策和武器系统必须能够完成两种任务：威慑对方和保卫自己。

首先，这套武器系统必须是充分强大，并且有很足够的准备，从而具有高度的可能性以威慑内部篡权和外部侵略。威慑的目的要使得潜在的进攻者相信不宜进攻，因为其

後果可能会使他们付出无法接受的代价，包括不能达到他们的目标在内。威慑是比它的范围更广泛的劝阻手段中的一个关键性组成部分：劝阻即诱使潜在的进攻者由於受到多种影响力之中任何一种所起作用的结果，放弃其进攻的意图：这些影响力包括理性的辩论、道德上的诉求、使对方精神涣散、多种非挑衅性策略以及威慑在内。

然而，这里存在著一个大的问题：劝阻可能归於失败，而且没有任何威慑因素能够保证起到威慑作用。因此，威慑归於失败的结果和人们使用自己所选择的武器，就必然会成为所剩下来的起弥补作用的东西。

其次，如果碰到威慑失败的时候，这种武器系统必须能够有效地进行防卫。防卫按字面必须确切地了解为保护、保持和能够避免危险。所使用的防卫手段必须是能够使进

攻失效和归於结束，而又一定不能够使被保卫的社会遭到毁灭。这种防卫的能力必须能够使进攻者停止下来和撤退，否则就打败他们，恢复在此之前该社会的和平、自治与所选择的宪政体制。

有许多人民和政府曾经相信只有军事手段才能够威慑住外国的进攻和对进攻实行抵御。在为完成此种任务所采取军事政策的适当程度上以及在这政策所带来的问题的严重程度上，存在著分歧的意见。这些意见包括两种极端的观点：在一个极端上，有一种观点认为在来自外国的危险面前，只有强大的军事手段才是唯一现实的选择；而削弱——甚至更糟糕的是取消——这些手段，那就是在政治上和道德上同样不负责任。而在另一极端上，则是一种和平主义的观点，认为战争本身就是比任何其他政治罪恶更坏的东

西，而因此个人和全社会都应该反对一切军事行动及其准备工作并拒绝参加。在这两个极端之间，还有许多其他意见以及各种意见的混合物。

本书并不属於这些意见中任何一种，而对书中所作分析的优点和中肯程度进行评价，与评论者对於军事政策相对适当程度的意见，或者他在有关“正义的战争”或“和平主义”的可接受性方面的信念，并无依赖关系。的确，在今天来说，这两种极端立场，彼此各自的政治基础和道德基础都是不恰当的和不完备的。在这里，重要之处在於今天实际上既没有人宣称军事手段是完备无缺的，也没有人否认军事手段是与非常严重的问题和危险联系在一起的。此外，实际上也没有人会去争论说是军事手段经常能成功地达到其目标。抛开大规模的破坏不说，打败仗也常常是可能的。

现代军事技术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已经激起大量形形色色的反应和不同选择的建议。这些意见中很少是准备既阻止或限制进攻和破坏而且同时又能够提供我们所描述的那种防卫的。

有一种反应曾经是求助於按照严格的防御路线去改变军事力量的结构。这种路线另外又叫做“防御性国防”，“非进攻性国防”以及“非挑衅性国防”。这种研究途径在西欧有了很好的发展，并且与瑞士所长期坚持的国防政策具有重大的相似之处。在瑞士的政策中，武器和战略计划都同时是专门为了供防御之用而制订的，对於可能的侵略者的领土并没有进行反攻的准备和反攻的能力。

这种研究方法——它有几种不同派别——的代表人物曾经建议，给军队配备毁灭性较小的武器，其机动性和射程都是有限的，

从而使军队不适合於进攻的目的。例如，反坦克武器较坦克本身更受重视，而短程战斗机也比远程轰炸机或者火箭更受欢迎。有些代表人物还曾提议在使用这种装备时采取严格的防御战略，排除实行进攻性出击乃至反击的应变计划与准备。他们争辩道，此种按防御性组建的军队，可以减少其他国家有受到威胁的感觉，使得先发制人的进攻更加少有可能发生。在某些国家，例如在西德，这种意见曾经得到某种程度的认可。它值得作为一种既有助於威慑和防卫、而又不致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建议性策略，而进行严格的批判性考察。

在这里不可能对“防御性国防”作详细的评论，但却有必要指出，这种研究方法很明显地包含著某些严重问题。首先，依然存在著战争升级这种危险的可能性。从侵略者方面说，如果这种有限的军事防卫手段被证

实是使侵略获得成功的严重障碍，进攻者就很有可能会使他们的攻击增加猛烈程度和毁灭性。在防御者方面来说，假使他们有限的防御性军事手段被认为是不充分的，便会产生压力，要求使用更加具有毁灭性的武器，如果他们具有这种能力(或者能够很快发展或购买到这种能力)的话。

其次，“防御性国防”的手段几乎肯定会在和平居民中引起重大伤亡。展开一场没有传统战线，并且由许多军事小分队广泛地分布在整个领土之上的军事冲突，那就等於是在招惹高度伤亡率。(有一种减少此种危险的倡议是宣布城市地区为“开放城市”，这种城市将来不会采取军事手段进行保卫；但是这种倡议也不能解决这一问题。)从某些方面说，这种“防御性国防”的方法，基本上是防御性游击战的一种改进，通常与能够对进

犯者进行准确打击的高科技军事武器结合在一起。防御性游击所固有的基本问题也被带进到“防御性国防”中来。因此，当这种政策被应用的时候，就与许多国家，包括南斯拉夫、苏联被占区、阿尔及利亚以及越南等国的游击战争经验具有很多重大相似之处。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抵抗的居民当中，其死亡人数是特别高的，经常是高於全体居民人数的百分之十。大规模物质上和社会结构上的毁灭也是很有代表性的。如果在人口稠密的中部欧洲实行防御性防卫战的建议，其伤亡和遭到破坏的程度则有可能是灾难性的。最後，即使是在获得胜利的情况下，也有可能会因为斗争本身而对社会、经济、政治和心理产生长期的影响——包括对社会各种机构的损伤和实行军事体系扩充的危害。

因此，以军事为基础的“防御性国防”对於我们经常碰到的难题似乎并不是一种满

意的解决办法，这难题是一方面需要具有威慑和防卫的能力，而另一方面则又会面临现代军事技术造成的大规模毁灭。不管我们一般对军事手段的意见有多少种，但是探索是否可能存在某种非军事的替代方案，或者是否可以将此种方案加以发展，以满足社会在威慑与防卫外部进攻和内部篡权方面的需要，则是非常合乎理想的事情。

在探求此种进行威慑和防卫的非军事方案方面,我们确实已经掌握某些有限的资料。在许多案例中，为了防卫外国侵略和内部篡夺，曾经发生过事先没有准备的大规模不合作和反抗。通常这些案例并不很为人们所熟知，而它们在进行防卫方面的潜在重大意义也很少被认真地加以考察过。但它们确实存在，并且从而证实至少在某些条件下，在军事或准军事的国防手段之外能够找到一种代

替方案。因此，重要的问题就变成为：怎样才能够使非军事斗争的潜力得到发展，以致在许多情况下，它的力量将能够真正对进攻起威慑作用，并且在必要时，成功地对其进行抵抗。我们是否能够找到这样一种有效的超军事力量的防卫政策呢?它必须既能够起威慑和防卫作用，而又能够避免引起现代战争的危险。

第二节 群众性防卫

这种可供选择的政策在美国被称为群众性防卫，而在欧洲则通常叫做人民防卫或社会性防卫。这名称说明它是由平民(以与军事人员相区别)进行的防卫，所使用的是平民的斗争手段(以与军事的和准军事的手段相区别)。这是一种目的在於阻止和击败外国军事侵略、占领和内部篡权的策略。後者既包括行政上的篡权，也包括更为常见的政变在内，

也就是说，从实际上和政治上夺取国家机器的控制权，并且通常是由现存政府内部或外部的一个政治、军事或准军事精英集团所发动。这种政变可以是纯粹由内部所发动，也可以是得到了外国的怂恿和帮助。

为反对外国侵略和内部篡夺所采取的威慑行动和防卫斗争，必须依靠社会、经济、政治和心理方面的武器才得以完成。(关於“武器”，我们所指的是那样一些工具和手段，它不一定是物质上的，却可以在军事或者非暴力冲突中，用来进行战斗。)在群众性防卫中，这种非暴力武器被用来开展广泛的不台作运动和造成大规模的分开反抗。其目的在於既使进攻者的目的遭到挫败，又使得他们不可能巩固自己的统治，不论其统治形式是外国行攻机构、傀儡政权或者是篡权者的政府。这种不合作和反抗也同时和其他形

式的行动结合在一起，其目的在於破坏进攻者所属军队和工作人员的忠诚，增加其在执行命令和实施压迫时的不可靠性，甚至诱导他们进行叛变。

群众性防卫是以一种改进和发展了的形式，在国防问题上实施非暴力行动或非暴力斗争的一般技巧。它应该由全体居民、由受进攻者目标和行为影响极大的特定团体以及由社会上的组织机构来进行。其中谁卷入得最深，是随著进攻者的目标——不管这目标是经济的、思想意识的、政治的或者其他范畴的——的不同而改变的。

群众性防卫的含义是说它应该由全体居民和它的组织机构，在经过事先准备、计划和训练的基础上来加以展开。而这些准备、计划和训练又是以下列事项为依据的：即依靠对非暴力斗争的基本研究所得的结果，依

靠对进攻者的政治制度所作的深入分析，以及依靠对问题解决办法的精确而集中的研究；例如在严峻的压迫面前怎样增进居民的持续抵抗能力，或者在遭受攻击时，怎样最好地保持有效的沟通渠道。了解使这些非暴力斗争方式尽量有效的必要条件，以及洞察扩大进攻者弱点的方法，是发展群众性防卫的成功战略的基础。

群众性防卫是以下述理论为依据的：政治权力，不论其渊源来自国内还是国外，都是由每一个社会的内部泉源所衍生出来的。居民可以通过拒绝提供或者切断这种权力资源的方法，以控制统治者和打败外国侵略者。本书第二章将对此种理论作更为仔细的考察。在第三章，我们将对“缺乏独立性的统治者”这一理论的应用情况，通过广泛的非暴力行动技巧来加以考察，群众性防卫从这

种应用中得到许许多多的借监。於是第四章将草拟出一个合理的群众性防卫的政策提纲。如同大多数防务手段一样，这一政策要求必须在事先有准备、有计划、有训练的基础上加以贯彻。第五章将对有关群众性保卫斗争的政策在进行调查研究、准备和加以执行时所可能采取的若干步骤(或者如同在某些情况下所已经采取的步骤)仔细加以考虑。

第三节 历史上的范例

我们对早期无准备的斗争掌握了一些重要资料，在为未来反对侵略者的群众性防卫进行准备时，我们可以从中学习。我们可以从考察一些包含著许多问题的案例中研究有关非暴力斗争的性质及其潜在能力。

正如下面的实例所显示的那样，非暴力斗争的遗产是十分丰富和多种多样，并且远远超出国防的种种目标之外。在反抗独裁制

度的斗争中，在争取更大自由的斗争中，在反对社会压迫的战斗中，在反对不必要的政治变动中，以及在反对殖民统治和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非暴力行动都曾经起过重大作用。与通常的理解相反，这些斗争手段——通过抗议、不合作和破坏性干预——在世界各个角落都曾经发挥过重大历史作用。这些经验包括一些实例在内，对於此种实例，历史学家的注意力曾经主要集中在与冲突产生的同时或其後所发生的暴力之上。

在近数十年中，与此有关的反对内部压迫与独裁的抵抗运动和革命，计有：一九五六年、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年间和一九七六年的波兰运动，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九年间为组织独立工会和实现政治民主化的波兰工人运动，一九四四年萨尔瓦多和瓜地马拉为反对现存军事独裁的非暴力革命，二十世纪五

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美国争取公民权利的斗争，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间伊朗反对国王的斗争，一九五三年的东德起义，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间匈牙利革命的主要表现，一九六三年南越佛教徒反对吴庭琰政府的运动和一九六六年佛教徒反对西贡政权的运动，一九五三年苏联沃尔库塔和其他集中营的罢工运动，以及七十和八十年代苏联争取民权的斗争和犹太活动分子开展的斗争。

早期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反对内部暴政和外部统治的非暴力斗争，计有：一七六五—一七七五年间北美殖民地的非暴力革命；这次革命对美国人来说是获得了重大胜利，并且取代了英国在北美殖民地的许多政府：匈牙利反对奥地利统治的消极抵抗运动，特别是一八五〇—一八六七年间的斗争；一八九八—一九〇五年间芬兰反对俄国的抗命和政治上不合作运动：一九〇五年俄国革命的

主要表现和一九一七年布尔什维克十月政变之前的二月革命；一九一九—一九二二年间朝鲜人民反对日本统治的非暴力抗议运动(这一运动归於失败)；以及甘地所领导的几次印度争取独立的斗争，特别是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间的斗争。

在七十和八十年代曾经发生过重大非暴力斗争的其他国家计有：智利、伊朗、巴西、墨西哥、中国、苏联、海地、菲律宾、印度、南非、缅甸、匈牙利、南朝鲜、新喀里多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巴基斯坦、巴拿马以及以色列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等。

使许多人感到惊讶的是，非暴力斗争在一九八九年变成了中国争取民主运动的主要特徵。这一斗争的第一阶段以天安门广场及北京其他地区的大屠杀告终，但是从此斗争便逐渐转入了另一个阶段。苏联在一九八九

年经历了极其广泛而且人数众多的非暴力斗争，其参与者中有：煤矿工人、工厂工人和许多少数民族(特别是爱沙尼亚人、拉脱维亚人、立陶宛人、亚美尼亚人和格鲁吉亚人等，他们中有些人要求脱离苏联)。在一九八九年後期，非暴力斗争以惊人的速度震撼了东德、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要想预言下一次事件将在甚么地方发生是不可能的。

许多人却并不知道，除掉以上种种形式的实例之外，还曾经使用过许多并未精心策划的非暴力斗争，以作为反对外国侵略者和国内篡权者的重要抵御手段。

在本章中，我们将扼要叙述四个无准备的保卫国家的非暴力斗争。两个是反对内部政变，两个是反对外国军事入侵和占领的。反对政变的两个实例是一九二〇年魏玛德国抵抗卡普暴乱的斗争和一九六一年法国驻阿

尔及利亚的军官企图推翻查尔斯·戴高乐政府所引起的反抗。反对侵略的实例是一九二三年德国人为保卫鲁尔区使之免遭法国、比利时侵略和占领，以及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间捷克斯洛伐克为反对苏联及华沙条约国侵略和占领所进行的民族保卫斗争。

之所以选择这些案例，是因为据我们现在所知，它们是为了保卫宪法和保卫国家而最明显地使用非暴力斗争的实例，并且也因为有适当数量的关於这些事例的历史资料可供利用。然而在所有这四个案例当中，其抵抗都是无准备的，并且其人民、他们的组织机构以及政府都显然缺乏任何准备、组织、训练、适当的装备、以及任何有关非暴力斗争的应变计划(所有这一切都是军事性防卫所具有的)。在这些案例中，缺少以上条件是它们的严重缺点。如果事先没有组建军队和

训练士兵，没有生产和储存武器和弹药，没有军事战略的研究，没有预备役军官队，没有运输和通讯方面的安排，以及没有准备紧急血浆供应和医疗服务,人们可以想像得出，这样的战争怎么能够取得胜利。下面所扼要叙述的四个案例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

曾经发生过为保卫国家而进行无准备的非暴力斗争的其他实例，这些实例包括一九四〇—一九四五年间荷兰及纳粹抗争的主要表现：一九四〇—一九四五年间丹麦反抗德国占领的主要表现(包括一九四四年哥本哈根总罢工),挪威对吉斯林①政府的主要抵抗活动，以及在某些纳粹盟邦和纳粹占领下的国家，例如在保力利亚、意大利、法国和丹麦等国家中，其政府和人民挫败反犹太措施的抵抗行动。

注①：维德孔·吉斯林(Vidkun Quisling,

一八八七—一九四五)，二次大战时挪威的亲德份子，傀儡政权的头子，统治瓦解後被处决。——译者

所有这些无准备防卫的案例都值得认真地探索、研究和分析。它们并非全都获得了成功(所有有准备的军事性防卫也不都是获得了成功的，特别是在达到其目标方面并非如此)。这些案例——仅仅因为它们曾经发生过——说明进行这一类斗争是可能的。它们的结果显示了防卫性的非暴力斗争可以是有力量和有效果的。这些案例也提供了有关这类冲突中的动态和问题的重要深入见解。

第四节 无准备的反政变的斗争

这里所描述的两个反对政变的群众性斗争的案例是很不相同的。然而，它们却共同说明合法政府可由普通人民、文职人员或者

常备役士兵用非暴力行动来加以拯救。然而，德国和法国的事件却不是仅有的例证。

有趣的是，列宁在其一九一七年十月政变之後，有好些年却碰到了由旧官僚机构所采取的不合作行动。当布尔什维克从临时政府及几个与之相竞争的政党手中夺取了国家机器之後，政府雇员却给新成立的共产党政府造成了非常严重的问题。在四年多之後，这些问题变得更为严重了。一九二二年三月，列宁在俄罗斯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宣称，一九二一年的“政治教训”是控制了权力的宝座并不一定意味著就控制了官僚机构。他解释道，共产党人“向四面八方发布命令，但其结果却与他们所希望的完全不同”。

其他值得加以研究和分析的案例，包括一九五七年海地反对临时总统比埃尔—路易

斯的总罢工，一九七八年玻利维亚反对军事政变的卓有成效的不合作运动，以及一九八一年波兰政变之後人民群众反对雅鲁泽尔斯基将军政府的不合作运动(仅管这种抵抗在政府机构、警察和军队中并未广泛展开)。

一九二〇年的德国

一九二〇年，已经面临非常严重的经济和政治问题的德国新成立的魏玛共和国，受到了沃尔夫冈·卡普博士和沃特·冯·路特维茨中将所组织的政变的攻击，这次政变得到爱里奇·鲁登道夫将军的支持，他在一九一七年曾经是德国实际上的独裁者。就在大部分德国军队依然保持“中立”——既不参加政变，也不表示反对——的时候，由退伍士兵和一些市民组成的“自由兵团”於三月十二日占领了柏林。弗里德里克·埃伯特总统领导下的合法民主政府出走，最终逃亡到

斯图加特市。

当卡普之流在柏林宣布成立一个新政府时，逃亡中的合法政府则宣布，全体公民的义务仅是服从合法政府。它下令各州拒绝与那些攻击共和国的人进行任何合作。

在柏林爆发反对政变的工人罢工之後，社会民主党发表了一份宣言，以埃伯特总统和其他社会民主党部长们的名义(但却并没有得到他们的正式认可)，号召举行总罢工。卡普之流很快便面临著大规模的不合作运动。文职人员和稳健的政府官员们拒绝与篡权者合作。有资格的人士拒绝到这个突然建立的政府中任职。从上到下各阶层人民都拒绝承认篡夺者的权威，并拒绝帮助他们。三月十五日，合法政府拒绝与篡夺者妥协，於是卡普之流的权力进一步瓦解。写著“打倒军事独裁”的传单，在首都上空，从飞机上

雪片般地撒下来，号召进行抵抗。镇压也常常是很严厉的，有一些罢工者被枪杀。

然而，不合作运动的影响力仍在扩大。三月十七日，柏林治安警察要求卡普辞职。同日卡普辞职并逃往瑞典。当晚，卡普的许多助手也身著便衣纷纷逃出柏林。冯·路特维茨将军也辞去职务。在这场以非暴力为主的不合作运动中曾经发生某些流血冲突。这时候，自由兵团又重新回到服从合法政府的立场上来并且开出柏林。可是，他们在撤退时，杀戮和杀伤了一些不同情他们的市民。政变被工人、公务人员、官员和普通居民的联合行动所击败；他们集体拒绝实行民事和行政事务上的合作，而这种合作正是篡权者为使他们所争取的权力发生实效所需要的。

对魏玛共和国来说，其他严重的内政问题仍然继续存在著。然而它却运用民众和政

府的不合作与反抗方式,对抗其内部进攻者,挺住了它所遭受的第一次正面攻击。

一九六一年的法国

一九六一年四月初,法国总统查尔斯 •戴高乐表明他正在放弃继续使阿尔及利亚归法国统治的企图。於是在四月二十一日与二十二日之交的夜晚,在仍受法国统治的阿尔及利亚,法国第一驻外军团的伞兵团发动叛乱,从合法的法国官员手中夺取了阿尔及尔市的控制权,其他的叛乱军事单位则占领了附近的要害地点。并没有发生强烈的反抗。至少有三个在阿尔及利亚忠於合法政府的法国将军——包括总司令在内——被叛军所逮捕。这政变是法国驻阿尔及利亚军队和巴黎法国文官政府之间前此政策冲突发展的顶点。

四月二十二日,叛乱的“武装司令部”宣布阿尔及利亚处於戒严状态,并宣称它正

在接管文官政府的一切权力，表示决心粉碎任何反抗。这一阴谋由四名上校策划，但是这一声明却是以四个刚退役的将军(夏尔、尤沃、泽勒和沙朗)的名义发表的。第二天，尼科将军(法国空军参谋部代理参谋长)、毕戈将军(驻阿尔及利亚空军司令)以及其他三位将军支持叛乱。篡权者掌握了报纸和电台的控制权，这使他们得到垄断(他们是这样设想的)法属阿尔及利亚通讯的权力。

巴黎的法国政府处於困境之中。有五十万法国军队驻扎在阿尔及利亚，留在法国本土的只有很少的作战部队。驻扎在德国的两个法国师的可靠程度受到怀疑。准军事性的国家宪兵部队和共和国安全部队的忠诚也同样没有把握。人们担心在巴黎正同时酝酿著一个反对政府的政变，他们也担心空军可能运来叛军入侵法国和撵走戴高乐政府。阿尔

及利亚叛乱的成功取决於能否取代巴黎的合法政府。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天，法国各政党和工会举行群众集会，号召在次日举行一次一小时的象徵性总罢工，以表示他们坚决反对叛乱。这天晚上，戴高乐向全法国发表广播演说，敦促人民反抗和拒绝服从叛逆者，他说："我以法国的名义，命令在每一个地方，使用一切手段——我重覆一句：使用一切手段——以挡住这些人前进的道路，直到他们被打败为止。我禁止每一个法国人，首先是每一个士兵执行他们的任何命令。"

同一天晚上，总理德布勒在他自己的广播演说中，提出警告说，要准备对付一次空降袭击并且关闭巴黎机场。在强调使用"一切手段"的时候——其中显然包括军事行动——但德布勒却把他的信心寄托在非暴力手

段之上，例如他号召群众采取行动劝服士兵：这些士兵可以飞回来表示重新效忠合法政府。“一旦当警报响起的时候，你们就步行或乘车到那里(机场)去，使这些犯错误的士兵们认识他们所犯的重大过失。”

阿尔及利亚的居民和军队中的人员从晶体管收音机中收听到了戴高乐在法国所作的广播讲话，这些人员中很多是应征入伍的士兵。然後这讲话稿的文本便被复印和广泛加以传播。戴高乐认为其讲话对鼓励广泛的不合作与不服从运动起了作用。他说：“从那时开始，叛乱便立即碰到消极抵抗，而这抵抗并且每时每刻变得更为突出。”

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五点钟，一千万工人举行象徵性总罢工。戴高乐使用了宪法赋予总统紧急处置的权力，逮捕了许多右翼的支持者。在机场，人们准备了许多车辆，如果

飞机企图著陆，就把车辆放置在跑道上，使跑道堵塞无法使用。公共建筑物前布置了岗哨。对阿尔及利亚实行了金融和海运方面的封锁。在当天晚上，克勒班将军宣布法国驻德部队效忠於合法政府，并且在次日就奉命开赴巴黎。

法国驻阿尔及利亚部队采取行动以支持戴高乐政府和对叛乱者暗中进行破坏。到星期二，三分之二现有的运输机和许多战斗机已经飞离了阿尔及利亚，使它们不致供入侵法国使用。其他的驾驶员则伪称机器出了故障或者机场已被堵寒。陆军士兵则乾脆待在营房里。发生了许多故意造成的缺乏效率的事情：叛军军官发出的命令被遗失了，档案不见了，通讯和运输迟滞不通。被征入伍的士兵们普遍地察觉到了他们为支持合法政府所采取的不合作行动的力量。为了力图在法国驻阿尔及利亚部队中保持控制权和维持秩

序，叛乱的首领们不得不使用许多他们可以调动的军队。许多军官暂时避免采取立场，观望这场斗争将怎样进行下去，准备加入胜利的一边。

在阿尔及利亚的法国居民，包括驻阿尔及利亚的警察，最初是支持叛乱的。但是，阿尔及尔的政府公务员和地方政府官员却常常进行反抗，他们收藏起文件，并且自己躲藏起来，以免被人看见以为是支持叛乱的。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的晚上，阿尔及尔的警察表示重新支持戴高乐政府。在叛乱者的领导人之间的内部分歧有了发展，有人主张使用暴力手段。当天晚上，在另一次广播讲话中，戴高乐下令效忠政府的部队向叛乱者开火。然而已经没有这种必要了，叛乱已经遭到了致命性的破坏。

叛乱的领导者们决定放弃准备实现的政

变。在二十五和二十六日之交的夜晚，第一驻外军团的伞兵团撤出了阿尔及尔，而叛乱者也放弃了政府建筑物。夏尔将军投降，其余三个领导叛乱的已退役将军则躲藏起来了。

曾发生过少许伤亡事件。在阿尔及利亚和巴黎，也许有三人被杀，若干人受伤。进攻被反抗和分化所彻底击溃了。戴高乐依然保住了总统位置，而阿尔及利亚则在一九六二年取得了独立。

第五节 无准备的反对侵略斗争

曾经发生过许许多多为反对外国占领而开展的非暴力斗争事例——这些占领者早在几年、几十年或者若干世纪之前就已经建立了其统治制度。这些事例包括例如爱尔兰反抗英国的统治，匈牙利在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七年反抗奥地利的统治，以及二十世纪前

半期印度反对英国占领的运动。然而下面的案例则与我们的研讨有著更为明显的关联。首先是入侵一开始就展开了抵抗，并且在被占领之後还继续进行著。其次是这两个案例都得到了政府和社会上主要机构的正式支持。所以用它们作为我们所可能阐发的问题之范例是更为合适的。

一九二三年的德国

以非暴力抵抗作为政府的正式政策来反对外国侵略的，很可能以一九二三年的德国在鲁尔区反对法国和比利时占领的斗争为历史上的第一个案例。

鲁尔区的斗争特别复杂，并且经历了从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六日这一段时间。在这里，除了提到它的某些特徵之外，不可能说得更多。法国和比利时发动侵

略，是为了取得(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後)按计划应支付的赔款，而不顾德国的极端财政困难，并且为了达到其他的政治目的(例如把莱因地区从德国分割出来)。

这次占领碰到德国采取的不合作政策，这一政策是仅仅在实际入侵之前几天才决定的。并没有进行准备，但抵抗却由德国政府资助。工会曾经强烈要求采取这种政策。他们发言人中的一个曾经论证道:“当侵略者出现的时候，如果公务员和工人都停止工作，而那些雇主们又拒绝满足法比委员会的要求，这就将有可能使该委员会和军队丧失他们完成其任务的手段。”

反对侵略军的实际不合作行动逐渐展开。其手段包括拒绝服从占领军的命令、非暴力的反抗行动、矿主们拒绝为侵略者服务、在对反抗者进行审判时举行大规模示威、德

国警察拒绝向外国军官敬礼、德国工人拒绝替法国人维持铁路交通、撤除铁路设备、店主拒绝卖东西给外国士兵、普通市民甚至在饥饿的时候也拒绝到占领军设置的施粥处去领取食物、不顾重重禁令而出版反抗性报纸、张贴反抗宣言和标语、以及拒绝采煤等。

镇压是严厉的。这包括下述手段，例如实施戒严、把反抗者驱逐到未被占领的德国去、设立军事法庭、纵容暴徒和强盗、不经审判就投入监狱或判处以长期徒刑、鞭笞、枪毙、杀戮、夺取钱财和个人财产、控制新闻、在民舍和学校驻扎军队、强迫实行身份证、以及发布种类繁多的镇压性条例等。反抗和镇压的後果是食物普遍短缺，从而导致严重的饥荒。

由於多种方式的暗中破坏使抵抗运动变得复杂化了，其中包括进行爆破，有时使占

领人员丧命。这种暗中破坏与派出间碟、情报人员和暗杀被怀疑的情报人员等活动联系在一起。搞爆破也使得国际上减少了对德国的同情心。普鲁士内政部长塞弗林、工会以及占领区的大部分居民都强烈反对本区之外的人所搞的暗中破坏，这种破坏扰乱了抵抗运动前此所形成的团结。暗中破坏同时也招来了忿怒的占领军所作正式的和一时冲动的严厉报复与惩罚。这种惩罚的手段之一是封锁公路交通。普遍失业和饥荒连同持续性异乎寻常的通货膨胀构成了严峻的问题。抵抗运动的团结，甚至在很大程度上连同进行抵抗的意志，最後都被破坏了。

九月二十六日，德国政府放弃采取不合作运动，但是居民的痛苦却加深了。举行了复杂的谈判，德国最後稳定了通货，但却面临一系列共产党和极右翼的叛乱以及若干州所策划的政变企图。

比利时人普遍抗议他们政府的行为。一些法国人变成了德国人的支持者，并被称之为“德国佬的辩护师”。一九二三年末，普恩加来①向法国国民议会承认他的政策已经失败。德国也不能宣称取得了胜利，但侵略者终於撤退了，而莱因区也没有从德国分离出去。侵略者既没有达到其经济目标，也没有达到其政治目标。

注①：雷蒙·普恩加来(Raymond Poincaré，一八六〇—一九三四)：曾任法国总统(一九一三—一九二〇)和三次任总理，当时正在第二任上。——译者

英国和美国进行了干预，并且获得了对赔款支付计划的重新安排。制订了道斯计划以处理赔款、占领费用和德国的财经偿付能力等事项，并且向德国提供了一笔贷款——这一切都是建立在德国应该保持统一的这一

前提之上。

到一九二五年六月，所有的占领军便都撤退了。

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的捷克斯洛伐克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後的几十年当中，东欧国家内部的市民骚动对於苏联在该地区的霸权造成了严重问题，有时威胁著苏联对某些国家的控制。这种骚动具有多种形式：既有非暴力的(罢工、游行、反抗性示威和由居民夺取控制权等)和暴力的(例如在暴动或者军事行动中的情况)。在许多最有意义的平民斗争的事例当中，计有一九六八年捷克斯洛伐克的民主化运动和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间捷克与斯洛伐克的国家保卫性的抵抗运动。

一九六八一一九六九年间的捷克斯洛伐克事件是最不平常的一个案例，它是为保卫国家而进行的无准备群众斗争，也许是迄今最有意义的尝试。到後来其结果虽然是失败了，但不是失败得很快。第一个星期的抵抗是不合作与反抗手段最卓越的运用。甚至在此之後的八个月里，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制止了苏联官员，使之不能达到其政治目的，即建立一个服从苏联愿望的政权。据报导，苏联官员最初曾预料会发生军事抵抗，并估计他们可以粉碎这种抵抗，建立一个傀儡政权，而後便撤退，这一切都可以在几天之内完成。

苏联领导人设想，用将近五十万华沙条约部队入侵，一定能够粉碎捷克斯洛伐克的军队,并使其全国人民处於混乱与失败境地。入侵应使之有可能发生政变，以取代进行改

革的杜布切克政府。因此，克格勃以尽可能快的速度绑架了捷克斯洛伐克的几个重要领导人，其中包括共产党第一书记亚历山大•杜布切克，总理奥尔德里克·切尔尼克，以及国民议会主席约瑟夫·斯姆尔科夫斯基，和全国阵线主席法兰蒂泽克·克里格尔。共和国总统洛德维克·斯沃博达则被拘禁於住宅之中。

然而，这并不是捷克斯洛伐克已被击败的信号。如果捷克斯洛伐克的领导者们决定实行军事反抗，几乎可以肯定，他们的军队很快就会被较之远为庞大的华沙条约入侵部队所击溃。但与此相反，捷克斯洛伐克的首长们却发出紧急命令，要求部队待在他们的营房里，於是一场形式十分不同的抵抗便展开了。

这场特殊性质的非暴力抵抗在入侵部队

中造成了严重的後勤问题和士气问题。报导表明不得不在短时期内把原来入侵部队的很大一部份加以替换，有的甚至必须在几天之内就替换下来。

由於在好几个战略性的政治问题上进行了抵抗，阻止了一个通敌政府的产生。在入侵的最初几个小时内，便开始进行抵抗了，例如政府通讯社的工作人员拒绝发布消息，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和政府的某些领导人曾经请求苏军入侵。斯沃博达总统拒绝在一份由一群斯大林式的共产党员交给他的文件上签字。一个地下保卫运动电台网号召进行和平的抵抗，报告抵抗活动的情况，并且团结了好些反对入侵的官方机构。

政府官员，党的领导人以及一些组织都谴责入侵，国民议会要求释放被捕的领袖和立即撤退外国军队。在第一个星期，保卫运

动电台网创造了许多有关不合作与反抗的方式，并且设计了其他方式。电台召开了第十四次党的特别代表大会，号召举行一小时总罢工，并要求铁路工人延误俄国通讯器材和电台干扰设备的运输，并且劝阻人们，不要通敌合作。电台论证了暴力抵抗的无益和非暴力斗争的明智。苏联人找不到足够的合作者来建立他们的傀儡政权。

虽然在军事上取得了完全成功，但苏联官员们发现他们控制不了这个国家。面对团结一致的群众性抵抗和自己军队与日俱增的士气低落，苏联领导人把斯沃博达总统用飞机送往莫斯科进行谈判；但斯沃博达一到达莫斯科，便坚持要求被绑架的捷克斯洛伐克领导人们也出席。

双方达成了妥协——这也许是一个重大的战略错误——让苏联军队的进驻合法化和

牺牲捷克斯洛伐克某些改革。可是许多基本性的改革还是坚持进行下去。改革派又回到布拉格的政府职位上来。广大居民把这种妥协看作是一种失败，并且坚持一星期之久不肯接受。

虽然有软弱和妥协，改革体制和许多的改革项目还是从八月坚持到第二年四月，直到某些反苏联骚动为苏联的加强镇压提供了藉口。这回捷克斯洛伐克的官员们投降了，他们把杜布切克改革派从党和政府的岗位上拉下来，用主张强硬路线的胡萨克政权取代他们。

苏联官员们被迫把他们最初使用的军事手段改变为逐渐加强政治压力和操纵，耽搁了八个月之後才达到了他们的基本目的。在这种对方占压倒优势的情况下，如果是由於捷克斯洛伐克使用了军事抵抗从而使苏联的

充分控制被推迟达八个月之久，那么这场战斗就将会与当年德摩比利①之战等量齐观；在这场战斗中，一小部分希腊人与占极大优势的波斯军队奋战,直至只剩下最後一个人。

注①：德摩比利(Thermopylae)：公元前五世纪希波战争的主要战场。——译者

捷克斯洛伐克人保卫斗争的性质和成就已经被许多人忘却，而且当被注意到时，又常被歪曲。防卫斗争是由於捷克斯洛伐克官员的投降而最後归於失败的，并不是因为抵抗而被击败了的。然而这抵抗却推迟了苏联的控制达八个月之久——从八月到四月——而如果是采取军事手段的话，这件事情将会是不可能作到的。

所有这一切都是在没有准备和训练的情况下完成的，尤其没有应变计划。在这种极为不利的环境下取得这样的成就，给人以一

种启示，即尽管最後失败了，但精心研究过的、有准备和有训练的非暴力斗争用於实际防卫时，甚至可以比军事手段具有更大的潜在能力。

第六节 系统开发的基础

本章所引证和描述的这一类案例可以为系统开发一种新的防卫形式提供基础，这种防卫能够起反对外国侵略与内部篡夺的威慑和保卫作用。

直到现在，这种行动的方式还是一种没有得到发展的政治技术。它还是粗陋的，就好像军事行动在五千年左右以前一样。正如前此所指出的那样，非暴力斗争的参加者经常是缺乏事先的组织、准备和先进武器、缺乏训练和缺乏对以往冲突以及战略原则的深入了解。而对於这些，军事方面的实践者是

早在几千年前就具备了的。仅仅在改进武器、组织、训练和军事行动战略上作些自觉的努力，就可以大大增加军事行动的战斗效力和破坏力。

但这种努力却还没有应用到群众性斗争中去。尽管有这种重大不利条件，以非暴力斗争保卫国家的实践者还是取得了令人深刻印象的成果。现在我们需要对下述问题给予注意：这样多的成就是怎样取得的，以及是否可以——而假定可以的话，又怎么样——替未来创造出(部分地从以上的范例中找出)关於一种有准备的威慑和防卫的更有效的政策来。

说明

对於在本章所提出的各点，想要获得进一步的分析和资料，请参阅吉恩·夏普著：《社会权力和政治自由》(波士顿，波特·萨

金特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第二六三—二八四页，以及吉恩·夏普著：《非暴力行动政治学》(波士顿，波特·萨金特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出版)第六三—一〇五页。

这里提出的有关“防御性国防”的讨论所包括的仅仅是这个领域许多建议中最普遍的特徵。这一研究的主要倡导者计有：霍斯特·阿弗赫尔特，安德斯·波塞拉普，诺伯特·汉尼格，约辰·洛塞，阿尔布雷克特，冯·穆勒，以及卢茨·昂特塞赫尔等。有关这一研究方式入门性全面评论，请阅读乔纳森·迪安著：《另一种防卫——对北约组织中央防线问题的答覆?》、《国际事务》第六十四卷第一册(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年冬季号)第六一—八八页；以及斯蒂芬·J·弗拉纳根著：《各种非挑衅性和群众性防卫》，见小约瑟夫·S·奈、格雷厄姆·T·艾利森和艾伯

特·卡恩塞尔合编:《命运攸关的远见——避免核武器灾难》(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市巴林杰出版公司一九八八年出版)第九三——一〇九页。也请参阅弗兰克·巴纳比和埃格伯特·伯克著:《不需进攻的防卫——欧洲的无核防卫》(英国布拉德福市,德福大学和平研究论文集一九八二年第八期)。在此一领域中的主要出版物计有:霍斯特·阿弗赫尔特著:《防御犁国防》(汉堡市赖因伯克区,罗沃尔特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出版);安德斯·波塞拉著:《欧洲非进攻性防卫》(哥本哈根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中心,工作论文集一九八五年第五期);诺伯特·汉尼格著:《不构成威胁的防卫》(斯图加特大学:"和平与欧洲安全研究工作组"一九八六年,论文集第五期);汉斯·海因里希·诺尔蒂和威廉·诺尔蒂合著:《群众性抵抗和自发的抵抗》(巴登——巴登市,诺莫斯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出

版)；卢茨·昂特塞特尔著：《保卫欧洲——走向一个稳定的威慑因素》(波恩，安全政策研究所一九八六年出版)。

为了研讨与瑞士的防务政策有关的“防御性国防”，请参阅迪特里希·费希尔著：《不构成威胁的铜墙铁壁——瑞士的总体防务观念》，见伯恩斯·H·韦斯顿编：《走向核裁军和全球安全——对不同选择方案的探索》(科罗拉多州博尔德布，西方观点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出版)第五〇四—五三二页。

对使用於英国防务的“防御性国防”的介绍，参阅防卫备用方案委员会编：《没有炸弹的防卫》(伦敦和纽约：泰勒与弗朗西斯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出版)。

关於列宁的引文是来自《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俄罗斯共产党(布尔什维

克)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所作，见弗·依·列宁：列宁选集三卷集(纽约国际出版社一九六七年出版)卷三第六九二—六九三页。

有关抵抗卡普暴乱的报导是以下列著作为基础的：威尔弗雷德·哈里斯·克鲁克著：《总罢工》(北卡罗莱纳州查佩尔·希尔市北卡罗莱纳大学出版社，一九三一年出版)第四九六—五七二页；唐纳德·吉德斯皮德著：《阴谋家》(纽约：瓦伊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出版)第一〇八—一八八页；埃里奇·艾克著：《魏玛共和国史》(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市哈佛大学出版社，一九六二年出版)卷一第一二九—一六〇页；卡尔·罗洛夫(笔名卡尔·埃利希)著：《非暴力抵抗——被粉碎的卡普暴乱》，被收入 K·埃利希·林德伯格和 G·雅各布森合编的《没有武器的战斗》(哥本哈根：莱文及芒克斯加德、艾纳·芒克斯加德出版社，一九三七年出版)第一九四—二

一三页；以及约翰·惠勒—贝内特著：《权力的报应》(纽约圣马丁出版社，一九五三年出版)第六三一八二页。也请参阅夏普著:《非暴力行动政治学》第四〇—四一页和七九—八一页。

关于法国对阿尔及利亚政变进行抵抗的报导则是以亚当·罗伯茨的报导为根据的，其文章《对军事政变的群众性抵抗》载於《和平研究》杂志(奥斯陆)第十二卷第一期(一九七五年)第一九一三六页。所有引文均来自该资料。

关於鲁尔斗争的描述是以沃尔夫冈·斯特恩斯坦所著的《一九二三年的鲁尔冲突》为根据的。见亚当·罗伯茨编：《起国防作用的群众性抵抗》(美国哈蒙兹沃斯出版社和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彭金出版社，一九六九年出版)第一二八—一六一页。

关於捷克斯洛伐克抵抗的报导以下列著作为依据：罗伯特·利特尔所编：《捷克罪行录》(纽约，普雷格出版社，一九六九年出版)；罗宾·雷明顿编：《布拉格的冬天》(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市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一九六九年出版)；菲利普·温泽和亚当·罗伯茨合著：《一九六八年的捷克斯洛伐克》(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一九六九年出版)，以及弗拉基米尔·霍斯基著：《一九六八年的布拉格：制度的改革和保卫》(斯图加特市恩斯特·克勒特出版社及慕尼黑科泽尔出版社，一九七五年出版)。也请参阅 H·戈登·斯基林著：《中断了的捷克斯洛伐克革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一九七六年出版)。

第二章 发掘权力资源

第一节 意想不到的能力

除了发生意外事件或者处於极其特殊的情况之下，我们在上章所考察过的、反对篡夺和侵略的事例是怎样得以发生的呢?除了就这些特定时间和地点所发生的事情，为写历史而进行记录之外，是否这些事件还有其他重大意义呢?或者说,是否有可能这些案例正是具有更广泛联系的某种普遍行为方式的一种表现呢?

许多其他问题便很快地出现了：非暴力斗争在将来是否有可能在反独裁制度上获得成功?而如果是这样，又是怎样获得的呢?人民是否有可能运用这种技术真正阻止新的压迫制度的产生?整个社会是否有可能成功地开发和使用以这种技术为基础的防卫政策，从而制止和击败政变与外来侵略呢?

由全体居民——没有军队、坦克、飞机、炸弹和火箭——便可以推翻专制制度，使入侵军队变得软弱无力，制止以违宪方式夺取国家政权和击败侵略者。对於大多数人来说，这似乎是一种奇怪的想法，如果不说是荒谬的话。

然而这却并不比在三十年代仅仅存在於很少数科学家头脑中的那一种想法更为奇怪。某种极其微小、在先前是看不见的、名叫“原子”的物质小颗粒，当时却被假定包含有巨大的潜在能量，这种潜能可加以释放，使其产生一种人类历史上所不曾有过的爆炸能力。这种看法的正确性在今天看起来似乎是很明显的；但是一九三九年，无论是在纳粹或同盟国方面，大多数具有普通常识的人对此一定不予考虑。从来不曾有过这种武器的样本，即使是最野蛮的或者技术很先进的侵略者也都不曾作过小规模的试验。

如果不是由於那场战争的特殊环境，这种把千百万极微小的原子变成炸弹的意念也许会无限期地被看成仅仅是少数知识分子的奇特想法而已。但是，为了对付一个严重的国际危机，把巨大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提供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使用，目的在把微小的原子的潜能转变成为世界上最具有毁灭性的武器。其後果是众所周知的。

有一种对於政治力量的洞察力存在著，它可以具有与此相似的激烈但却有益的後果。直到现在这潜力只是在有限的程度上得到了开发。这种洞察力认为社会有一种固有的潜在能力，它可以如此有效地被驾驭并巧妙地应用於摧毁压迫与专制，阻止和击败侵略者，以致将不再需要使用军事武器。在即将到来的若干年乃至几十年中，这种潜在能力在政治和国际冲突中很可能产生更为重大的影响，这影响几乎要超过任何一个人的想

像力。这力量就是在第一章中所扼要陈述过的那些案例中，人们所曾经在很有限的程度内加以使用的那种潜在能力。

正如在下面各章中将要论证的那样，这种潜能是可加以改善，其效果是可加以大幅度地增进的。到那时，这种增强了的能力便可以在未来的尖锐斗争中使用，并且很可能证明它能够同时起威慑和保卫作用，而既不需要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需要庞大的常规军事武器库，这种种武器在今天并不具有进行防卫的能力。

在前章所考察过的四个案例中，其人民在事实上并不是无能为力和没有武装起来的。他们的确曾经『武装起来』，但却用的是『其他』武器——心理的、社会的、经济的和政治的武器。这些武器有能力打击篡夺者和侵略者权力的真正来源。此点颇能说明这些非暴力斗争所具有的战斗能力。

不合作和反抗运动之所以有时能使一度强有力的统治者遭到废黜，其原因就在於这种运动击中了一切政府的阿喀琉斯之踵①：统治者们是以他们所统治的人民和社会为依靠的。撤回民众和社会组织同侵略者和独裁者的合作，就会减少或者切断权力资源的可利用性，而所有的统治者都是依靠著这些权力资源的。得不到这些权力资源，统治者的权力就会被削弱并且最後归於毁灭。这就是本章所提供的对於政治权力的洞察力的精华之所在。

注①：阿喀琉斯之踵(Achilles heel)：源出希腊神话，意即致命弱点。——译者

第二节 缺乏独立性的统治者

这是一个明白、简单但却经常被忽视了的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深刻见解，即任何政府中处於指挥与决策最高岗位上的集

团或个人——为简化起见，我们将把他们叫做统治者——所行使的权力并非他们所固有的。他们并下是生来就具有这种权力，他们并不拥有这种权力，并且他们也不亲自使用这种权力。更确切地说，只是当这权力可以被他们得到时，他们才能够对它加以使用。

谈到『政治权力』时，我们所指的是所有影响与压力的总体，包括在替一个政治社会制定和执行政策的活动中可加以使用的制裁(或者惩罚)在内。政治权力可以掌握在政府、国家、组织机构、对立运动的派别以及其他团体等手中。这种权力可以直接加以运用，或者可作为一种後备能量加以储存著。所以，举例来说，在谈判和战争场合，都有权力存在於其间。在冲突当中，权力为胜利和失败的双方所使用著。政治权力可以通过它而使用压力，对局势、人民和社会机构进行控制，以及动员人民和组织去达成某种目

标等方面的相对能力来加以衡量。

统治者们并不是万能的，他们也并不掌握能自行滋生的权力。政治权力就其本质来说，必须从统治者本人的身躯之外得来。当其为独自一人时，统治者既没有物体力也没有智力上的能力去完成他们所希望的任何事情。如果统治者想运用政治权力，他们必须是被人们承认具有下述条件的人：即拥有权威，有能力指导他人的行为，能够利用人力和物质方面的大批资源，指挥行政机构去执行他们的政策，并且必须能指挥进行镇压和作战的机构。要得到这些资源中的每一项，都必须依靠他们所统治社会中的人民以及为数众多的团体和机构的合作与服从。此乃意味这些并不是自动地任凭那些自诩的统治者所处置的。

充分的合作、服从和支持必将增进这些

必需权力资源的可获得程度，并从而增进统治者权力的能量。而另一方面，限制或者撤回合作就必将直接和间接减少或切断这种必需权力资源的来源。这与水龙头中水的流量是由阀门转动所控制的一样，合作与不合作能够控制进行统治所必需的权力资源的可利用程度。

统治者们自然对於在他们为所欲为的能力方面强行施加限制是敏感的。他们能很清楚地看出以上观点的扩散所具有的危险性。因此，统治者便很可能威胁和惩罚那些不肯服从、举行罢工或者不肯进行合作的人，其目的则在粉碎他们的抵抗。然而，这却并不是事情的结束。

如果尽管有压迫，却能够对权力资源加以限制、撤回，乃至在相当充分的时间之内加以切断，其最初的结果可能是使政府内部产生不稳定和混乱。随之而来的很可能就是

统治者的权力显然遭到削弱。经过一段时间，堵塞权力资源的後果未了必将是政府的瘫痪和软弱无力，或者甚至在严重情况下是政府的解体。统治者的权力必将由於政治性的饥荒而或慢或快地死去。

关於政治权力的这种同样的原理，埃蒂安·德·拉·博埃蒂曾经於一五四八年加以表述过。在谈到专制暴君时，他写道：『那个如此虐待你们的人也只有两只眼睛，也只不过有两只手，一个身躯，并且除了你们众多得难以数计的城市中最渺小的人物所具有的东西之外，他是一无所有，所不同的只是享有你们赋予他的摧毁你们的特权。』博埃蒂论证道，暴君正是从受苦的人民那里得到他为进行统治所需要的一切东西：合法地位、金钱、助手、士兵，乃至他与之共度良宵的许多年轻妇女。因此，博埃蒂继续写道，如果对於暴君们『不给予他们任何东西，如果没

有人服从他们；於是不需要战斗，不需一击之劳，他们就将仅仅是赤条条一无所有，并且也不可能再作出甚么事情来：正如同当根部没有土壤和营养时，枝叶便会枯萎和死去一样』。

第三节 识别权力的资源

政治权力来自下述种种资源的全部或者其中若干因素的相互作用：

权威：统治者在其臣民当中所享有的权威或者合法性的范围和程度，是影响统治者权力的决定因素。人民究竟以多宽、多深和多坚定的程度信服统治者对他们进行统治的权力呢?如果统治者的权威性很高，则其他的权力资源就更加有可能成为可获得的东西，而威胁使用或者实行制裁以加强人民服从和合作的需要就有可能很微小。

人力资源：统治者的权力受服从他们、

与他们合作或者向他们提供特殊帮助的人民和团体数量的影响；受这种人在全体居民中所占百分比的影响，以及受这些人所属团体的范围、形式和权力的影响。到底有多少人以及有一些甚么组织是帮助政府的或者是拒绝帮助政府的呢?

技术和知识：统治者的权力也受愿意服从和赞助统治者的个人和团体的技术、知识和能力的影响；同时也受他们满足统治者需要的能力的影响。他们是否具有统治者所需要的能力呢?统治者对於他们的技术、知识和能力依赖到甚么程度呢?

无形因素:心理上和意识形态上的因素，感情和信仰，也同样是支持统治者的重要东西。这些因素包括在听命和服从方面所持的习惯与态度，以及有无共同的信念、意识形态和使命感。如果这些因素都很有力，统治

者就很可能发现其他权力因素也都能够更加容易得到；而如果这些无形因素很微弱或者不存在，那么其他权力资源的获得就会很成问题。

物质资源：统治者对於财产、自然资源、财政金融资源、经济系统、通讯和运输手段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程度，有助於决定其权力的范围。这些物质资源是很容易取得以为统治者的目标服务?或者它们并非如此呢?

制裁：统治者最後的权力资源是其可利用的制裁(或者惩罚)的方式和范围。当被统治者处於抗命或者不合作状态，以及当统治者与外国统治者的国家或军队处於冲突状态时，为反对内外反对势力而使用的这种制裁可以是威吓性的，也可以是实际使用的。因而便产生了这样一些问题：在此种情况下，有一些甚么样的压力、惩罚和斗争手段以供

统治者使用?这些东西是否是现存、可靠而且可以充分得到的?或者它们是受到某种限制的?

这些权力资源的全部或者是部分的存在情况，常常是一个程度问题。如果曾经有过的话，也仅仅是在很少的情况下，它们之中的全部项目才是统治者可以充分得到的或者完全得不到的。这些资源的可获得程度是经常变化的。这种变化使统治者的权力增强或者削弱。统治者权力的强弱程度、大小范围和持续长短取决於统治者可以不受限制地得到这些资源的程度。

第四节 对被统治者的依赖

对於统治者权力的这些资源作进一步探讨，就将说明它们在很大程度乃至完全依赖於被统治者的服从与合作(依赖程度随情况而变)。让我们对撤消这些资源的後果作进一

步的探讨。

如果被统治者否认统治者的统治权利，他们就是在撤回现政府赖以存在的普遍同意或者集体认同。这种权威或者合法性的丧失，将使统治者的权力开始削弱或者解体。当这种权威或合法性丧失殆尽时，这一特定政府的生存就受到了威胁。因此，在目的为阻止国内外压迫者建立一个新的政府的群众性防卫中，不承认内部篡夺者和外国侵略者的权威，是一种关键性的措施。一旦居民否认了统治者的权威性，他们就很可能会限制自己对统治者的合作、服从与赞助，甚至完全拒绝这些统治者。对於任何一个政府来说，不服从与不合作都是严重问题。

每一个统治者都需要被统治者中很大一部分人的技术、知识、建议、劳力和行政管理能力。统治者的控制愈是广泛和严密，那他们就会愈需要这种帮助。为统治者权力服

务的东西，包括例如从技术专家的专门知识、科学家的专心研究、部门领导的组织能力直到打字员、工厂工人、电脑专家、通讯技师、运输工人以及农民的贡献。经济、政治两个系统之所以能够运转，就是因为有许多个人、组织机构和其下属团体的贡献。

统治者的权力依赖於持续地得到所有这些协助，这协助不仅仅是来自个别的专家、官员、雇员以及诸如此类的人等，而且还来自下属组织和机构，它们组成这个政府体系使之成为一个整体。这些组织机构可能包括部门、司局与科处、委员会等等。正如同个人和独立团体可能拒绝合作一样，这些下属组织机构也同样可以拒绝提供充分的帮助去维持统治者的地位和执行其政策。

如果社会上先前曾提供各种权力资源，以帮助统治者的大批被统治者和组织机构开

始否认统治者的权威，那么这些资源的可利用性就会受到威胁。这些曾经一度可靠地提供过帮助的居民和组织，而今有可能反过来仅仅是以低效率来实现统治者的愿望，甚至有可能自己取消统治者的某些决定，或者乾脆拒绝继续提供他们前此对统治者的帮助、合作与服从。

没有许多雇员自觉而可靠地工作，就不可能有使行政管理和官僚机构运转极其有关的技术、知识和人力资源的存在。没有无数工人、农民、技术员、经理、运输工人、通讯人员和研究人员可靠的参与，经济系统就不会有效地运转。如果不是警察和士兵可靠地服从其上级的命令，镇压机关就不可能切实地对反抗者采取行动。

拒绝做别人叫你做的事情，并不须要仔细研读亨利 •戴维 •索罗或者莫汉斯达 •K •甘地的著作。十分年幼的孩子以及许多青年和

成年人都十分自然地学会了很熟练地实行抗命和拒不合作。这是我们社会中普遍承认的一种现象，它并且可以用这句古老的格言寓言表达出来:『你可以把马牵到水边，但你却不能迫使它饮水。』对於政治合作的违抗和拒绝的本领，并不需要以对政治理论的深刻了解、以对某种宗教戒律的承认或以达到一种高水平的道德成长为根据，它是完全植根於我们会在觉得合适时变得执拗的人性倾向之中的。可是，当众多的人民为了他们所信仰的某种原因而以集体行动方式运用起来时，这行动就变得强有力了，因为它与根据对政治权力基本特徵的了解所规划出的行动方式是相吻合的。

第五节 镇压的软弱性

在反抗面前，统治者是既不会高兴，也下会轻易地默许的。的确，正如上面所指出

的那样，以下合作方式表示撤销承认很可能会被看成是一种严重的威胁。在严重的政治骚乱面前，如果政府没有准备作出改革以适应群众的需要，那它就必然会更依靠强制力量。

为了重新得到或者保证拥有他们所需要的人民的赞助、服从和合作，官员们有可能以惩罚相威胁或者使用惩罚,其中包括鞭笞、监禁、严刑拷打和死刑。尽管存在著对政府的广泛的不满,这种惩罚通常还是行得通的;因为很常见的情况是居民中有一部分人仍然是效忠的，并且愿意协助政府维持其存在和实施其政策。在此种情况下，统治者可以利用效忠的臣民像警察和士兵一样去惩罚剩下的那一部分人民。然而，由於两种原因，惩罚仍然不可能成为维持这一政权的决定性力量。统治集团(外国的或者本国的)在使用惩罚之外，还是与其他东西，例如宗教信仰、

切身经济利益、思想意识、对使命感的信念等等联系在一起的。此外，统治者在国内外实施惩罚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并且依靠其人民的支持。

惩罚对於维持统治者的政治权力是很重要的——特别在发生危机的时候。然而这并不是说，无论是在长期或短期内，这些惩罚经常能够得以成功地恢复服从与听命。

甚至即使统治者的惩罚在最初取得了某种程度的表面顺从，但这也并不足以产生持久的效果。统治者所需要的比勉强和表面上的服从要多得多。表面上的屈服将经常导致在履行职责时的缺乏效率，如果不是导致有意的怠慢的话。只要有一天统治者权威的范围和强度在这些被统治者当中受到限制，那么这时用威吓和惩罚得来的服从就将不可避免地不足以保证其具有持续的充分权力和能

力。

即使是在短时期内，统治者也不一定有把握对进行反抗的居民的惩罚能够成功恢复他们的服从，甚至也不能确信他们会永远能够具有充分实施惩罚的能力。甚至当压迫者的惩罚已确实地施加到那些反抗的居民身上时，它们也不一定能够有效地导致重新恢复服从与合作。惩罚之是否有效是以被统治者特定的服从模式为转移的。关键在於不仅正常时期人民在多深的程度上服从命令和指示，它同时也取决於在那个特定的时间和在那些具体的条件之下，其人民是已经作好了服从和合作的准备，抑或是已经准备下顾威吓中的或者已经施行的惩罚而继续对统治者进行公然反抗。

甚至当反抗者面对惩罚的时候，人的行动意志和选择权也有发挥作用的余地。他们可以选择服从，从而可以避免针对不服从所

威胁著要实施的惩罚。或者，他们可以选择拒绝服从并且甘冒受那威胁著要实施的惩罚的危险。这并不一定是一椿需要政治上老练程度的事情，许多任性的小孩以及倔强的十几岁的孩子们,反复地招惹来被惩罚的危险,尽管只是些很轻微的惩罚。

如果人们除了因为要面对惩罚的原因之外，是并不愿意顺从的，那么为有效起见，这惩罚必须是令人害怕的。这惩罚的後果必须是看起来要此预期中服从的後果更加令人讨厌的。预期的或者已施加的惩罚，只有当它们影响被统治者的思想和感情，只有当被统治者害怕这种制裁并且不愿意忍受它们时，才能达到听命和服从的效果。光是惩罚本身并不能产生所期望的结果：一个挨了打的抗议者第二天可能还会再来，一个曾被监禁的罢工者依然不肯复工，而一个被处决了的叛乱者则再也不可能去执行命令了。惩罚

只有当其能够把服从增加到足以完成统治者目标的程度时才算成功。

重要的是，当对惩罚的恐惧还并没有支配被统治者的头脑时，镇压就不可能成功。正如同在战争中，身体的伤残和死亡并不足以导致前线士兵的逃亡或者投降一样。如果『作战部队』——军事的或者平民的，暴力的或者非暴力的——充分相信他们的目标，那他们就有可能继续战斗，而不顾他们个人所冒的风险。在此种情况下，镇压甚至有可能加深反对政府的居民的异化作用，并且增加反抗者的人数。

统治者的权力从另一个方面说也是脆弱的。正如我们所指出过的那样，实施惩罚的能力至少来自某些被统治者的服从与合作。逮捕、监禁、拷打以及其他种类的镇压，须有警察、军队、准军事人员或他种力量的行动，而且通常需要一般市民的某种形式的帮

助。实行镇压的人员必须是愿意切实施加这种惩罚的。在某些条件下，情况将并不如此。

警察、士兵等可能不再同意过去的或者未来可能的统治者，现在仍然具有任何权利发布这种命令。或者是这些部队中的成员可能实际上正是或者已经变成反抗居民所争取的目标的同情者，并因此在对正为实现这目标而活动的人民实行惩罚时显得迟疑不定。警察和军队当其觉得他们至少应该表现得是服从上级的时候，便故意以很缺乏效率的方式执行命令。同样，在许多情况下，警察和军队在对非暴力反抗者实施暴力镇压的经历，曾经减低他们自己的服从意愿。有时，其结果甚至引起大规模的不满、隐蔽的抗命，或者公开反叛，以抗拒向非暴力的人民继续进行野蛮镇压的命令。这就是为甚么在第三章所讨论的维持非暴力纪律是如此重要的一条基本理由。

这三个重要因素——否定权威、同情反抗者的事业以及厌恶向非暴力人民实施暴力——全都可以有意识地加以影响，以便能够大大削弱，如果不是瓦解统治者权力的话。

第六节 集体抵抗的可能性

如果统治者的权力是受撤回帮助与服从所左右的话，那么在企图强迫恢复屈服的镇压面前,就必须坚持广泛的不合作与不服从。一旦对统治者的恐惧感大大的减少甚至消失，以及一旦宁愿接受惩罚以作为改革的代价时，就有可能出现大规模的抗命与不合作行动。

於是这种行动就变得具有重大政治意义，而统治者的意志则随著抗命的被统治者的人数和统治者对他们的依靠程度，而相应地受到阻扰。所以对於表面看来是无法控制的政治权力问题的回答，可能是存在於下述

措施之中：学习怎样发动大规模撤回合作的运动以及怎样不顾镇压地坚持这种运动。

那种认为政治权力来自暴力以及具有更大暴力的一方必然取得胜利的理论是错误的。与此相反，对抗命的选择、公然反抗的决心以及进行抵抗的能力，则变成了对几乎具有无限破坏与杀戮能力的压迫者、暴君和侵略者取得胜利的极其重要的因素。

在一九四三年七月，希特勒承认『在被征服的区域中统治其人民，我可以说，当然是一个心理学的问题。你不能仅仅使用强力去统治。的确，武力是起决定作用的；但同样重要的是要具有这种心理学上的一点东西，它是动物驯化人为了成为其野兽的主人所同样需要的。必须使他们信服我们是战胜者。』

那么如果人民拒绝接受在军事上取得胜

利的入侵者作为他们政治上的主人，将会发生甚么样的情况呢?如果本国自己的军队占领首都、逮捕或杀戮选举产生的官员并且宣称叛军当局是新的政府，而人民对其要求表示拒绝时，将会发生甚么样的情况呢?当全体居民了解到他们自己植根於政治权力本身的潜能时，这些问题就将提出一些也许很少研究过的、现实而且实际的供选择的方案。

第七节 实行抵抗所需要的条件

如果以上有关政治权力的见解必须付诸实践,那么关键问题就变成了怎样去实行了。人民为甚么没有根据对政治权力的这种见解，更经常地展开有效的活动，并且早就把暴政和压迫消灭掉，其最重要的原因就在於对应该怎样反对现存的暴虐的统治者以及怎样阻止产生此类新统治者缺乏知识。

首先，人民必须主动地用拒绝合作的方

式表明他们对专制政府的抵制。这种抵制可以采取许多种形式。其中少数方式将会比较容易，许多方式将会是危险的，而每一种方式都将需要努力、勇气和智慧。

其次，一定要采取团体或者群众行动。当在人口上占少数的统治者是团结而又组织得很好的时候，而被统治的大多数却是分散和缺乏独立的组织，人民便经常是软弱和不能进行集体反抗的。他们可以被各个击破。有效的行动需要集体的抵抗和蔑视对方。通常，只有当大批的被统治者，也就是说当社会团体和组织机构在同一时间内拒绝提供帮助、合作和服从时，统治者的权力资源才会受到重大的威胁。

举例来说，一个持不同政见的牧师所作的说教仅仅能够影响少数虔诚的教区居民；而由整个教会向全国发表讲话，谴责这个统

治是非法的，便可以导致这个政府的跨台。少数几个工人离开其工作岗位进行抗议，可以简单地被开除掉，而由数以千计的坚强工会所妥善组织起来的罢工则可能强迫对方作出重大让步。少数政府雇员无视上级命令很难引起注意，而政府系统中多数人的不合作则可以使行政机构瘫痪。

所以，由组织机构所领导的不合作和抗命，与孤立的个人行动有明显的区别，它是最重要的因素，因而这些团体撤回其所提供的权力资源的能力，是起关键性作用的。

第八节 民众控制的组织基础

全体人民通过集体行动以控制其统治者的能力，必然会受社会上非官方机构组织状况的高度影响，因为正是通过这些机构，人民才能够集体行动。这些非官方组织机构是权力的焦结点。它们是社会上权力所赖以存

在、聚滙或者表现出来的『场所』。

这些权力集结点的具体形式和性质因社会的不同而不同，也因同一社会中情况的不同而不同。但是不管怎样，它们很可能包括这样一些社会群体和组织，例如家庭、社会阶级、宗教团体、文化和民族团体、职业团体、经济团体、村落和市镇、城市、省和地区、较小的政府机构、志愿组织以及政党等。通常它们都是传统性的、已成立起来的和正规的社会团体和机构。但是有时权力集结点可以是不太正规的组织。它们甚至可以是在为达到某种目标的过程中或者是和抵抗斗争本身的发展过程中创建或恢复起来的。

在任何情况下，作为权力集结点的组织机构的身份将由它们以下各项能力来决定，即进行独立活动的能力，运用有效权力的能力，以及调节其他集结点权力的能力或统治

者指挥国家机器权力的能力。

这种独立单位及其权力关系的综合体就构成对於统治者或未来统治者的潜在控制能力的『结构』基础。社会的『结构状况』作为整体来说是由三个因素决定的。第一个因素是这些权力集结点的范围和活动能力。这包括是否有这种独立团体和机构存在，它们的数量，它们的内部力量与活动能力的大小程度，它们权力的集中或分散情况，以及它们内部的决策程序。

第二个因素包括社会上这些独立团体和机构之间的关系。这些权力集结点能够为共同目标而在一起工作吗?它们能够协调自己的计划和行动吗?

第三个因素是这些集结点和统治者之间的关系。这些集结点在统治者面前真正能够独立行动吗?也就是能够抗命及不与统治者合作，并从而限制或者切断统治者权力的资

源吗?或者说他们行动上的实际独立性是否相当有限?

结构状况将给统治者的潜在能力设立大致的界限，如果没有社会结构上的改变，或者没有从被统治者及其组织机构那里得到加强了的权威、自愿的服从和主动的赞助，统治者就不能在这种界限之外越雷池一步。如果权力是高度地分散在强大而有活动能力的独立机构之中，那么在紧急情况之下，这种条件就会使被统治者及其组识机构，为了实施民众控制而集体撤回统治者或者自诏的统治者之权力资源的能力将大大地加强。

第九节 自由的组织基础

当权力有效地分布在全社会各个强大的集结点之中时，统治者的权力便很可能受到控制和局限，从而使得社会能够抵抗压迫、篡权和侵略。这种状况是与政治『自由』联

系在一起的。而在另一方面，当这些集结点被严重地削弱或者它们行动的独立性被破坏了，当被统治者们全都同样地软弱无力并且社会权力是变得高度集中时，统治者的权力就将很可能是不受限制的。这样的状况是与『暴政』联系在一起的。以往的独裁制度曾经企图取消一切独立团体，或者是使之受政党和国家的完全控制,就不令人感到意外了。

因此,归根结蒂,自由并不是统治者『赐予』其人民的某种东西。正规的组织结构或政府行政程序(例如可能在宪法中作出了规定),从长远看来也下能决定自由的程度和对统治者权力的限制。一个社会可以在实际上比正规的宪法或法律所可能规定的更为自由或者更受压迫。而与此相反，统治者权力的范围和强度以及社会上自由的实际程度必将是由被统治者的力量以及全社会组织机构的状况来决定。统治者的权力和社会的自由程

度则反过来可能由於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行动之间的相互作用而扩大或缩小：有的统治者可能采取的作法是不要压迫到社会结构状况所仅能允许的那种程度，而另一些统治者则可能得到比社会结构状况所规定更多的支持，使他们自己更加强大。

统治者权力的增加，直接或间接地是一方面取决於被统治者接受统治者、服从他们、与其进行合作以及实现其命令和愿望的志愿程度。而另一方面，统治者权力的缩小则是由下述因素所决定的：被统治者不愿意接受统治者，再加上他们抗拒服从、停止合作、抗拒命令以及拒绝接受对他们所作要求的能力。

随之而来的是，在任何一个政治社会中，自由或专制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是下述因素的一种反映：即被统治者要求自由的相对

决心、他们组织自己以享受自由生活的愿望与能力，以及非常重要的是，他们对於任何统治和奴役他们的企图的反抗能力。换言之，全体人民可以利用社会本身，作为缔造和保卫其自由的手段。社会权力，而不是进行破坏的技术手段，才是人类自由的最有力的保证。

第十节 防卫的社会渊源

对於政治权力，以及对统治者的权力施加限制——或使之瓦解——的手段等的这些见解，是与怎样替社会为反对内部篡权者和外部侵略者提供有效保卫而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这些见解说明全体人民以及社会组织机构可以在提供有效防卫方面起关键作用。

人民和社会组织机构能够通过拒绝提供进犯者所需要的承认、服从和合作来进行保卫。正如同我们所了解的，在这些行动背後

的原理是很简单的：对权力资源的限制——即权威、人力资源、技术和知识、无形因素、物质资源和制裁等——将削弱统治者的权力，而切断这些资源则可以瓦解其权力。

这种见解为防卫者对侵略者进行战斗打开一条通路，其方式是直接使用社会的内在力量来反对侵犯。社会透过坚持它自己的合法性标准，坚持自己的生活方式、坚持自己组织机构的自治权利以及自己的宪法原则，就可以使侵犯归於无效和保护自己。透过动员社会的全部力量拒绝与达到进犯者目标的有关行为进行合作，社会便可以击败侵略者为强迫社会提供任何经济上、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的利益所作的努力。全国性的心理上、社会上、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压力与制裁，可以通过使侵略者自己的管理和镇压力量归於无效和不可靠的方法，以收到最後击败侵犯的效果。

在某种环境下，曾经为前统治者忠心服务的国家机器的许多部门，可以在冲突当中变得失去可靠性。有时这些机构可以是整个政府机构——列入国家银行、最高法院或者省级政府。在另一些时候，它们也可以是这些机构内部的派别——例如行政系统和公务员体系中的若干部分或者警察和军队中的一些部门。

当它们的整个机构或者其中的很大一部分开始作出自己的决策，并且自主地活动以反抗统治者或者自称的统治者的命令时，他们就变成了集中控制的国家机器中不稳定的因素。从主要特徵方面讲，它们於是就变成了社会上独立的权力集结点了。如果国家机器内那些不满意的部门在这种增加其自治权力的过程中继续前进，它们就将促进那一特定国家机器的解体。当然，这对於企图保持『统治者』身份或者变成『统治者』的那个

集团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对於这个集团，社会是拿他们当作暴君、篡权者或者侵略者来加以抵制的。

这种削弱和毁灭侵略者力量的结果，是能够不使用毁灭性军事武器而取得的。当一个社会的内在力量很强，致力於维护其自决权力，并且对於反抗进犯者和压迫者作了充分准备，这时它对於内部篡权者和外国侵略者之企图的最有效反应，便是依靠社会力量进行防卫。

在发生外国侵略的情况下，努力煽动和利用侵略者本国的异议分子和反对派，以及激起国际政治、外交和经济上对侵略者的制裁，也就变成了在防卫上所作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自卫的这个社会从侵略者本国基地以及从国际社会获得支持的能力，也同样会部分地受到该社会前此政策的影响。

概括地说，具有强大权力结集点的全体居民，其抵御篡夺者和侵略者的能力，将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一、人民大众抵抗侵略者的相对意愿；二、社会组织机构的数量、实力和独立程度；三、这些权力集结点在一起共同工作以保卫社会的能力；四、这些集结点所能够独立运用的社会权力的总量；五、它们所控制的权力资源以及侵略者对这些资源的相对需要程度;六、保卫者不顾镇压而拒绝进行合作的相对能力，以及七、它们在有效地使用非暴力斗争方面的技巧。

如果保卫者们想要进行抵抗，具有能够控制重要政治权力资源的强大独立机构，并且能够发动一场巧妙的不合作和反抗的运动，那么，使用社会力量进行防卫就是阻击进攻的一种现实性的选择。但是，光有普遍的顽强和集体的坚定还是不够的。在他们开

始保卫之前，人民需要知道在他们最初的反抗行动之後，怎样进行斗争。他们将会需要了解以本章所陈述的对政治权力的深入见解为基础的非暴力行动技术。是甚么东西使得这种技术归於失败和获得成功呢?为产生最大的效果需要有一些甚么东西?这种技术提供了一些甚么样的可供选择的方案?它提出了一些甚么必要条件?这种有关非暴力行动所需要掌握的知识，还必须包括它具体的方法，它变化的动态，成功的必须条件，以及它的战略战术原则。

说明

对於这种权力分析的更详细的发展以及许多参考资料，参阅：吉恩·夏普著：『非暴力行动的政治学』(波士顿，波特·萨金特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出版)第七—六二页；以及同一作者著：『社会权力和政治自由』(波

士顿，波特·萨金特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第二一—六七页。其见解曾经被应用到此种分析的发展过程中的理论家计有：奥古斯特·孔德；T·H·格林，埃罗尔·E·哈里斯，埃蒂安·德·拉·博埃蒂，哈罗德·D·拉斯韦尔，约翰·奥斯汀，孟德斯鸠男爵，让·雅克·卢梭，威廉·戈德温，贝特朗·德·儒维纳尔，罗伯特·麦基弗，切斯特·I·巴纳德，尼科洛·马基雅弗利，W·A·拉德林，马克斯·韦伯，赫伯特·戈德哈默，爱德华·A·希尔斯，卡尔·W·多伊奇，杰里米·木瑟姆，乔治·西梅尔，E·V·沃尔特，弗朗兹·纽曼，戴维·休谟，托马斯·霍布斯，雅克·马里顿和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等。有关他们著作的具体参考书目，载於上面所引研究著作之中。

关於影响非暴力斗争取得胜利和遭致失败的因素，参阅夏普著：『非暴力行动的政治

学』第七二六—七三一页，七五四—七五五页及八一五—八一七页。

有关博埃蒂言论的引证来自他所著:『甘愿受奴役言论集』, 载於『埃蒂安·德·拉·博埃蒂』(巴黎卢昂出版公司，一八九二年出版)第八—十二页。由马德莱娜·薛瓦利埃·埃姆里克翻译。还请参考博埃蒂著:『反独裁者:埃蒂安·德·拉·博埃蒂之「甘愿受奴役言论集」』，哈里·库尔兹译(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一九四二年出版)。

有关希特勒的引文见亚历山大·达林著:『德国在俄国的统治——一九四一——一九四五』(纽约，圣马丁书局，一九五七年出版)第四九八页。

第三章 权力的运用

第一节 一种非暴力的武器系统

在政治术语中，非暴力行动是以一个非常简单的假设为根据的：人民并不永远做别人要求他们做的事，并且有时他们做那些曾经禁止做的事情。被统治者可能不服从他们所反对的法律。工人可以停止做工。行政机构可以拒绝执行训令。士兵和警察可以在执行施加压迫的命令时消极怠工，或者甚至实行叛变。

当这些以及与此类似的行为同时发生时，统治者的权力便由於其权力资源受到限制而归於消失。政府归於解体，而那曾经充当『统治者』的人们也就完全变成了普通的人。这甚至可以在下述情况下发生：即使政府的军事设备依然完整无缺，士兵未受伤害，城市没有遭受损失，工厂和运输系统依然可

以充分运转,政府的办公楼也没有遭到破坏。然而一切事物却发生了变化，因为那种创造和支持政府政治权力的人力资助已经被撤销了。

要怎样才能把这种关於权力的见解转化到有关社会防卫的行动中去呢?为了撤除外国侵略者和内部篡权者所需要的权力资源，防卫者能够使用些甚么手段呢?在估计将要发生的镇压面前,他们需要作些甚么准备呢?对非暴力行动技巧所作的仔细分析可以提供若干答案。

非暴力行动与那种在冲突面前柔顺而和平的反应(例如和解与仲裁)是如此的不相同，对此有些作者曾经指出，前者反而与常规战争有重大相似之处。非暴力行动正如同战争一样，是一种战斗方法。它包括实力的较量和『战役』的展开，需要有机智的战略

和战术，使用许多种『武器』，并且要求其『士兵』具有勇气、纪律和牺牲精神。不难理解，非暴力行动也可以被称为『非暴力斗争』，特别是当使用这种技术的强化形式以反对坚决而足智多谋的对手时是如此。这种对手的报复是使用镇压和其他严厉的反击手段。

这种把非暴力行动看作一种积极的战斗技术的观点，是与那种虽然孤陋寡闻但却一度很为流行的论断是截然相反的，後者认为实际上并没有非暴力行动这种现象存在，或者认为任何『非暴力』的东西简直就是被动和屈服。另一些贬低非暴力行动的人，虽然承认非暴力行动的存在，但却争论著说，这种斗争形式即使是在最强大的情况下，也是依靠对敌方的理性说服或者依靠道德呼吁的影响和『心肠的软化』——这两者在尖锐的冲突中都显然不可能发生。然而，一些重大的、特别是从一九六八年以来非暴力斗争一

—例如捷克和斯洛伐克的抵抗，波兰的团结工会运动，菲律宾的战胜马科斯，一九八九年的东德、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的非暴力革命——的无可否认的力量，已经迫使甚至怀疑派也给予它以一定程度的承认。

非暴力行动正如它的名称所说明的那样：行动是非暴力的，而不是不行动。这种技巧并不仅仅是言论上的，而是包著下述行动，即象徵性抗议，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不合作，以及非暴力干涉等。在极大的程度上，非暴力行动是集体或者群众行为。尽管这种技术中的某些方式特别是象徵性方法，可以看作是力图用行动来进行劝服，但其他种种方式，特别是那些不合作方式，如果由大批的人去实行，就可以使敌对政权瘫痪或甚至解体。

人们采用非暴力行动以代替某种形式的

暴力行动，其动机的区别是很大的。在占压倒多数的以往案例中，选择非暴力行动是因为看到它比其他方法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在某些情况下，先前使用暴力的直接经验或者对有关使用暴力後果的了解，使得人们在使用这种技术时变得谨慎起来(这里『暴力』指的是威吓著要给予或者故意给予人们以身体上的伤害或造成死亡)。使用暴力的经历可能包括骚动、暴力起义、恐怖行动、游击战争或者常规战争。流血失败的前景、重大伤亡和大规模毁灭的可能性，或者暴力行为所可能产生的长期影响(社会上的不信任，经济衰退，未来军事统治可能性的增加，或者对国内暴力的刺激)等都使得人们去研究非暴力的种种手段。在比较占少数的其他案例中，暴力由於宗教伦理或道德上的原因而受到抵制——因而就开辟了采取非暴力技术的道路。在此外的另一些案例中，由於实践上和

原则上的混合原因也导致对暴力的排斥。

一旦在冲突中采用非暴力斗争之後，想通过这种方式以追求胜利的人们，其任务就在於增强自己的基本力量和巧妙地使用这种技术。非暴力行动如果想要取得成功，它有自己需要满足的必要条件。非暴力行动的实施者必须力求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以满足这种要求。

虽然很多人认为非暴力行动较暴力斗争要花更多的时间才能取得成功，但这却不一定是正确的。有时，暴力斗争也会消耗许多月乃至许多年。例如，你考察一下许多游击战争所持续的时间，比方说在中国、南斯拉夫、阿尔及利亚和越南，或再看看许多国际战争，例如两次世界大战持续的长短。(还记得欧洲的三十年战争和百年战争么?)把军事斗争生效快当作一种普遍规律的这种假定是

错误的，这正如同相信军事手段能提供成功之良好机会一样的荒谬。军事上的努力至少有一半实际上是失败的——有一方输掉。而且这还甚至没有考虑到原来的斗争目标事实上是否已经达到。当碰到军事上僵局时，没有一方能够赢得胜利。

而在另一方面，非暴力斗争有时候不仅获得了成功(有时甚至使实行压迫的政府归於瓦解)，而且是迅速作到了这一步的。例如卡普暴乱在不到五天的时间便被击败了。萨尔瓦多的独裁者马克西米利安诺·赫南德兹·马丁内兹将军便是在一九四四年四、五月间被不到三个星期的非暴力起义所赶下台的。瓜地马拉的军事独裁者乔治·乌比戈便是在同一年的六月被一场仅仅持续了十一天的斗争赶下了总统宝座。在一九八九年，东德、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的独裁制度仅仅是在各自国家几个星期的大规模非暴力抵

抗之後便垮台了。

并不是所有的斗争都如此迅速获得成功的，但是不管它耗时几天还是几年，其效果取决於非暴力使用者坚持其所选择的技术，和顽强而巧妙地加以运用的能力。如果这技术是未经思索所提出的，而且又轻易地加以放弃,那它就不是一种可以导致成功的技术。与此相反，如果要使之产生最大的影响，那就需要在制订计划时给以高度注意，并在执行时奉行严格的纪律。

把非暴力行动看作主要行动(极有可能是暴力行动)的一种无关紧要之附属行动,或者仅仅是某种其他宏伟斗争战略的前奏曲是很危险的。很清楚，当其与暴力混合在一起时，非暴力行动并下是一种有利的技术。实际上这是极其危险的，因为正如我们在本章後部将要更加充分讨论的那样，暴力对於非

暴力技术的基本要素来说，是起负作用的。通常即使在有限的程度上，这种暴力都曾经产生使反抗人数减少的後果，并因此削弱他们不合作运动的力量。此外，暴力会缩小运动的非暴力性质在敌对阵营中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警察和军队的影响)，并且减少从第三方面获得同情与支持的程度。因此，掺合在非暴力斗争中的暴力，实质上是削弱而不是加强这种运动。

非暴力行动是一种独具特色的冲突形式。它运用自己的战略战术和『武器系统』。这种技术如果计划与使用得明智，它能够给使用者提供动员和使用自己潜在能力的途径，并且能达到的程度要比暴力所能提供的大。

为了对非暴力行动在防卫中的用途进行研究，必须首先对多种非暴力『武器』(或者说特有的行动手段)加以探讨，此种技术就是

通过这些手段来发挥作用的。然後就需要对非暴力行动取得成功的机制加以探讨。以对非暴力技术的这种总体的理解为基础，於是就可以把注意力集中在第四章中关於内部篡权和外部侵略的问题之上。

第二节 非暴力行动的手段

非暴力行动可以包含不作为行为——就是说人民可以拒绝完成他们通常所完成、按习惯指望他们去完成、或者按法律与规章要求他们去完成的行为；越权行为——也就是说人民可以去完成他们通常所不完成、按习惯不指望他们去完成、或者按法律与规章禁止他们去完成的行为；或者这两种行为的混合行为。

这些行为包含多种特有的行动手段或者『武器』。到目前为止已经认识到的已有近两百种，并且毫无疑问，还有成十成百的其他

手段已经存在著或将在未来的冲突中出现。在非暴力斗争技术当中一共有三大类非暴力武器：非暴力抗议和劝服，不合作以及非暴力干涉。

非暴力抗议和劝服

这一大类主要是象徵性行为，它属於和平的反对或者试图进行劝服，它超过口头表示而又在快要达到不合作或非暴力干涉之前停止下来。它们是非暴力『武器』中最温和的一类。这些方法当中计有游行、守夜、公开讲演、由组织机构发表宣言、拒绝接受荣誉、象徵性群众活动、设置纠察、张贴标语文告、开宣讲会、哀悼会和抗议集会等。

它们的用处可以仅仅是表明抗议者反对或者赞成某些事情。这种行动可能主要是影响对立方面。而在另一方面，这行动也可以是为了与大众、旁观者或者第三方面直接或

透过宣传进行沟通，目的在於唤起注意和支持他们所期望的变革。这种行动也可以主要是打算启发『受害群体』——受问题直接影响的人们——自己起来采取措施，例如参加一次罢工或者经济抵制。这一类当中的某些温和手段(例如散发传单)是想进行劝说，目的在於诱发其他人做出更为强有力的行动(例如经济抵制)。

这种非暴力抗议和劝服手段曾经通过散发传单、设置纠察、传送招贴或者组织游行等形式，得到极其广泛的运用。这里所举的仅仅是少数例子；反纳粹的牧师致教区的信件曾经几次在德国教堂中宣读。捷克斯洛伐克国民议会主席团发表宣言，谴责苏联所领导对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略，并且向五个入侵的华沙条约国家政府和国会提出『立即撤军』的要求。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初，由几十名匈牙利杰出的共产党员作家和艺术家所签署的

『备忘录』,要求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制止官员们使用『削弱我们文化生活的反民主的手段』并且号召创立一个具有『自由、诚恳、健康和民主的、充满民众统治精神的』气氛。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当威尔逊总统向国会发表演说时，走廊上有五个主张普选权的人展开一面旗帜,上面写道:『总统先生,你将对妇女投票权做些甚么?』一九六三年在南越佛教徒反吴庭琰政府的运动中，西贡朱万安(Chu Van An)男子中学的学生撕下政府旗帜而升起佛教徒旗帜。一九四二年德国人在波兰被占领区毁坏了一切纪念波兰英雄和爱国事迹的纪念物。於是波兰人大张旗鼓地环绕这些现场来回行走，甚至在那里举行祈祷，以使得德国官员生气。

在保加利亚的索非亚，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犹太人组织了一个反对策划驱逐他们的抗议行动，有许多非犹太人的保加利

亚人士也参加了这一行动。曾经与警察发生冲突，很多人被逮捕。马特·尤尔扎里曾经写道:『法西斯政府和国王，由於害怕内部不稳定，被迫放弃了他们把保加利亚犹太人送往死亡集中营遭受厄运的计划。』所有具有保加利亚公民身份的犹太人都得救了。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阿尔及尔，为数两万的人群集合在一个广场，以对国家刚刚独立，领导人之间就不断发生争执提出抗议，并且阻止内战爆发。在巴西，八十年代初期，大规模的群众示威变成了要求恢复文官政府运动中的主要力量，所采取的是严格的非暴力群众示威，有一、两百万人民被卷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四日，至少有五十万抗议者穿过东柏林，要求自由选举、新闻自由和公民权利。当游行队伍经过内阁大厦时，

有一些示威者在墙上张贴表明他们要求的宣传品。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布拉格，五十万抗议者高呼：『可耻!可耻!可耻!』他们聚集在一起，谴责那仅仅撤换可鄙的共产党领导人的职位，乃是一个企图暗中破坏改革的阴谋。

不合作

非暴力行动中的极大部分都包含某种形式的不合作成分在内。不合作运动包括对某种现存关系——社会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实行故意的切断、限制、撤除或者公然反抗。

举例来说，人们可以完全不理睬敌对方面的成员。他们可以拒绝购买某种产品，或者停止工作。他们可以拒绝服从自己认为不道德的法律，或者拒绝纳税。这些人通过减少或者停止他们通常的合作，通过拒绝提供

新的帮助，或者兼采上述两种方式以进行斗争。这种不合作导致正常工作运转变得迟缓或者停顿。这种行动可以是自发的或者有计划的，合法的或者非法的。

人们把不合作手段划分为三个主要类别：社会的、经济的和政治的。

社会的不合作手段可以包括拒绝对於某些人或者团体继续维持正常的社会关系，这既可以是指若干特定的关系，也可以是指各种关系，并把这些人看作是犯了某种错误或做了非正义的事情。

社会联合抵制是很为人们所熟知的。在一九二三年的鲁尔冲突当中，法国和比利时的士兵与军官受到了德国人的社会抵制。当士兵们走进餐馆饮酒时，德国顾客便马上离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丹麦，当地人普遍采取『冷淡态度』对待德国士兵，有时

两眼直视这些人的身後，仿佛他们并不存在似的。

社会不合作手段还包括许多其他的方式，例如拒绝采取社会或敌对团体所希望的行为模式或者既定的习惯。在其他一些类似的手段中，还有赶出教会、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抵制、中止社会活动和体育活动、抵制社会事务、学生罢课、闭门不出，以及提供庇护所等等。

经济不合作包括停止特定的经济关系或者拒绝创立新的经济关系。下合作运动的经济形式要比社会不合作的形式多得多。在这个次一等级的分类中，同时包括经济抵制和罢工。

经济抵制包括拒绝维持某些经济关系，特别是买、卖，以及运送货物和提供服务等。经济抵制可以分为主要的或次要的两类。主要的抵制指直接停止与敌方往来，例如在一

九二三年鲁尔冲突当中，德国铁路工人拒绝把煤炭运往法国，以及一九四一年九月布拉格市民坚持拒绝购买德国所控制的报纸达一星期之久。次要的抵制是对第三方面施行的，藉以诱使他们加入到反对敌方的主要抵制当中来，例如在美国，对销售被抵制的加州葡萄或南非产品的商店实行抵制。

经济抵制具有许多形式，包括消费者抵制、拒交租金、国际消费者抵制、制造业主抵制、阻止工人进厂、拒绝偿付债务或利息、提取银行存款，以及国际贸易禁运等等。

经济抵制曾经主要是由工会或者民族解放运动加以运用。经济抵制可以由消费者、工人、制造业主、经销商、老板和经理、金融资源控制者以及政府等施行。

罢工就是拒绝工作。它是一种集体的、经过仔细考虑的、并且通常只是暂时的限制

或停止劳动，以对他人施加压力。所涉及的问题常常是经济的，但也不一定是如此。其目的是想在发生冲突的群体之间的关系上产生某种改变。罢工者通常都提出某些要求作为恢复工作的先决条件。有时，仅仅是威胁要进行罢工就可以导致对方的让步。

罢工可以由农业工人和农民，产业工人和办公室工人，或者其他群体所实行。罢工可以是完全放下工作，也可以是在某些方面对工作加以限制，例如采取怠工的方式。罢工可以采取许多形式，包括抗议性罢工，临时短暂的罢工，农民罢工，农业工人罢工，囚犯罢工，专业人员罢工，工业罢工，死扣规章的怠工、号称『生病』以及总罢工等。企业主和工人还可以联合起来以造成『经济关闭』。

罢工可以是象微性的，用以表示意见。例如在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即法比入侵

鲁尔区的四天之後，鲁尔区和莱因区的居民举行了一次卅分钟的抗议性罢工，以表示他们的抵抗意志。从一九六八年八月俄国部队进入布拉格仅仅几小时之後开始，捷克人实行了一系列的抗议性罢工，以作为他们公然反抗入侵者的信号。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廿七日，成百万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在一场两小时的总罢工中，使他们的国家陷於停顿，用以表示他们支持自由选举和反对共产党的统治。

尤其极为常见的是，罢工是为了行使经济权力。许多国家中，由工会组织罢工，要求增加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了；然而，有时罢工是用以达到政治或者革命的目标。一九四三年从四月廿九日到五月八日，在纳粹占领下的荷兰发生了一次罢工浪潮，大部分产业工人都参加了，以抗议策划把荷兰退伍军人拘禁在德国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从六月卅日开始，丹麦工人举行五天的总罢工，以强迫德国人撤销戒严令并把令人憎恨的丹麦法西斯党卫军从丹麦撤走。谈判获得了德国人的某些让步。

劳动罢工可以与企业罢市结合起来，以导致经济关闭。这种行动是一九〇五年下半年，帝俄统治下的芬兰要求恢复自治权斗争中的关键因素。一九五六年的完全非暴力之经济关闭也同样是把海地铁腕人物马格利奥尔将军从总统宝座上攒走的关键因素。

政治不合作包括拒绝在现有条件下继续进行通常形式下的政治参与。这种手段可以由个人和小的团体所采取。但是政治不合作通常都有大量的居民、政府职员乃至政府本身卷入。

政治不合作可以根据特定的情况，采取几乎是无穷无尽的表达方式。从根本上说，这些行动的发生，在於人们希望不要完成某

种形式的政治行为，以免给予敌对方面以帮助。政治不合作可以采取下列形式：拒绝承认统治者的合法性和权威，对政府机关及其法令实行抵制，各种方式的不合作与不服从命令，由政府官员、雇员和所属单位实行怠工和不合作，以及采取国际间的政府行动。文明抗命——故意、公开而且和平地违犯特定的法律、法令、规章、条例、军队和警察的命令等——也是这些手段中最为人们所熟知的一种。

政治不合作的目的可以仅仅是抗议或者割断个人的联系。然而，更常见的情况是，策划一种政治不合作行动是为了向政府、向企图攫取政府机器控制权的非法团体，或者有时是向另一个政府施加压力。政治不合作的目的可以是达到一个有限的目标、是改变政府的政策、是改变政府的结构成份，或者甚至是把它摧毁。当应用到内部篡权者、傀

儡政权、或者外国占领者的行政机构时，政治不台作的目的可以是击败这种进攻和恢复台法政府。

在第一章所引用的全部四个案例中，多种形式的政治不合作是抵抗运动的重要因素。政治不台作是对篡权者和军事占领者否定其合法性的关键性组成部份。如果承认了合法性，它将使得下述其他重要权力资源，如人力帮助、行政管理、经济资源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变得更加便於为对方所得到。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德国政府禁止全德各州及地方当局服从法比占领军的任何命令，指示他们仅仅服从敌人入侵之前的德国当局。在捷克斯洛伐克，一九六八年在苏联入侵後的第三天，大布拉格市长甚至拒绝接见奉命前来与之谈判的占领军代表。

在许许多多的政治不合作方式当中，有一种便是由受政府支持的组织采取的抵制行

动，例如挪威教员拒绝加入为法西斯控制的新教师协会，该会由吉斯林政权於一九四二年所创立。拒绝协助军队或警察、拒下承认指定的『官员』，或者拒不解散现存组织等，也都是这方面很重要的手段。普遍的行政不合作是击败卡普暴乱的一个关键性因素。在被占领下的挪威，挪威警察和德国士兵有时在执行逮捕任务时故意缺乏效率，甚至给人以逃走的方便。在推翻沙皇的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当中，帝俄军队大规模的兵变是一个重要因素。

在一场特定的非暴力战役的动力当中，非暴力抵抗者运用不合作的武器——社会的、经济的或者政治的——的能力具有极大的重要性。这些手段可以同时使用於防御和进攻当中。作防御性使用时，这种手段可以通过保持独立的首创精神、行为模式、组织机构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从而阻挠进攻。

作进攻性使用时，不合作行动可以对於支持进攻者的组织机构之运作乃至其生存给予打击。

非暴力干涉

这最後一类的手段与前述两类手段之间的区别，在於它通过非暴力方法直接干预一种局势——并且破坏这种局势。这种行动并下仅仅是准备向对方传递一种意见或者撤回合作。与此相反，人们运用此种手段去掌握主动权，并且直接使制度或者局势遭到破坏，以致後者不能维持其过去的原样，除非是那些进行干涉的人已经以某种方式被撤除或者其行动被抵销了。

这一分类中的手段可以采取心理、生理、社会、经济或者政治的形式。这些形式包括绝食、静坐抗议、非暴力阻挠、建立新的社会行为模式、留厂罢工、另建经济机构、上

班而不力、诱使进行拘捕、以及建立平行政府等。

当用於侵略时，非暴力干涉甚至在没有任何近期挑衅的情况下，可以把斗争带到敌方自己的阵营里面去。这些手段可以破坏甚至摧毁被认为令人讨厌的现有的行为模式、政策、人际关系或者组织机构。或者这种手段可以建立新的更受人欢迎的行为模式、政策、人际关系或组织机构等。

与非暴力行动的其他种类相比较，这种非暴力干涉的手段能提出更为直接而且即时的挑战。然而这却并不一定意味著更快的成功。这种行动的第一个结果可能是更迅速而且更严厉的镇压——当然，这也并下一定意味著失败。但是，如果干涉获得成功，胜利就有可能比使用不合作手段到来得更快，因为干涉的破坏性後果是更难经受得住的。例

如在午餐柜台前或者办公室里静坐示威以扰乱正常工作，比起例如设置纠察或者顾客抵制来，就更加能够直接而且彻底地结束不公平待遇。

这种方式的非暴力行动，其实例为数众多。在美国的许多民权运动中，采取静坐抗议的具体干涉行动，曾被广泛使用以结束午餐柜台前的种族歧视。一九五五年，在果阿曾经发生一次群众性非暴力闯入，以反对葡萄牙在印度这一地区的主权。一九五三年当苏联坦克被用来驱散一群为数约两万五千人的东德抗议者时，示威者坐下来以堵塞坦克的道路。从一九六九年到一九七一年美国土著用非暴力方式占领了阿卡特拉兹岛，希望把它当作未开发的部落领土而要求收回。波兰人在德国占领著他们的国土时，组织了另一个平行而不受纳粹控制的独立教育系统。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九月间，在捷克斯洛伐克，

一个平行的无线电广播系统工作了整整两个星期之久，公然反对苏联侵略者，反驳他们的宣传，提供有关事变以及人物的消息，并且发布进一步开展非暴力抵抗的指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成千上万的抗议群众包围了东德莱比锡市的国家安全部总部大厦，强迫地方安全部队的领导同意他们对安全部大厦进行录像『人民检查』。三十名『检查员』录制了国家对莱比锡公民实行『暗中监视』的证据，并且制止销毁有关其罪行的文件。

当非暴力斗争涉及整个社会和政治制度的航向时，例如在革命形势之下或者在为反对内部篡权者或外国占领而保卫国家时，平行政府能够成为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在革命形势下，平行政府所指的是建立一个新的主权实体，其目的在於取代原来的统治。这表明一个新的政治结构而今已演化到了要求

人民的支持和忠诚的程度。一个平行政府的产生并获得广大群众的支持，它就会逐渐接管政府的职能，最後通过使旧政府成为非法和失去作用的方式把它挤压到失去生存的条件。

直到现在还缺乏对这种非暴力斗争的手段进行仔细分析和比较研究。这种现象曾在不同形势下发生过，有时候仅仅只发展到有限的程度。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平行政府变成了斗争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因素，有时甚至完全取代了原有的政府。

一个典型的案例便是一七六五——一七七五年间，在美国独立运动时期所出现的一些平行政府。在一七七四年以前，殖民地居民为反抗英国增进其在北美殖民地权威的行径，曾经创造出许多非暴力斗争的方法。一七七四——一七七五年间，在『强制法案』所造成的危机时刻，美国人对於使用符合宪法

的手段能替他们伸张正义失去了信心。此外，某些地区的殖民地总督禁止立法机构继续开会，如果他们有可能会支持反抗运动的话。

殖民地居民开始组织新的政治机构和改造原有的机构作为回应，其中包括组织临时的立法机构和抵抗与管理委员会。这种倾向从大陆协会那里得到了鼓舞，该协会的任务是执行一七七四年十月第一次大陆会议上所通过的一份有关经济和政治不合作的精密方案。一个由地方、地区和全殖民地的种种委员所组成的广大联络网支持和加强了对强制法案的抵抗。这些委员会与前此建立的通讯联络委员会一起，担负了许多政府职能。正如罗纳德·麦卡锡所指明的那样，平行管理机构发挥了立法和行政作用，担负起征税责任，在某些地区甚至取代了法院。在某些情况下,殖民地立法机构拒绝接受英国的主权，并且变成了抵抗机构和自治政府。在其他案

例中，全新的组织像平行的政治权力当局一样运作。从这时起，当这些实体变成政府的代替物时，斗争便转入到一个更加带根本性的层次。

平行政府非常明显的例子，在一九〇五年和一九一七年的俄国革命当中都曾经出现。在一九〇五年，曾斯特沃代表大会的执行局曾经行使了相当大的权力，所有各个地区和各个民族都摆脱了首都的控制，组织了他们自己的自治政府，其中有一些存在到一九〇六年。在一九一七年十月布尔什维克政变之前，临时政府和独立苏维埃或者委员彼此都行使了政府权力。平行政府的机构之萌芽状态因素也曾於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在印度的非暴力运动中得到过发展。

在防御性的形势下，正如在第四章中所将要讨论的那样，行政府可以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权力的运用

非暴力技巧的作用在改变权力关系，在某种程度上人们对此并没有进行适当的评估。非暴力行动运用其权力，既打击对立团体的权力，又推进非暴力团体的目标。

此种进行斗争的技术在运用权力时，其运用方式与对冲突和斗争的种种流行看法有重大的差别——特别是与那种认为暴力只有用暴力来对付才能够有效的看法背道而驰。非暴力手段比以往人们所设想的要复杂得多，并且很明显地跟与之相对应的政治暴力的进程比较起来，要更加变化多端与复杂得多。这是因为，至少是部分地因为，非暴力斗争能够冲击敌对政府的基础。

没有两个非暴力行动的实例在任何情况下会是完全相似的。它们一定有很多地方不同，这包括非暴力团体的影响与压力，敌对

方面的反应，以及冲突形势的性质；然而，却有可能指出在这些冲突的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一些重大特徵。

在一场特定的非暴力战役中，若干互相关联的力量与活动进程有可能同时发生作用。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因素包括：不合作与反抗的被统治者大批甚至成倍增加的影响；在镇压面前，反抗者的坚持性以及在有可能来自第三方面压力面前，心理和士气因素在传统的军事战役和游击战争中非常重要，而在非暴力斗争中则尤其有更大的重要性。

非暴力技术跟暴力相比，可以认为在打击敌方的权力时,既更为直接而又更为间接。暴力通过其多种多样的方式所起的作用，主要在於努力杀伤或杀死敌方军队的成员，并且有时包括许多军官和助手。这种行动还经常伴随著大规模的物质上的毁灭。军队以及

进行军事战役的能力，他们本身就是政权政治、社会和经济力量的产物，并且对於权力资源的依靠，要比对於例如坦克、步枪或者炸弹数量的依靠多得多。所以，用军事行动来打击敌方的军事力量，可以看作是攻击敌方权力的外表，而不是消除它的基础。

相形之下，非暴力技术则打击到敌方权力的资源本身，因而与政治暴力相比，其作用是更为直接。在上章所分析过的敌方权力的每一个资源，都直接或间接地依赖於它们自己的代理人和官员、全体人民以及社会机构的服从与合作。不合作与公然反抗则破坏这种必需的合作与服从。例如，拒绝承认统治者的合法性就会减少其下属与全体居民两者服从统治的根本性理由；大规模群众性的抗命与公开反抗造成执行政策上的重大问题；大规模的罢工能够使经济瘫痪；政府机构的普遍性行政不合作可以阻碍政府的运

作；而对方警察与军队的兵变则能够瓦解对方镇压非暴力反抗者的能力。

非暴力斗争还通过另一种途径直接反对敌方。它可以集中在存亡攸关的问题之上，而不是集中在军队或者通常与斗争只有微不足道关系的小片地区之上。例如，假使冲突的症结主要是经济方面的，於是经济行动如抵制和罢工就可能是合适的。例如，对於过长的工作时间的反应，工人可以是在工作到一定时间之後，乾脆就回家去，就像一九〇五年俄国革命中，工人们为了争取八小时工作日所作的那样。於是，斗争就将大大地以敌方在这些经济杠杆上的弱点以及工人拒绝经济合作的能力这两种因素为转移。与此相类似，如果问题主要是政治方面，於是政治行动就可能是最有效的。例如卡普之流企图从魏玛共和国攫取控制权的时候，公务员、官员以及各州政府曾经简单地拒绝承认其合

法性或者拒绝以任何方式执行其命令。这对政变来说是致命的打击。

更具体地说，如果报刊与出版的检查制度是一个问题，那么对检查条例的公然反抗就可以用来使这些条例失去作用。出版物可以完全置现存法律於不顾，或则在适当的条件下公开地发行或者采用地下的方式出版。在一九〇五年的俄国革命中，在荷兰人反对纳粹占领的抵抗中，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九年波兰人争取更大自由的斗争中，以及在巴勒斯坦人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抵抗中，这种方式都被广泛地加以使用过。在纳粹占领丹麦的时期，有五三八份非法报纸出版。在一九四四年，这些报纸的联合发行量超过一千万份。

非暴力技术也可以看作是比暴力更为间接地对敌方权力进行冲击。非暴力抵抗者不

是使用对等形式的力量去正面抗击敌方面的警察、军队以及诸如此类的力量，而是间接地与之相对抗，并不使用反击的暴力。这种方式产生暗中破坏敌方的作用，并又有助於动员新生力量和获得新的支持，去完成抵抗者所追求的事业。

举例来说，用非暴力方式回答镇压而不是使用相对抗的暴力。使用非暴力行动的人可以证明敌对方面的镇压既不足以威胁人民使之屈服，也不足以激怒抵抗者使之使用敌对方面所使用的同样手段，而敌对方面在暴力手段上则是具有很好的装备以便进行还击的。这种持续的抵抗，当其能保持非暴力纪律时，可以给抵抗者带来其他的好处。用暴力镇压以对付非暴力抵抗者的这种尖锐的形势对比,可以使敌方通常的支持者发生异化，因而削弱敌方相对的权力地位。非暴力战士的人数可能增加，而从他们那里得来的支持

也可以有重大的增长。所有这一切之所以可能发生，就是因为敌对方面的暴力是间接地受到回击而不是使用暴力。这就是『政治柔术』的运用过程，此点将在本章的後面加以讨论。

在这种类型的斗争形势之下，斗争阵营每一方的相对权力和绝对权力，都容易发生经常的并且有时是迅速而且激烈的变化。这是因为每一方所得到的支持程度可能发生相当大而且持续的变化，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对关键性权力资源的可获得程度。与双方都使用暴力时的情况相比较，这种权力上的变化可以是大得多，而且可能发生得更快。在这种不对称的冲突形势下，非暴力斗争直接改变每一方真正的权力资源。这种情况的影响较之在一场纯属暴力的冲突中更容易立即感觉出来，而暴力冲突则仅仅是间接地改变这些资源。

非暴力斗争战略家对於每一方权力上的这种潜在的突然变化必须加以利用。在这样做时，从事非暴力斗争的人们必须力求影响三个阵营方面的力量和忠诚。首先，他们需要力求不断地增强自己的能力以及自己支持者的能力。其次，如果他们能够在受损害的广大人群中扩大其积极参与行动，他们也将会获得力量。第三，非暴力斗争的性质使得抵抗者有可能甚至在敌对阵营和第三方面当中赢得相当大的支持。而如果使用了暴力手段的话，这种可能性就将会减少，因为与使用暴力的反应相比较，在没有暴力时，可以让观察者对斗争所涉及的问题独立地进行评价。此外，仅仅依靠非暴力手段，通常会给斗争的参加者带来同情。从敌对方面自己的阵营之中以及从第三方面当中获得支持的能力，使非暴力团体具有一种能力，通过减少或者切断其权力资源的方式，影响——并且

有时是直接控制——它的对方的权力。

通常斗争者双方相对权力地位上的这种复杂变化的结果,将会决定斗争的最後结局。

第四节 战略的重要性

非暴力团体所运用的战略战术、以及所使用的具体手段可以大大地影响权力关系中的变化，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塑造斗争的整个过程。战略在非暴力行动当中，与在军事战争中同样的重要。

战略的目的就在於最有利地使用自己的资源,以使用最小的代价来达到自己的目标。如果把非暴力行动的具体手段集中起来，以执行一个关於实现目标方式的总体战略或者想法，那么这些手段就一定会极为有效。所选定的战略战术和所使用的手段一定能有助於决定什么样的权力资源将会受到影响，以

及这些权力资源将会减少或者切断的程度。这些在通常情况下应该与特定的问题联系起来。举例来说，通常经济行动对於经济问题是适合的，而政治的不合作与干涉则适合於政治问题。但是远远没有一个普遍的模式，并且有时在一场以政治为主要问题的斗争中，经济抵抗可以是很有用的手段。在所有的情况下，需要精确地把行动加以协调，使之成为周密开发出的总体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因此，非暴力战略家需要使用大量的思考和极端的注意来制订自己的战略，吸取有关战略原则的可供利用之最佳资料，以及利用他们自己关於非暴力斗争和冲突形势的知识。有关非暴力斗争战略的一般性讨论在其他地方也可以找到，而有关群众性防卫的某些战略原则和方案则将在第四章中加以讨论。

第五节 权力集结点的重要性

正如在第二章中所讨论过的那样，进行非暴力斗争的能力大大地受社会上那些有可能进行和支持此种行动的独立机构和群体的影响。第二章的讨论，表明非暴力斗争当其是由社会上现存的组织，例如职业组织、宗教机构、工会、政党以及社会组织等所进行或者受到这些组织的支持，并且有地区、文化、民族或者家族群体乃至地方的、省级的和地区的政府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支持时，它就会大大地得到加强。

权力集结点也可以是缺乏正规组织的，或者可以是刚好在非暴力斗争展开之前或在斗争中创建的。或者它们可以是历史较久的团体，这些团体很久以来一直没有活动，或者它们进行独立活动的能力和首创精神被高度中央集权的政府用处心积虑的手段所大大

地削弱了。这些团体可以在达到某些目标、或者在广泛地反对该社会的统治者和进攻者的过程中重新恢复活力。因此所有新创建的和恢复了活力的权力集结点，彼此都有可能在进行非暴力斗争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正如上面所提到过的那样，美国独立运动的非暴力阶段就属於这种情况：在一七七四年到一七七五年，曾经组成通讯联络委员会以及不受法律约束的省政府。例如在罗德岛，早经组织好了的地方政府，市镇会议，甚至官方的省政府，在一七六五——一七七五年间的三次不合作运动中变成了反对英国统治的主要工具。

在一九五六年匈牙利革命的非暴力的第一阶段，一个新兴、广大而且有力的工人委员会运动，曾在工厂工人、专业人员及其他团体中发展起来。运动很快便具备了政治性规模，在几个星期的时间内联合起来，组成

一个起替代作用的全国性政府，直到在使用暴力革命的第二阶段，俄国人打败匈牙利军队时为止。

在许多其他的实例中，建立已久的组织机构，例如体育俱乐部，教师组织，在纳粹占领下的挪威还有国家教会都曾经充当抵抗的基地，发挥过类似的作用。在抵抗卡普暴乱时，政党、工会、省政府以及其他团体都是决定性的因素。在一九六八年的捷克斯洛伐克抵抗运动中，甚至共产党也在几个星期中变成了一个反对俄国人的抵抗工具。在本世纪八〇年代的波兰追求民主化的运动当中，独立的工会组织『团结工会』以及种种其他新建立的组织,包括学生和农民的团体,都变成了斗争中强有力的实体。(尽管在发生一场军事政变之後，发布了戒严令，这些团体虽则削弱了，但却并没有被连根铲除。)在八〇年代末期的波兰，这些以及其他的权

力集结点，例如地下出版社，在维持和加强民主力量方面都曾发挥作用。

第六节 对手问题

由非暴力行动所提出的挑战可以是一个很温和的挑战，而且仅仅能轻微地干扰现状。但是，在极端的情况下，这挑战可以使现状粉碎。无论如何，注意力都将集中在受害者以及反对派的存在上面。潜在的冲突将会变成公开的，并且很可能导致意见开始两极分化。

敌对方面在强大的非暴力行动面前可以是严重地受到了威胁。这种挑战的严重程度将根据下述这些因素发生变化，即：引起不满的问题和这些不满的明显正确性，非暴力行动的性质，参加的人数，撤销服从与合作是怎样表现出来的，以及反抗者不顾对方的报复，仍坚持其暴力纪律和拒绝屈服的能力

等等。其结果也将部分地由斗争所在的社会和政治环境所决定。这些基本条件当中还包括政府体制在不改变其性质的情况下对於不服从所能容忍的程度，所有被卷入的群体对於现存政权的支持和敌对的程度，不合作与反抗所能够扩展的机会，以及最後为维持政府生存所必需的物力、人力、道德和组织方面的权力资源继续可以利用、受到限制或者已经撤回的程度。

敌对方面在对付非暴力行动时所碰到的困难，是非暴力技术的特殊动态与机制所产生的後果。(对此种技术，本书将马上在後面加以探讨。)这种困难并不是来自敌对方面因为没见到使用暴力而感到惊讶，或者来自他们对此种技术感到生疏。例如敌对方面关於非暴力斗争的知识本身并不能够提供击败非暴力斗争者的能力。在战争中，双方都使用其军事斗争知识以增加他们成功的机会。在

非暴力斗争中，敌对方面具有更多的知识，它就可能在采取对策时变得更加老练，并且也许比较地下残忍或者更加能干地对待问题。但是非暴力团体也可以学习如何斗争得更为巧妙，如何更有效地对付敌对方面的控制与老谋深算。

如果曾经发生过的话，也仅仅是在少有的情况下发生过政府以及其他各级下属机构面临著拥有全部支持或者毫无支持这两个极端。最常见的情况是它们得到部分支持。甚至在这个政府最後被不服从、不合作和反抗所毁灭的情况下，它仍然可能在对非暴力团体实行残酷镇压时，得到数量充足而且时间够长的支持。因此有必要探索非暴力技术是怎样在反对暴力对手的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探索最後造成转变的几种方式，以及探索一些特定因素，此种因素决定一场特定的战役将会是一种成功、一种失败，或者介乎二者

之间的某种东西。

把采用非暴力斗争和使敌对方面保持温和态度这两者等同起来是一种错误。敌对方面不可能欣赏对它的权力或者政策提出挑战，即使这挑战是非暴力的。如果这行动对他们的控制造成严重威胁，以及如果他们不准备同意抵抗者的要求，则敌对方面必然会采取反击行动。

第七节 镇压

非暴力行为的目的就是为了对付有能力而且还蓄意使用暴力惩罚的对手。实际上，非暴力斗争曾在反对下述种种暴力政府时使用过，这类政府例如：纳粹德国、波兰、东德、匈牙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中国、南斯拉夫以及苏联等国的共产党政府，乔治·乌比戈统治的瓜地马拉，马克西米连诺·赫南德兹·马丁内斯统治下的萨尔瓦多，

皮诺切特统治下的智利，种族隔离的南非，奈温统治下的缅甸等。这些对立面当其面临非暴力挑战时，是最不可能忽然放弃其暴力的，那怕是对其暴力加以始终如一的限制也不可能。

因此，镇压可能就是对非暴力严重挑战的一种可能反应。镇压可以采取下述形式，例如：检查新闻、没收基金和财产、切断通讯联络、实放弃非暴力行动的理由，正如同在战争中敌人的军事行动并不是放弃人们自己军事行动的理由一样。

此种镇压所使用的暴力也可以部分地表明那个政府的根本性质。此种表明可以影响斗争的进程。极端的镇压可以向许多公民和第三方面生动地暴露政府残暴的性质，有可能使对方所得到的支持进一步被异化，并且增加非暴力抵抗者所得到的援助。

正如在上章所指出的那样，镇压并不一

定能导致屈服。敌对方面为了使惩罚有效，必须使惩罚在被统治者的头脑中发生作用，使产生恐惧和服从的意愿。但是，正如同在战争中一样，也存在著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战斗计划与纪律或者某种压倒一切的忠诚和宗旨，将会使得非暴力斗争者不顾危险地坚持下去。

在一个接著一个的案例中，与人们所可能预期的相反，曾经有独立的证据说明人民并没有屈服於恐惧。正如同战争中在前线时一样，人们或者学会了控制自己的恐惧，或者更具有戏剧性的是很显然地忘记了自己的恐惧。布宜诺斯艾利斯五月广场上，妇女不顾危险地公然进行反抗的行动，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例证：这些妇女带著她们『失踪了』的丈夫或孩子的照片坚持列队游行。杰拉尔德·里特林格——一个研究大屠杀的早期学者——认为把法国百分之七十的犹太人从绝

灭中拯救出来的很大部分的功劳应归於法国人民，他们在盖世太保的恐怖及其他威胁面前拒绝屈服和顺从。他说：『最後解决办法……在法国失败了，这是因为普通人民中有一种羞恶之心，这些人从忍受极其深刻的屈辱当中学会了征服恐惧。』在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市的公共汽车抵制当中，当官员们实施大规模逮捕、而普通百姓则诉诸爆炸手段时，其结果是该城市的美籍非洲人增强了决心并表现出无畏精神。小马丁路德·金写道：『对立方面的成员并没有认识到他们所对付的是一些已经无所畏惧的黑人。而因此他们所作的每一个行动都证明是一个错误。』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在东德的哈雷市，尽管苏联坦克已经在城市街道巡逻，人民警察已经在向天鸣枪警告，却有六万至八万人在该市商业广场举行了一个反政府的群众集会。一九八六年二月在马尼拉，大批和平的菲律

宾人民封锁了道路，阻挡派去镇压抗命的军官和部队的陆军坦克通过。

第八节 非暴力战斗纪律

在暴力镇压面前，非暴力反抗者如果还有力量的话，必须坚持下来，拒绝屈服或者撤退。他们必须甘愿冒受惩罚的危险，并以此作为胜利的一部代价。镇压的可能性及严厉程度是变化不定的。然而，这却并不是非暴力行动所特有的危险。当双方都使用暴力时，也同样会发生种种危险——通常是更为严重得多。

非暴力纪律特别强调，即使面对暴力镇压也要保持坚决的非暴力行为。但是，在有计划的战役中，非暴力纪律还包括有秩序地坚持既定的战略、战术、行动手段以及诸如此类。

历史上有许多这样的实例：一些群体同时采用暴力和非暴力方式公然反抗势不可挡的暴力，然而却以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纪律继续进行战斗。在这些实例中计有：公元前四八〇年斯巴达士兵们所进行勇敢的保卫战，他们在德摩比利地方与占巨大优势的波斯军队战斗，直到最後只剩下一个人；一九四四年华沙犹太人聚居区的居民举行反抗纳粹的起义。在无数实例中，非暴力斗争者也曾经克服对报复乃至死亡的恐惧，继续进行其有纪律的反抗。这种事例比比皆是，可以从一九三〇年印度的民族主义者算起，一直数到柏林举行抗议的妇女：印度民族主义者面对英国人所命令的可以击碎人们头盖骨的鞭挞，拒绝从他们所占领的达拉萨纳地方的盐站撤退；柏林妇女不顾机枪扫射的危险，坚决投身到她们的抗议队伍中去，要求释放他们的犹太丈夫。

非暴力团体在碰到镇压的情况下，必须保持非暴力纪律，从而达到进一步控制对方，削弱对方用以对付自己的暴力，以及增加自己获得胜利的机会。在镇压面前保持非暴力纪律并不是一种属於道德上天真的行为。与此相反，它是取得胜利的必要条件，是在权力关系上进行有利转变的先决条件。非暴力纪律只有当其面临失败的严重危险时才可以实行妥协。当然，其他因素也非常重要，光是坚持非暴力纪律并不足以保证胜利。

在面临镇压与苦难的时候，非暴力团体有必要进行努力，以加强其士气、团结精神以及继续斗争的决心。事先对怎样使用非暴力行动以及在受到严重压力时应如何表现进行训练，对於上述努力事项将会有所帮助。当人民从直接经验中体会到严格地使用非暴力技术给他们带来巨大的利益时，他们能够变得更守纪律。非暴力斗争者也可以从他们

自身的经验(以及其他人的经验)中认识到他们以非暴力回应暴力可以减少伤亡。虽然在进行非暴力斗争时，反抗者及旁观人士确实会受伤和被杀害，但是其伤亡人数经常是要比相应的暴力抵抗运动，例如暴力起义、游击战争以及常规的军事战争少很多。认识所有这些因素，可以帮助人们在碰到粗暴镇压时坚持必要的纪律。

敌对方面可能希望抵抗者倒不如选择暴力手段，这种手段不会给政府在强制执行时带来与非暴力斗争同样的问题。因为敌对方面在对付暴力时通常是有更好的装备。因此，政府可能通过严厉镇压、或者使用特务和肇事分子，处心积虑地力求激怒反抗者，使之使用暴力，例如在二十世纪初，芬兰为争取从沙皇俄国的统治下获得独立，展开了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在与这一运动作斗争时，俄国总督安排奥克拉纳(俄国秘密警察)去雇用

肇事分子对俄国人使用暴力，或者让他们怂恿芬兰人使用这种暴力，以有助於为野蛮镇压争取独立运动作根据。

如果非暴力团体保持自己的纪律，不顾镇压及其他控制手段，坚持斗争，并实行动员大部分居民参加的大规模不合作与反抗，其结果可能使敌对方面的意愿遭到有效的挫折。

对领袖人物的逮捕可以直接导致运动以下述方式开展：即运动可以在没有公认的领导的情况下进行下去：敌对方面可以宣布新的行动为非法，但结果将只会发现企图在某些『点』上镇压反抗，却在其他一些『线』上遭到非暴力更大的打击。敌对方面可能会发现大规模的镇压，不仅仅不能强迫得到合作与服从，还会经常遭到拒绝屈服或者引起逃亡。镇压将不仅仅是表明不适合於控制抗

命的被统治者，并且进行镇压的机构在极端的情况下,也可以因大规模反抗而归於瘫痪。可能会有太多的人从太多的地方对政府公然反抗,而现有的警察和军队却无法进行控制。

虽然苦难可能是严重的，但是在敌对方面的忿怒与镇压面前也没有理由惊慌，正如同军官在一眼看到伤亡迹象时没有理由惊惶失措一样。然而，在一场非暴力斗争中，对於类似的形势应该机智地加以掌握。如果看来敌对方面简直已变得野兽般残忍，或者反抗者不能够经受住这种苦难时，在非暴力斗争范围内政变战术和方法可能是必要的。但是，除此之外，有理由相信残暴只是一种暂时性的阶段，虽然它不一定是很短暂的。残暴是因恐惧、忿怒或者反抗暴力而迅速发展起来的。当这些因素都不存在，并且当有证据表明镇压和残暴这两者将对敌对方面的地位起反作用并使其地位削弱时，敌对方面便

会倾向於灭少他们的暴行。

第九节 政治柔术

对於既坚持斗争而又维持非暴力纪律的团体实行镇压时，便会导致产生『政治柔术』这种特殊的斗争过程。这种过程使对方失去政治平衡，因为他们的暴力锋芒所碰到的既不是暴力抵抗，也不是投降。

与对暴力反叛实行残酷镇压相比较，对非暴力团体实行同样的处置是更难(向敌对方面自己的人民或者向全世界)进行辩解的。一个政府感到能够漠视国外——或者国内——意见的程度当然是变化不定的，但这个问题却总是存在著。尽管有新闻检查制度，残酷暴行的新闻最後还是会泄露出去的，而更严厉的镇压，则只会增加而不是减少对政权的敌视和反抗。

敌对方面的镇压，当其碰到的是守纪律、团结和持续的非暴力挑战时，就会使敌对方面表现为最可能坏的形象。随著对待非暴力人民的残酷性的增加，敌对方面的政权可能显得更加卑鄙；面对於非暴力这边的同情和支持则更有可能会从好些方面增加起来。普通居民可能变得与敌对方面的政权更加疏远而更加愿意参加到抵抗运动中来，这样就使得抵抗方面的人数增加，并且他们变得更加坚决地继续斗争而不顾所付代价。那些没有卷入直接冲突的人们可能增加其对镇压中受害者的支持，并且转变为反对高压政权的残暴行为及其政策。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捷克防暴警察在布拉格街道上残酷镇压要求自由选举和民主的非暴力示威者。这种殴打刺激起了人民从政治上反对奉行强硬路线的共产党政权。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在殴打的主要场所树立起光荣榜式的坛台，把受伤者

推崇为英雄。在警察采取行动之後，每天都有成千累万的人群走上街头。正如一个学生所说，『殴打是发动整个运动的火星』。在四个星期之内，共产党内主张强硬路线的人被迫辞职，而共产党则被迫放弃它在内阁中占多数的席位。

国内和国际舆论的影响是千变万化的，不可以依靠它去实行重大的转变。但是这种舆论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它可以联合起来支持非暴力挑战者，并且有时能产生反对现政权的重大政治和经济压力。

最後，甚至敌对方面自己的支持者、代理人和军队，都有可能被镇压非暴力人民的残酷手段所困扰，并且有可能开始对自己政府政策的正义性以及对镇压的道德根据产生怀疑。他们一开始时产生的不安可以发展成为异议，并且有时甚至发生成为不合作和抗

拒命令，或者导致罢工与兵变。

因此，如果镇压导致非暴力战士人数增长和反抗的扩大，如果在敌对方面自己的支持者中造成相当大的反对势力，以至敌对方面对付反抗和继续执行其政策的能力被削弱了，很显然，镇压就是已经反弹回来打击敌对方面自己了。这就是『政治柔术』在发挥作用。

政治柔术的重要特徵曾在许许多多实例中显示出来。一九〇五年一月在圣彼得堡冬宫附近,数以百计的非暴力请愿者遭到屠杀，这使得忠於政府的群众从此变成反抗政府的革命者，在整个俄罗斯帝国展开了长达一年之久的革命。一九一七年二月俄国军队屠杀数以百计的非暴力示威者，是沙皇士兵中发生广泛的兵变和开小差的主要原因，这使得政府失去了从以非暴力为主要特徵的二月革命挽救帝国制度的可能性。一九二三年在鲁

尔的严厉镇压，不仅仅是唤起了国际上对德国人的支持，并且在法国国内激起了反对政府政策的反对派。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间，英国在印度残酷镇压非暴力的民族主义者，在英国内部激起了很大的反对派和扩大了支持印度独立的人数。一九六〇年南非沙佩维尔的大屠杀,激起了大规模的国际抗议、杯葛和禁运。一九六三年对反对吴庭琰的非暴力佛教徒的残酷镇压导致美国撤回其承担了多年对越南政府的支持。本世纪的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在美国，例如在蒙哥马利、亚特兰大、伯明翰以及密西西比的许多地方，用殴打、杀戮和爆炸以及诸如此类的方法对付要求公民权利的示威者，结果反过来却招来更多的抗议和国内与国际上对要求结束镇压和种族隔离政策的广泛支持。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以及此後的日子里)在天安门广场和北京其他地方以及中国的其他地区对数以

百计——如果不是数以千计的话——的中国人进行大规模的屠杀，进一步削弱了共产党政权的权威，并且激起了中国国内以及全世界对这个政权的强烈反对。这次大屠杀的全部後果还有待於今後的观察。

第十节 四种转变机制

尽管非暴力行动的案例中，彼此有著种种差别，但在非暴力行动中可以区别出起作用的四种带普遍性的转变『机制』，即改变观点、让步、非暴力强制以及瓦解。

改变观点

所谓改变观点，指敌对方面由於非暴力团体的行动结果而采取新的观点，并且接受非暴力团体的目标。这种转变可以通过说理和辩论达到，尽管这种仅仅使用理性的努力便可以使观点改变的可能性值得怀疑。在非

暴力行动中，改变观点很可能也涉及敌对方面的情感、信仰、态度和道德体系。非暴力团体可能深思熟虑地去追求改变对方的观点，以致到最後，对立方面不仅仅是同意实现非暴力团体的目标，并且也需要同意它们，感觉到这样作是正确的。

在实现转变观点的尝试中，非暴力战斗者所受痛苦能够在影响敌对方面的感情上起重大作用。转变观点通常是很困难的，部分地因为很可能有阻止对方认识清楚的障碍存在。这些障碍包括『社会距离』这种现象在内——即设法作到把另一个社会集团的成员当作同等的人类加以看待，承认值得对他们设身处地表示同情和尊敬。因此，如果这种情况有可能发生，也许需要花相当长的时间去消除社会障碍，从而达到观点的转变。

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五年间在印度南部

的维科姆发生过一个观点转变的实例。甘地的支持者力求为『不可接触的贱民』争取得到使用经过一座正统婆罗门寺庙的道路的权利。一群等级甚高的印度教改革派连同他们的贱民朋友首次企图直接经过这条道路到该寺庙前停下。正统的印度敦徒狠狠地攻击这些抗议者，土邦主的警察逮捕了其中的一些人，这些人判监禁长达一年的徒刑。声援者从印度全国各地涌来，并且在警察的路障前持续地实行警戒。声援者们用轮班方式站在那里进行祈祷。经过炎热的旱季和雨季，有时当警察乘船巡视时，这些人就站立在齐肩深的水中。当土邦政府最後撤除路障时，示威者谢绝向前走去，直到正统的印度敦徒们改变看法为止。经过十六个月的时日，地方上的婆罗门僧侣最後说道:『我们再也经受不起对我们所作的那些祈祷了，我们准备接纳这些贱民』。这个实例在全印度曾引起广泛的

迴向。

然而，在维科姆的监守远远不是典型的非暴力行动。由於许许多多的理由，通过非暴力的苦行以力图使敌对方面改变观点，可能是行不通的。而且有一些非暴力的战略家可能拒绝使用改变观点的做法，认为它不可取、不必要或者不可能。因此，他们可能通过其他的机制如让步、非暴力强制或者甚至瓦解以求达到转变。在最多数的情况下，所得成果很可能是由所有四种机制中多种因素的联合压力所产生的，四种机制中没有一种是曾经得到了极其充分的使用。非暴力行动的最成功运用可能必须包括对这些因素进行明智而且是深思熟虑的组合。例如，努力使敌对阵营民众中的某些成员发生转变，可能有助於达到让步；而成功地使敌对阵营士兵发生转变的努力则能够导致非暴力强制。

让步

让步是介乎转变观点和非暴力强制之间的一种中间机制。敌对方面既不是政变了观点，也不是受到了非暴力强制，但是这两种机制的一些因素都包括在对方同意向非暴力团体让步的决策之中。这可能是成功的非暴力战斗当中所使用的四种机制中最常见的一种。在这种场合，敌对方面接受全部或者部分要求，而并不从根本上改变他们对问题的看法。

与转变观点相对比，让步机制(以及非暴力强制和瓦解)是通过非暴力行动改变社会的、经济的或者政治的形势以取得成功，而不是改变敌对方面领导者的思想和心肠。基本权力关系已经改变到这种程度，以致可使整个局势改观。

但是，让步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即

敌对方面仍然有能力选择要不要同意让步。敌对方面可能同意让步以便削弱内部的分歧及在他们自己阵营内实际上的反对派。在经济斗争中，让步可能是由於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特别是从罢工和经济抵制中减少损失。敌对方面如果预料非暴力运动的力量会增长的话，他们也有可能决定自动地进行让步。所涉及的特定问题跟一场持续斗争的可能後果相比较，也许显得并不那么重要，因为这後果可能包括使人民发现自己有相当大的力量。这种後果对於社会结构和社会政治进程将产生长远的影响。在通过让步所达到的解决办法中，一种保住面子的方案可能是很重要的，因为敌对方面不愿意显得他们已经在抵抗面前投降。

在采用非暴力行动的许多案例之解决问题过程中，让步机制都曾发生作用。这在解决劳工罢工当中最为明显，在其中(好像几乎

经常是这种情况)问题的最後解决方案，总是落实在雇主和工会原来的立场之间。在大规模国际冲突中，有时也有让步现象。一九四七年印度从英国统治下获得独立，并不是作为某一次特定的非暴力战役之直接结果而出现的，而是包含著极其重要的让步因素在内，这些因素部分是由前此几十年的斗争中得来的。这让步是来自以下的几种认识：印度的独立是一种合理合法的政策，即使是动用英国的军事力量，要使印度保持在英国的控制之下，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那也将是异常困难的事情；以及英国可从印度获得经济利益的情况已经消失，其部分原因是由於抵制运动以及维持行政管理与实行镇压的高额费用。

在许多情况下，既不可能达到转变观点，也不可能达到让步，因为有些敌对阵营始终不愿同意非暴力抵抗者的任何要求。於是第

三种转变机制便对挑战者敞开大门：即非暴力强制，它是可以在违反敌对阵营意愿的情况下导致成功的。

强制

这里对『强制』应该有比通常情况下更为精确的理解。强制在这里并不意味著威胁要使用或者实际使用优势力量使人屈服。这里所指的是在违背敌人意愿的情况下，以强迫或者限制的方式发生变化。敌对方面进行有效活动的能力已经被人从其手中夺走，但是他们还保留著足够的力量以维持其地位和就抵抗者的要求进行谈判。简言之，『非暴力强制』作为非暴力行动的一种机制，是在下述情况下发生的：目标已经在违反敌对方面意愿的情况下达到，但却还没有发展到使敌方政府瓦解的程度。

当非暴力抵抗者直接或者间接成功地在

较大程度上拒绝给予敌对方面以其所必需的政治权力资源：权威、人力资源、技术和知识、无形因素、物质资源以及制裁等等时，非暴力行动就变得具有强制性了。

当敌对方面的意愿受下述三种方式中何任一种阻碍时，就可以产生非暴力强制。第一，反抗可以变得极为广泛和规模巨大，以致无法用镇压手段去控制，现状的改变可以通过群众行动作出——或者用限制的方法作出，以致有没有敌对方面的同意或者默许已经是无关紧要了。第二，体制可能被抵抗弄成瘫痪。不合作可以使得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下可能继续运作，除非是抵抗者的要求得到满足，不合作者又恢复履行他们的正常义务。第三，敌对方面实施镇压的能力甚至也可能已被削弱，而且有时已经消失。当然他们的士兵和警察发生叛变、他们的官僚机构拒绝提供帮助，或者他们的全体居民不承

认其权威和不给予支持时，这种情况便可能发生。在遇上这些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或者它们当中的任何迸发形式时，敌对方面有可能发现他们已经下可能在坚决而且广泛的非暴力行动面前，捍卫他们的政策或者制度，即使他们的目标还依然没有改变。敌对方面所作的努力遭到这种挫败，其严重程度通常是与下合作和反抗的程度直接成正比的。

对敌对方面的意愿受到限制，似乎更经常是通过大规模的抵抗和使制度瘫痪得来，而不是来自瓦解敌方实行镇压的能力。然而，这种模式在某些条件下能够颠倒过来。在非暴力强制中，非暴力行动使社会和政治形势发生了如此大的改变，以致使敌对方面不再能够按照违反非暴力团体意愿的方式运用其权力。

在某些非常成功的罢工当中，雇主们实

质上是曾经直接了当地向工会屈服，接受其提出的全部要求(在过去的几十年当中，还包括承认这些团体为谈判的代理人在内)，因为雇主已经再也没有别的有效选择了。帝俄沙皇尼古拉二世，在完全违背自己信念的情况下，发布了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七日宪政宣言，同意设立一个杜马(国会)。他似乎是已经没有其他的选择，虽则他依然是沙皇。一九〇五年俄国伟大的十月罢工是如此有效和规模广阔，以致在一段时间内政府简直没有能力进行行政管理，而国家则被一种叫做『某种奇特的瘫痪』的东西所支配著。萨尔瓦多的赫南德兹·马丁内兹将军和瓜地马拉的乌比戈将军两人於一九四四年春，在大规模的经济关闭和政治不合作面前，辞去总统职位，就是属於强制的实例。他们甚至是在自己的行政、警察和军事等系统垮台之前辞去总统职位的。

瓦解

当敌对方面几乎完全得不到权力资源时，他们将不仅仅是受到了强制。他们的政府系统可以是实际上已经瓦解。此种非暴力转变机制在下述情况下发生作用：它使权力资源已被真正极大限度地取消，以致敌对方面的政府体系归於完全崩溃。仅仅有某些个人或者很小而且基本上没有权力的小团体还存在著。不再有强制发生，因为已不再存在任何有效的单位可以破人强制了。全体居民已经以压倒一切的方式，否定了敌对方面无论是进行统治或者实行任何领导、报导与控制的权威。实际上，没有人会再协助前此的统治集团。因此，那些曾经一度强大有力的个人和团体不再掌握前此使他们有能力发挥作用的技能和经济资源了。此外，警察和军队，或者已经叛变前主子，或者已经完全崩

溃，以致不再存在有组织的镇压机构。瓦解机制是撤除权力资源手段的最大限度之运用。

一九一七年二月在帝俄发生的革命，作为大规模不合作运动，其结果是沙皇尼古拉退位，但是他在彼得格勒的军事指挥官却不知道应该向谁投降。乔治・卡特科夫得出结论说，帝国政府的确已经是被『解散』和被『铲除掉了』。在一九二〇年卡普暴乱和一九六一年阿尔及利亚将军们的兵变当中，事情很清楚，这两个策划中的篡夺阴谋之所以完全归於瓦解，是由於拒绝给予和实行撤回必需的支持之结果。

当敌对政权瓦解後又缺乏一个可以取而代之的合法政府时，其他的政府机构将会迅速发展起来。有时候便会出现一个平行政府(本章在前面已讨论过)。如果这个平行政府已经出现了，或者如果合法政府以某种形式

从过去(例如从政变或者外敌入侵之前)一直存在下来了，那么它就可以乘敌对方面瓦解之际，扩大其权威和影响，并且巩固其权力。这是抵抗者应该提高警惕的时候，因为非代议的军事或者政治集团可能企图攫取对国家机器的控制权，以便建立一个新的独裁制度，而不是使具有群众基础的民主制度得以发展或者恢复。

第十一节 影响强制与瓦解的诸因素

有各种各样的因素可以导致非暴力强制或者瓦解。受影响的权力资源是会互不相同的，正如同它们被切断的程度会互不相同一样。因此导致强制和瓦解的行动模式是不尽相同的，这些模式计有大规模的反抗、经济或政治瘫痪、或者叛变。下列诸因素中的某

些或者全部将会决定事态的结果：

——暴力抵抗者的人数以及他们占总人口的比例；

——敌对方面在其权力资源上对非暴力抵抗者的依靠程度；

——非暴力抵抗者在运用斗争技术，包括选择战略战术与方法的熟练程度以及他们在执行这些东西时的能力；

——不合作与反抗所可能坚持的时间长短；

——非暴力抵抗者从第三方面获得同情和支持的程度；

——敌对方面所可能得到的和所使用过的、用以诱致同意和强迫恢复合作的控制手段，以及非暴力抵抗者对这些手段的反应；

——被统治者、行政官员和代理人支持或者拒绝支持敌对方面的程度，以及他们所

可能采取的拒绝给予这种支持的程度，和给予非暴力抵抗者以帮助的程度；

——敌对方面对於非暴力斗争未来所可能采取的行动方向所作的估计。

第十二节 切断权力资源

人们用来切断权力资源的具体办法是随著案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这办法也因由谁去切断它们而发生变化。切断权力资源的人可以是非暴力团体、第三方面、敌对方面自己阵营内的不满分子或者它们的综合体。这些变化促使人们对过去冲突中所使用过或者在将来有可能使用的战略进行仔细的分析。

权威

向敌对方面所作的非暴力挑战，可以清楚地表明他们的权威已经遭到削弱的程度。

斗争可能有助於使敌对方面的支持者中，有更多的人与之疏远。有时，将会发生忠於敌对方面的人明显地转移到向与之相匹敌的另一个权威效忠，甚至转移到与之相竞争的平行政府那里去。

否定篡权者和侵略者的权威，是阻止建立一个压迫者的新政府的关键性因素。此点从第一章所描述的全部四个案例中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但是在反对卡普暴乱的保卫斗争以及阿尔及尔将军的兵变中表现得极为明显。坚持拒绝承认篡权者的合法性就决定了进攻的命运。

在另一个实例中，荷兰新教和荷兰的罗马天主教会於一九四三年二月，力促他们的教徒把实行公民的不服从以及拒绝与纳粹占领当局合作当作宗教职责。这种由荷兰各教会所采取的行动减少了占领官员的权威和增加了不合作与抗命的合法性。

人力资源

广泛的非暴力行动也可以减少或者切断敌对方面的政治权力所必需的人力资源，例如当维持政府并使之运转的广大被统治者，拒绝提供他们全面的服从与合作时所发生的那种情况。经济和政治系统之所以运转，是因为有许多个人、组织及其下属团体的贡献。因此，总罢工的原则可以同时在经济和政治系统之上使用。

在遭到外国占领的情况下，有两个截然不同的居民群体牵涉在内。尽管由被占领国家的居民和居住在占领者本国的居民双方共同撤回人力资源将会是最强有力的行动，但仅仅是被占领国家人民的不合作也可以证明是很有效的，如果有某些其他有利的条件存在的话。

受损害群体方面的不合作、不服从和反

抗人数的迅速成倍上升，导致敌对方面产生严重的政策执行上的问题。同样，敌对方面传统的支持者也可能有时会撤回他们的援助，从而进一步削弱敌对方面的力量。

人力资源的撤回也将会影响其他必需的权力资源(技术、知识以及物质资源)。因此，在一场冲突中，当敌对方面的执行能力被削弱的时刻，正是它需要有更大力量的时候。如果敌对方面的力量在削弱，而抵抗运动却在增长，那么到最後这个政权可能会变得没有力量。在一九三〇年至三一年间的公民抗命运动当中，在英属印度的西北边缘省英国指挥下的军队里，曾经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小规模地发生过这种情况。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在白沙瓦，至少有三十名、也许多至一二五名抵抗者被枪杀。在此之後，有两个皇家加华尔(Garhwal)地区步兵排奉命开往白沙瓦，但他们拒绝开发，其所持理由是他

们的职责并不包括开枪射击『非武装的兄弟们』。四月二十四日晚，英国从白沙瓦撤退其军队，暂时放弃这一城市，於是该城市便被地方上的『印度国民大会委员会』所控制，直到英国领导的增援部队在空军的支援下於五月四日返回为止。

其他撤回人力资源的例子包括二十九名菲律宾计算机操作人员的罢工，他们拒绝帮助进行选举欺骗的罪行；以及菲律宾军队中大部份部队的『罢工』，此次罢工乾脆拒绝执行镇压任务，并且停留在营房之中，既不发动内战，也不服从马科斯政府的命令。

在挪威，一九四〇年十二月纳粹占领期间，挪威最高法院全体人员辞职，以抗议帝国代表特波文所发表的声明，该声明认为挪威最高法院无权宣布德国占领『法律』违宪。一九四二年挪威法西斯政府『部长会议主席』

维德孔・吉斯林下令创建一个由独裁政府控制的教师组织，并且规定强迫教师加入，它将成为此後要建立的其他『社团』的样版，并且作为向学校学生灌输思想的工具。但是，教师们拒绝与这个新组织进行任何合作。数以百计的人被捕并被投入集中营。家长们抗议政府的这种行径，而未遭逮捕的教师则拒绝屈服於威胁。八个月之後，教师们被释放了。吉斯林所希望『合作国家』在挪威从来没有出现过，法西斯的教师组织终於流产，学校从来没有被用来进行法西斯宣传。

技术和知识

有些个人和团体掌握著具有特别重要性的专门技术和知识；他们当中包括行政管理人员、官员、技术人员和顾问等等。不同程度地取消他们的服务，可以削弱统治者的权力。因此，除开直接了当的表示拒绝之外，

减少服务也可以是很重要的方式。

一九二三年卡普暴乱的时候，卡普博士宣称需要建立一个专家政府。然而当有资格的人士实际上一致拒绝接受他的『内阁』职位时，卡普失去了这些人的专长，受到潜在的得力助手的谴责。作战部的军官拒绝服从命令。帝国银行的官员拒绝同意卡普提取一千万马克，引用的理由是缺乏权威性的签字。(所有的副部长们都拒绝签字，而卡普本人的签字则被认为是没有价值的。)没有一个著名的政治家支持卡普。柏林的安全警察撤消了他们最初的支持并要求提供他们的合作。卡普为了把他最初的宣言打印一份，甚至连一个秘书或一台打字机都找不到(所有的打字机都被锁在柜子里了)，因而这份宣言便没有出现在第二天的报纸上。这种拒绝在行政工作上给予合作与大规模的总罢工结合在一起，迫使卡普之流承认失败并且撤出柏林。

无形因素

对当局表示服从和忠诚的习惯也可以因广泛的不合作行动而受到威胁。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十七日的东德起义，出现了使共产党及其支持者震惊的场面：工人们上街公开抗议并谴责那号称工人的国家。它打破了机械地拥护和服从的模式，有助於使其余的居民进一步探询究竟是应该服从还是不服从。

由於受到东德、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波兰等国所发生的军方和政府的镇压影响，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意识及其对想像中崇高目标之信仰受到的损害又迅速加深了。这种镇压不仅仅是使得这些国家中的许多共产党员及其拥护者失去了他们思想上的信仰，而且也引起了许多外国共产党，例如意大利共产党内产生大规模的不满情绪，并且

导致许多国家中共产党员的退党。

在其他情况下，例如一九五六年的匈牙利，许多年以来普遍一致拥护政府的印象被破坏了，因为数以百万计的人民认识到，占很大百分比的居民实际上是痛恨这种制度的。最初阶段的小规模反抗行动有助於激发起这种认识，并且发动起匈牙利革命的第一次大规模非暴力的阶段。一九八九年在东德和捷克斯洛伐克，思想意识的逐渐崩溃发展到了这样大的规模——人民的服从意愿实际上已经消失——以致在这两个国家内，共产主义政权被迫接受根本的政治改革。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甚至被迫交出总统职位。

通常在非暴力运动过程中，社会上公认的道德、宗教和政治标准的主要代言人带头谴责暴虐制度或者支持对此制度的谴责，并且策动人民去抵抗、改革或者摧毁这种制度。

物质资源

非暴力行动可以减少或者切断向敌对阵营提供物质的供应。在已经识别出的一九八种非暴力行动的手段当中，在国内或者国际上发挥作用的计有六一种，其中包含著经济抵制或者劳工罢工，或者两者的混合方式。它们的目的在於用以扰乱、减少或者破坏物质资源、交通、原料、通讯手段等的可使用程度，乃至在极端的情况下打击经济体系的运转能力。

大规模非暴力斗争当其所涉及的问题主要是或者公开声明是属於政治性的时候，也常常使用经济形式的不合作手段。这些斗争包括一七六五——七七五年间美国殖民者反对英国统治的不合作运动，以及一九二〇年——九三〇年间印度反对英国的不合作运动。两者都曾经对英国经济和政府产生巨大

的经济影响，并在英国国内导致了支持殖民地人民的强大压力。

尽管在近数十年当中，对於国际经济制裁的效力问题有过许多争论,但问题很清楚，有许多使用经济制裁的具体案例常常是设计得很糟糕，而且实际上是并没有进行准备。然而，正如同一九七三年的阿拉伯石油禁运所表明的那样，此种制裁对於导致一个政府政策的政变是能够非常有效的(在这个特定的案例中，许多国家改变了他们对中东国家的外交政策)。

在一个国家内部，为著政治或者经济这两种目标举行的劳工罢工，有时曾经规模广大，而且具有重大政治意义。一个政府当其性质或者其政策导致足以使经济瘫痪的罢工时，那这个政府就不可能是很得人心而且能持久的。虽然不是所有的罢工都是成功的，

但有时它们可以是很有力的工具。一九二〇年三月反抗卡普暴乱的斗争曾经包括被称为『世界上所仅见的最大的罢工』在内。人们能对於卡普把设置纠察队当作死罪行这一事实下予理睬。在其他情况下所发生的罢工，其作用也早已指出过了。

纳粹党徒把用总罢工形式表现出来的群众性不合作，看作一种最危险的武器，特别是当他们正力求巩固其对国家的控制时是如此。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当国会大厦被焚烧之後——也许是由纳粹自己焚烧的，想以此作为煽动手段，便於其对敌对方面进行镇压，并且有助於取得对国家的充分控制——纳粹便於三月一日发布命令，规定将对『挑起反对国家的武装冲突』以及『煽动总罢工』这两者进行惩罚。德拉鲁在其题为『盖世太保』的论文中写道，在这种时候『纳粹所最害怕的就是总罢工』。

罢工，甚至总罢工并不是在任何问题上都可以例行使用的手段，而且特别是在碰到防务危机的时候是如此。罢工所预期产生的影响，人民实施罢工时的能力，以及在经济斗争中社会为了支撑自己所拥有的手段等等，所有这一切都必须仔细地加以考虑。

罢工与经济抵制都表明非暴力斗争对於现任的或者自称的统治者的另一种主要权力资源——经济资源具有削弱和消灭的能力。当对经济的控制，包括运输、通讯以及诸如此类手段掌握在进行抵抗的人民手中时，任何政府都将处於一种脆弱的地位。对於一个突然上台的独裁者或者外国侵略者来说，在其企图建立对该社会的政治控制权的最初阶段，这一点则是千真万确的。如果他们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对该社会实行经济剥削，那么他们就陷於加倍的困境之中。

制裁手段

甚至敌对阵营实行制裁的能力有时也可以受到非暴力行动的反面影响。军队或者警察的武器供应，可以由於外国拒绝向他们销售，或者由於武器与军需品工厂或运输系统的罢工而受到威胁。在某些情况下，实行镇压的人员——警察和军队——的数量，也可以因为参加军队的志愿人员的减少以及预备应征入伍的人拒绝服役而减少，警察和军队可能以缺乏效率的方式执行命令，甚至完全拒绝服从命令——也就是发生兵变——这有可能给敌对方面造成非暴力强制或者导致他们政府体系的崩溃。

在镇压一九〇五年和一九一七年二月以非暴力为主的俄国革命时，军队的兵变和不可靠，是使沙皇制度削弱并且最後垮台的那么他们的权力就会急剧地被削弱。戈培尔透

露在一九三八年二月初，纳粹所最害怕的不是政变,而是全体高级军事长官的集体辞职。

在一九五三年的东德起义中，警察有时撤离岗位，有时自愿放弃他们的武器。有些东德士兵发生了兵变。甚至有些苏联士兵也表示同情，其证明是：据报导，有一千名苏联军官及其他人员拒绝向示威者开枪，以及有五十二名共产党员和士兵由於不服从命令而在起义失败之後被枪决。报导还说，苏联在一九六八年不得不在短短几天之内替换掉他们最初入侵捷克斯洛伐克的全部军队，这就进一步证明非暴力行动的力量足以削弱敌对方面军队的可靠性，并从而削弱敌对方面实施制裁的能力。这种潜在能力，如果加以开发和增强，就可能在未来反对篡权者和侵略者的斗争中具有高度的重要性。

第十三节 失败或者成功

没有一种斗争或者行动方式，当其被使用时，每次都能够保证在短期内获得成功。而如果没有对下述因素加以考虑，那这种看法就尤其准确。这些因素是：怎样运用行动手段，怎样使用它们时的环境，和对於产生效果所必需的条件满足到了什么样的程度。

以往那些无准备的非暴力斗争在实现其所宣布要达到的目标上，其成功或者失败的程度是有很大差别的。显然，已经遭到失败的冲突，对此後的斗争来说，能够帮助其达到目标的程度，也是有很大差别的。但是，斗争纪录里纪录下了完全或者部分成功的案例，比人们通常所认识到的要多很多。在这些成功的案例当中，可以包括那些以非暴力斗争为唯一或者主要技术之小的和大的战役。

这些成功的事例包括在独立战争之前，大多数北美殖民地就已获得了事实上的独

立；一九一七年二月俄罗斯帝国沙皇制度的垮台；一九二〇年击败卡普暴乱和维护魏玛共和国，一九四三年在柏林，妻子们用抗议拯救了一千五百名犹太人的生命；一九四二年挪威的教师和全体人民抵制了法西斯对学校的控制；一九四四年萨尔瓦多和瓜地马拉独裁者被赶下台；一九七八年玻利维亚军事政变被粉碎；一九六一年阿尔及尔将军的兵变被击溃；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八五年苏丹军事独裁者垮台；一九七三年泰国推翻军政府，恢复立宪民主制；一九八六年菲律宾挫败选举舞弊，并驱逐了马科斯总统；一九八九年波兰团结工会重新合法化，恢复了适当的自由选举，选举出一个团结工会的总理；以及一九八九年末东德、保加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的突然民主化。此外还可以举出许多案件，它们在推进民众对统治者的控制方面曾经是有重要意义的。

非暴力斗争也曾经对於国内和国际局势的一系列其他重大变革发挥过非常重大的作用，虽则它不是唯一的因素。这些变革包括十七和十八世纪在英国和马萨诸塞扩大宗教信仰自由；南北战争之前美国反对奴隶制度的斗争；各国承认工会，增加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成年人获得普遍选举权，特别是在进入本世纪时，瑞典和比利时是如此；美国和英国妇女获得选举权；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许多犹太人的生命从大屠杀中得到了挽救，特别是在保加利亚、丹麦、挪威、比利时和法国的犹太人；美国废除得到法律所认可的种族隔离；印度、巴基斯坦和加纳获得独立，本世纪七十年代苏联犹太人获得移民权利；七十和八十年代巴西政府实行『文官化』；以及南非非洲人的经济力量，通过罢工、组织非洲人工会、以及七十千口八十年代的经济抵制，获得了增长。

在这里,『成功』是用以指冲突中的一方实现了重大目标。这与给敌对方面造成伤亡和毁灭的能力并无关系。因而『失败』则指的是重大目标并没有得以实现。正如同在其他种形式的冲突中一样，当然也会发生局部成功和局部失败的情况。

除了衡量在实现目标方面的成功和失败之外，我们还应该考察两个其他的因素。

这两种因素是：一、斗争阵营之间绝对权力与相对权力的增长或削弱；二、每一方面及其目标所具有的广泛影响和得到的同情上所发生的变化。这两种因素可能对以後了结没有解决的诸问题有所帮助；它们也可以使得先前非暴力斗争原有的目标可以得到或者得不到结果。

非暴力行动的失败，可以是由於使用这种技巧的阵营内部之缺点所导致的，由於该

阵营没有满足这种技巧生效的必需条件，由於它采取了削弱此种技术运作的方式，由於它在镇压面前投降或者转而使用暴力、或者由於忽略了开发和使用有效的战略战术。这些因素与军事行动中促成失败的那些因素相类似，只有一点除外，即在非暴力斗争的情况下，敌对方面占压倒优势的军事力量不一定具有如此重大的影响。

如果采取非暴力行动的阵营方面并不具备充分的内部力量、决心、能力以及有关的品质，以便使得非暴力行动产生效果，那末光是重复像『非暴力』之类的语言和词藻是决不能挽救自己的。在采取非暴力行动时，真正的力量和技巧,是没有东西可以代替的。如果非暴力阵营并不充分具备这些特质以对付它的对手，这个阵营未必可能取得胜利。

另一方面，如果非暴力战士是坚决的，他们采用精心选择的战略战术，熟练地开展

活动以推进他们的事业，满足战斗技术在运用上的必需条件，并且在镇压面前能够坚持下来，那么，取得胜利就是可能的。这种成功较之通过暴力取得的胜利似乎具有更大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包括：在实现目标方面有更充分、更持久的成就，有更为公正的权力关系，对前此斗争的双方之间具有更深刻相互了解、甚至相互尊重，以及在未来的攻击者和压迫者面前具有增强了的保卫胜利果实的能力。

第一章所列举的四个主要实例中，对卡普暴乱和阿尔及尔兵变的抵抗，两者都是完全成功的。他们想攫取国家机器控制权和把新政府与新政策强加於人的这两种企图都被粉碎了，结果是叛乱分子的所作所为在非暴力抵抗面前彻底失败了。

旨在反对法国与比利时侵略和占领之鲁

尔冲突的结果是复杂的，而且是在经过了若干时间之後才取得的。法比的撤退并非是对非暴力抵抗作出的立即回答，它仅仅是在这抵抗已经被削弱，并且是应德国政府的要求停止抵抗之後才发生的。另一方面，侵略军最後终於撤退了，而莱因地区也没有从德国分离出去。由於英国和美国的国际干预，德国虽要继续支持赔款，但清偿的速度却大大地减慢了，因而更接近德国所能够支付的水平。发动这次侵略的普恩加来政府承认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失败了。正是由於它的残酷镇压，便使得许多法国人民变得同情不久前还是他们战场上敌人的德国人。在下一次的全国大选中，普恩加来政府便垮台了。

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归根结蒂是一次失败。一九六九年四月，杜布切克具有改革思想的班子被赶下共产党和政府的领导岗位，而由更为顺从的胡萨克领导班子所替代。但

是即使有前面所讨论过的莫斯科谈判所达成的妥协条件，领导班子的改组还是使苏联费去了八个月的时间才完成，而不是据报导的他们所设想的几天之内完成的。具有重大意义的是，以五十万军队为後盾的苏联人，竟必须从直接使用军事行动改变为用缓慢的政治手腕，与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内的亲苏派系一起工作，才一点一滴地取得了有限收获。到最後，进行抵抗的领导班子在苏联的最後通谍(在四月反俄暴动之後做出的，这次暴动是事先策划的)威迫下垮台。与人民群众失去斗争意志或战斗力相比较，这是失败的一个更为重要的因素。双方所付出的经济和政治代价都是很高的。然而有重大意义的是，双方都避免了付出生命和遭受破坏这种高昂的代价；而如果捷克斯洛伐克人进行的是一次军事抵抗，那么随之而来的将是不可避免地要付出这种代价。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心情

沮丧，幻想破灭，这也是所付出的一部分代价。但是，全体国民生存了下来，而荣誉并未受到损害，以便在今後的日子里，为了争取更多的人权和民主自由，有可能又重新行动起来。果然，在一九八九年年末，捷克和斯洛伐克人通过大规模的抗议和反抗，迫使共产党的一党统治垮台。前此被监禁的持不同政见者瓦克拉夫·哈维尔被任命为总统，而那曾经一度被废黜的亚历山大·杜布切克则当选为国民议会主席。

有时非暴力行动的结果会是一种『平局』，或者是一种暂时性的解决，具有妥协的种种特徵。在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间印度独立运动的末期，代表印度国大党的莫汉达斯·甘地和代表英国政府的总督欧文勋爵举行了正式谈判。谈判结果被称作甘地——欧文协定。协定内包括看起来似乎对英国和印度双方都有利的条文，虽则很明显它并不

代表印度人民的胜利。

在其他的实例中，可以取得一种虽则仍然并不完备，但却较前述更为充实的胜利。这时斗争便可以通过谈判和正式协定来结束。在某些情况下，敌对方面可以没有正式协定而乾脆实行或者接受非暴力抵抗者所希望的改变。於是敌对方面便产生可以否认这种政策的改变与反抗运动有任何关系。在极端的情况下，正如前已指出的那样，敌对方面的政府可以因为撤除权力资源而结果完全垮台或者瓦解。

从长远的观点看来，非暴力斗争最重要的结果可能是其在以下三个方面的影响，即：在解决所争执的问题上，在各团体彼此相对待的态度上，以及在斗争中两派之间以及各派内部权力的分配等事项上的影响。在更为极端的情况下，可取的结果仅仅是用敌对方

面在政策性质或者政府制度上的激烈改变，或者用敌方的完全失败或瓦解来加以衡量的。当事件涉及的是极端的压迫和独裁制度，以及内部篡夺与国际侵略意图时，最後一种衡量标准尤其是千真万确的。

第十四节 斗争团体内部的变化

参加非暴力行动有可能对参加者本身也产生若干重大影响。正如同参加其他种形式冲突的团体一样，采用非暴力行动的团体倾向於变得更加统一，倾向於增进它的内部合作以及增加它的团结情感。

参加非暴力行动既要求也导致非暴力团体内部心理上和态度上的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包括自重、自尊和自信，并且减少恐惧和屈服心理。非暴力行动似乎具有一些特质，它们能够促使产生这种结果。当人们学习并体验这种技术时，会深深地领悟出他们自己

的力量，并对其能影响事件发展的能力增强了信心。如果非暴力斗争开展得比较得力，则参加者就有可能在制定与贯彻战略战术时变得更加熟练，在斗争过程中更加坚持非暴力纪律，并且更加有能力使斗争渡过困难时刻。一个进行抵抗的社会，其内部力量以及其权力集结点的坚韧性也将增长。

在非暴力抵抗者、心怀不满的群体以及整个社会当中发生的这种变化，有可能对敌对方面及冲突过程也都具有重大影响，这恰好是对国内或者外国任何形式的独裁制度不利的那种变化。

第十五节 甚至可用以反对独裁制度

亚里士多德曾经指出，一个暴君『需要他的臣下彼此没有相互信任，没有权力，缺

少精神世界』。正如同在一个接著一个的案例中所表明的那样，这与参加非暴力斗争所导致的情况恰好相反。尽管暴君采用种种手段以使臣民得不到这种能力，并获得把他当做想像中的仁慈统治者的颂扬，亚里士多德的结论是:『寡头政治和暴君政治与其他任何宪政体制相比，依然还是短命的』。许多世纪以来，特别是近几十年以来，如果人们对这种见解给以很大的注意的话，我们现在对独裁制度的寿命之所以相对短暂的原因，就会有一个较深刻的理解。而如果具有这种理解，人们便会有可能进一步研究怎样扩大独裁制度的缺点。要是这些都做到了，那么在当前，人类阻止和摧毁独裁制度与压迫的能力，以及争取和维护人类自由与正义的能力，将会有可能大大得到发展。

独裁制度并不是像其领袖人物想让我们相信的那样是万能的。与此相反，独裁制度

包含有先天的缺陷，这些缺陷导致它们的工作效率低下，他们的控制程度不彻底和限制它们的寿命使不得久长。至少有十七种这样的缺点已被人们所认识。这些缺点包括制度运转时的墨守成规，思想意识的退化，统治者从下面所收到的信息不充分或者不正确，政府各个方面的工作缺乏效率，领导内部的冲突，知识分子和学者中间的不稳定，民众所持的冷淡或者怀疑态度，地区、阶级、文化或者民族之间分歧的加剧，政治警察或者军队与统治集团之间的竞争，决策权的过於集中，以及一切政府所面临的要从全体居民那里获得高度可靠合作和服从的问题等等。

这些以及其他的缺点是能够准确加以识别的，而反抗则可以集中在这些『盘石的裂缝』之上。非暴力斗争跟暴力相比，是最适合於这一工作的。

正如历史记载所表明的那样，非暴力斗争曾经被用来反对独裁制度，甚至是反对极其厉害的独裁制度，所采取的方式是抗议、抵抗、起义、破坏活动和革命。这些情况在拉丁美洲和亚洲，在纳粹占领的国家，在共产党统治的东欧国家，在苏联以及在中国都曾经发生过。

对非暴力斗争来说，在这些情况下，斗争的条件是很困难的，这不仅仅是因为有政治压迫的环境。对於此种斗争技术的知识有限，缺乏准备，以及几乎完全没有训练，则在很大程度上使这些困难更为严重。除此之外，非暴力行动也常常是在非常混乱的条件之下进行，并且面对料想不到的危机或已知的恐怖。

这些情况在以往曾发生过这一事实，告诉我们非暴力斗争在将来还会加以使用。甚至即使是未来的那些暴君们也决不可能使自

己摆脱对他们所将要进行统治之社会的依赖。

如果能够作到使参加者事先掌握一种知识，这知识包括使非暴力斗争技术更为有效的必要条件和战略原则，那么非暴力斗争在将来很可能会取得更大成就的。由提高了的知识和准备工作所指导下的斗争、和以往无准备的实例相比较，将会大大减少所遇到的困难。但是在未来进行这种斗争时，以及在发展人民能用以瓦解组织完善之独裁制度的战略时，对於所碰到的许多问题，需要急切地给以仔细的注意。一九八九年六月在中国，数以百计的抗议者遭到大规模的屠杀是一种提示，它说明所有的独裁制度都下会轻易垮台的，即使是面临被大规模民众唾弃的场合。

因此，获得与传播有关非暴力斗争手段的知识，解决开展抵抗中的问题，发展明智

的战略，并且提出进行准备和训练的计划，这一切都是发展超军事防务政策这一任务的主要组成部分。这种政策能够同时阻止和防御内部或者外来的攻击，并且它还能够阻止任何一种新形式的独裁制度的建立。

说明

有关非暴力斗争性质的充分叙述和分析，以及关於本章中所作分析和论点的依据与文件，请参阅吉恩・夏普：『非暴力行动政治学』(波士顿・波特・萨金特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出版)第六三一八一七页。这本著作包括了对特徵、手段和动态的分析，并论述了政治柔术进展和转变的三种机制。把『瓦解』从非暴力『强制』中分离出来的作法，是在该书出版之後才发生的现象。

本章中所简单引用的例子都出自『非暴力行动政治学』。对於本章中援引的事例，当

没有指出具体的参考书时，请读者查阅『非暴力行动政治学』(此後简称『非暴力』)。来自该书的引文在本书中出现时使用的是其页码及注脚号码，以便很容易找出原始资料的地点。有时原始资料的全文都包含在本书中。在这里参考资料的顺序与原文的相同。

有关萨尔瓦多案例的叙述，请参阅帕特里夏・帕克曼著:『萨尔瓦多的非暴力起义:马克西米连诺・赫南德兹・马丁内兹垮台记』(图森，亚利桑拿大学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出版)。

对於瓜地马拉案例的简单叙述，参阅『非暴力』第九〇一九三页。

关於匈牙利作家的备忘录，参阅『非暴力』第一二五页注三二。

关於妇女争取选举权的示威，参阅『非暴力』第一二六页注三九。

关於保加利亚犹太人运动，参阅『非暴力』第一五三页注一七八。原始资料见马特·尤尔札里著：『抵抗运动中的犹太人』，被收入尤里·苏尔编：『他们打回来了：纳粹欧洲犹太人的抵抗故事』(纽约，皇冠出版社，一九六七年出版)第二七七—二七八页)。

关於智利示威的原始资料是玛丽亚·埃琳娜·阿尔维斯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六日在哈佛大学国际事务中心非暴力制裁课题组的讲演。

关於捷克的新闻报刊抵制，参阅『非暴力』第二二二页注二一。以及约瑟夫·科伯尔著:『一九三八—一九四八年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颠覆活动』(新泽西州，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出版)。

关於东柏林示威的消息，参阅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五日纽约时报第一版，关於布拉格示威，参阅纽约时报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第一版。

关於捷克斯洛伐克两小时总罢工，参阅纽约时报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A组第一页。

关於国家安全部莱比锡总部的『人民审查』，参阅『时代日报』(汉堡)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版。

麦卡锡关於平行政府机构的参考材料，引自罗纳德・M・麦卡锡著:『抵抗、策略和美国平行政府的成长，一七六五——一七七五年』，被收入在沃尔特・康塞尔，罗纳德・M，麦卡锡，戴维・托斯卡诺和吉恩・夏普等合编:『抵抗、政治及美国人争取独立的斗争』(博尔德市，科罗拉多州，林恩・赖纳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出版)第四九八页。载於第四七二—五二四页的全章也与此有关。也可参阅同书，达维・安默曼著:『大陆协会：经济抵

抗和委员制政府』第二二五—二七七页。

关於平行政府的进一步讨论，参阅『非暴力』第四二三—四三三页。

关於一九〇五年俄国革命，参阅西德尼·哈卡夫：『第一滴血：一九〇五年俄国革命』(纽约，麦克米伦出版社，一九六四年出版，以及伦敦，科科尔—麦克米伦出版社，一九六四年出版)；所罗门·M·施瓦茨著：『一九〇五年俄国革命：工人运动及布尔什维主义和孟什维主义的形成』，格特鲁德·瓦卡尔译，利奥波德·H·海姆森作序(芝加哥与伦敦：芝加哥大学出版社，一九六七年出版)，特别是第一二九—一九五页，也可参阅理查德·夏克著：『帝俄的黄昏』(伦敦，凤凰书局，一九五八年出版)第一一一页—一三九页；伦纳德·夏皮罗著：『苏联共产党』(纽约·蓝多姆书屋，一九六〇年出版以及伦敦，艾尔·斯波蒂斯伍德出版社，一九六〇年出

版)第六三—七〇页和七五页；休·塞顿—沃森著：『帝俄的衰落，一八五五—一九一四』(纽约，弗雷德里克·A·普雷格出版社和伦敦，梅休因公司，一九五二年出版)第二一九—二六〇页；贝特伦·D·沃尔夫著：『掀起一次革命的三个人』(纽约，戴尔出版社，一九四八年出版，以及伦敦泰晤士与哈德逊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出版)第二七八—三三六页；以及迈克尔·普洛丁著：『没人提到的涅恰叶夫：了解布尔什维主义的钥匙』(伦敦，艾伦和昂温出版社，一九六一年出版)第一四七—一四九页。

关於俄国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特别请参阅乔治·卡特科夫著：『一九一七年的俄国：二月革命』(纽约，哈珀和罗出版社，一九六七年出版)。

关於丹麦的非法报纸，参阅杰里米·贝

内特著:『一九四〇年一四五年间反对德国占领丹麦的抵抗』被收入亚当·罗伯特纳著:『作为一种国防的群众性抵抗』(英国哈蒙德斯·沃恩出版社和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彭金书局一九六九年出版)第二〇〇页。

关於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的匈牙利革命,参阅例如:『特别委员会关於匈牙利问题的报告』(纽约,联合国第十一届大会官方记录,补充编号 No. 18—A/3592,一九五七年)。关於工人委员会,请特别参阅汉纳·阿伦茨著:『论革命』(纽约,瓦依金出版社以及伦敦,费伯与费伯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出版)。

关於波兰从一九八〇年以来的革命,参阅例如尼古拉斯·安德鲁斯著:『波兰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团结工会反对共产党』(华盛顿特区,国防大学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马德琳·科伯尔·阿尔布顿特著:『波

兰，报界在政治变革中的作用』(纽约，普雷格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出版)；蒂莫西·加登·阿什著：『波兰的革命：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的团结工会』(伦敦，乔彼森·凯普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出版)；罗斯·A·约翰森著：『危机中的波兰』(加州，圣莫尼卡市，蓝德公司，一九八二年出版)；利奥波德·拉贝茨以及『观察』杂志编辑人员合编：『雅鲁泽尔斯基统治下的波兰』(纽约，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後裔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出版)以及简·约瑟夫·利普斯基·科尔著：『波兰工人保卫委员会史，一九七六——一九八一年』(伯克利·洛杉矶和伦敦，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

关於法国拯救犹太人所表现的无畏精神所起的作用，参阅『非暴力』第五四九页注一〇五。其原始资料为杰拉尔德·里特林格著：『最後的解决：消灭欧洲犹太人的企图，

一九三九——一九四五』(纽约，A・S・巴恩斯出版社，一九六一年出版)第三二八页。

关於亚拉巴马蒙哥马利市的无畏精神以及小马丁・路德・金的引文，参阅『非暴力』第五四八页，注解一〇〇——一〇一页。

关於在马尼拉阻拦军队坦克前进的资料，参阅莫尼拉・阿拉里・麦卡多编：『人民的力量，一九八六年的菲律宾，一段目睹的历史』(马尼拉，詹姆斯・B・路透出版社，S・J 基金会，一九八六年出版)第五章。

关於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的印度运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对达拉萨纳的袭击，参阅吉恩・夏普著：『甘地使用道德力量武器：三个案例史实』，由艾伯特・爱因斯坦作序(艾哈迈达巴德市，纳瓦基范出版社，一九六〇年出版)第三七——二二六页，以及 S・戈帕尔著：『欧文勋爵任总督的时期，一九二六——一九三一年』(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五

七年出版)第五四——二二页。

对於在各种形式的暴力冲突的伤亡率和一方使用非暴力斗争的伤亡率，到现在还没有严格的比较统计研究，对於此点的简要研讨，见『非暴力』第五八三—五八六页，但这是很不充分的。在暴力斗争中散见的死亡和受伤者的数字，当其与非暴力斗争，例如本书中所观察或引证过的斗争的类似数字相比较时，提示我们其差别下仅仅是巨大的，并且是始终如此的。人们希望很快就有人会从事这种比较研究,并把多种因素考虑进去,其中应包括:冲突的规模、卷入冲突的人数、政府制度和居民的性质、斗争所涉及问题的种类以及其他等等。

关於芬兰的抵抗运动，参阅『非暴力』第五九三—五九四页，注九三。原文引自威廉·罗伯特·米勒著:『非暴力——基督教

的解释』(纽约，联合出版社，一九六四年出版)第二四七页。

关於对布拉格非暴力示威者的镇压，参阅纽约时报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A十七版。

关於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维科姆的非暴力抵抗，参阅『非暴力』第八二—八三页及注八的参考资料。其原始资料为琼·V·邦杜兰特著:『征服暴力:甘地关於冲突的哲学』(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市，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出版)第四六—五二页。莫汉达斯·K·甘地著:『非暴力抵抗』(纽约，萧肯书店，一九六七年出版)，印度版『非暴力不合作主义』(阿哈迈达巴德市，纳瓦基范出版社，一九五一年出版)第一七七—二〇三页，以及马哈德夫·德塞著:『特拉范可土邦史诗』(同上出版社，一九三七年出版)。

有关非暴力斗争中战略原则的入门性讨

论已刊载於『非暴力』中第四九二—五一〇页。

有关白沙瓦撤退事件，参阅『非暴力』第三三五、四三二、六七五及七四七页，以及S·戈帕尔著:『欧文勋爵任总督的时期，一九二六—一九三一年』第六八—六九页。

关於菲律宾电脑操作人员的罢工，参阅默卡多著:『人民的力量』第六七、七五—七六页。

关於挪威教师的反抗，参阅吉恩·夏普:『暴政不能压服他们』小册子(伦敦和平新闻社，一九五八年出版以及此後的版本)。

有关一九五三年东德起义的情况，参阅斯蒂芬·布兰特著:『东德的起义』(纽约，普雷格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出版)以及西奥多·埃伯特著:『反对共产主义制度的非暴力抵抗?』收入在罗伯特编『作为国防的群众

性抵抗』第八章。

关於美国殖民地不合作运动的经济影响，参阅康塞尔等人著:『抵抗、政治及美国人争取独立的斗争』。

关於印度抵制英国货物的经济影响，参阅『非暴力』第七五一—七五二页，注一八四—一八九。

关於阿拉伯石油禁运，参阅穆罕默德·E·阿拉里著:『石油外交的动态：冲突与协商一致』(纽约，阿诺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第六章，以及希克·拉斯图姆·阿里著:『欧佩克：失败中的巨人』(肯塔基州列克里敦市，肯塔基大学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第五章。

关於反对卡普暴乱的罢工，其引文取自S·威廉·霍尔珀林著:『德国试行过的民主：一九一八—一九三三年的帝国政治史』(康涅

狄格州哈姆登市，阿孔书局，一九六三<一九四六>年出版)第一七九—一八〇页。

关於纳粹对总罢工的禁令，参阅『非暴力』第五三二页，注四三。原始资料取自雅克·德拉吕著：『盖世太保：恐怖史』(纽约，威廉 •莫罗出版社，一九六四年出版)第八页。

关於纳粹对军事人员辞职的恐惧，参阅『非暴力』第七五三页，注一九二。其原始资料为沃尔特·戈里兹著：『德国总参谋史，一六四七—一九四五』，布赖恩 •巴特肖译(纽约，普雷格出版社，一九六二年出版)第三一九页。也参阅第三四一页。有关东德起义时的兵变事件，参阅『非暴力』第七五三页注一九四。

关於俄国驻捷克的部队士气问题及随之而来的换防工作，参阅罗伯特·利特尔编：『捷克罪行录：捷克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辑』

(纽约，普鲁特出版社，一九六九年出版)第二一二—二一三页。

关於亚里士多德的引文来自『政治学』，T·金·辛克莱译，特雷弗·J，桑德尔修订(英国哈蒙兹沃斯及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彭金书局，一九八三<一九八一>年出版)第二二七和三五三页。

成语『盘石上的裂缝』系从卡尔·多伊奇处引来。参阅他的论文：『盘石上的裂缝』，收入卡尔·J·弗里德里奇编：『集权主义』(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市，哈佛大学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出版)第三〇八—三三三页。

关於独裁制度的弱点，也参阅吉恩·夏普著：『满怀信心地面对独裁制度』，载於『社会力量和政治自由』(波士顿，波特·萨金特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第九一至一一二页，以及参阅该书所引用的资料。

第四章 群众性防卫

第一节 发展一种新的防务政策

采取不合作与反抗方式的群众性斗争曾经用以达到从要求给予选举权到推翻独裁者的许许多多的目标。正如同第一章所表明的那样，此种斗争有的也可以临时被采用，以作为官方的国防政策，例如德国、法国以及捷克斯洛伐克都曾用以反对内部和外国攻击者。

本章集中讨论群众性抵抗的防卫在未来几十年当中是否可以发展成一种现实性的选择——而如果是这样，又将如何实现?对安全的威胁似乎将继续长期地纠缠著我们，对於那些想保卫自己的自由、自决和所选择的社会制度的人们来说，选择军事保卫战将继续受到严重的限制和处於不利条件之下。因此，群众性防卫就值得进行认真而严格的分析。

我们将考虑怎样使非暴力行动彼此缺乏关联的种种手段以更加周密的方式结合起来，使它们特别适合於进行威慑和国防的目标，并且在运用中，不断充实新的知识、见解、战略和准备。加上其它的调查、政策研究、战略分析、应变计划以及训练等所带来的好处，将有可能考虑开发出一种附有许多战略上备用方案的精密而且连贯有条理的政策。累积起来的结果必然是使得群众性保卫斗争的力量成倍地增加。要作到产生一种有效力量，它与以往最有力的无准备非暴力斗争所表现出来的力量相比(按照保守的估计)，至少要大十倍，这并不是太困难的事情。

本章提供的是经过深思熟虑开发出来的、超军事防卫政策的轮廓。事先备有这种政策并且可以随时采用，一个国家的居民就将会在碰到内部篡权或者外国侵略时，早就作好了进行抵抗的准备。对於建立起这一政

策的威慑和防卫能力来说，极其重要的事情是事先有所准备。

第二节 侵占土地或绝灭性屠杀

在筹划群众性防卫时，注意进攻者的目的是一个关键性的因素。进攻者可能抱有某些极端性的目的，例如领土扩张或者绝灭性的屠杀。这种情况常常使得人民放弃群众性防卫政策，认为它太幼稚和没有用处。然而，对於这种在极端情况下所采取的种种军事防卫方案作严格的考虑，就会发现对其实用性有所怀疑是有重要根据的。一场防卫性的战争或者暴力抵抗，确实会给大规模屠杀提供方便，并且为行凶者提供了有用的『辩解理由』，例如归咎於『战争时期的需要』或者坚称他们的行动是反对『恐怖分子』的自卫手段。进攻者甚至可以宣称他们的侵略和大规模屠杀虽则是遗憾的，但却是必要的『先发

制人』的手段，以便使他们自己避免遭受他们所诛戳的人们策划而被歼灭。

战争时期的形势似乎提供了这样一种条件，在此种条件之下，更有可能会使用旨在绝灭广大地区人口的武器，例如毒气、化学武器与生物药剂或者中子弹等。这些也可以用来对付非暴力的抵抗者，但使用这种武器来对付非暴力抵抗者的作法似乎有些阻碍，而且也并没有听说有过这样的情况。

在碰到蓄意进行绝灭性屠杀和领土扩张的情况时，进攻者显然并不打算长期依赖被攻击的人民及其社会——对於被攻击的人民来说，这就使得他们在进行防卫的努力当中失去了一根很重要的杠杆。然而，历史上有证据表明，即使进攻者是打算为自己占据领土或者实行绝灭性屠杀,但至少在某个阶段，他们需要有受蹂躪者的服从甚至合作。

从这方面著眼，一九四〇——一九四四年

德国在苏联被占领区根据实际原因改变政策——甚至在作战的时候——是值得加以注意的。纳粹把东欧和苏联的斯拉夫族居民看作是下等人，应该加以驱逐或消灭，以便替德国殖民留下空旷的土地：为德国人民争取生存空间。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德国官员们甚至不想从那些劣等人那里寻求合作。然而，某些德国官员和军官们，尽管他们的思想意识上是纳粹立场，却不得不得出结论：为了维持对『东部领土』的控制，必须从那些将要加以消灭的居民那里得到合作。亚历山大·达林在研究德国占领的著作中曾经引用许多这方面的例证，例如，达林转述说，驻白俄罗斯的总司令威廉·库伯在一九四二年勉强承认『如果不在居民中徵兵，德国军队不可能实行有效的统治』。达林引证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德国驻苏联之军事将领的话说：『局势的严重性清楚地表明，获得居民的积

极合作已成为迫切的需要，只有依靠俄国人才能够打败俄国。』哈特内克将军於一九四三年五月写道:『只有依靠居住在当地的俄国人和乌克兰人，决不违背他们的意愿，我们才能够统治我们所已经征服的苏联广大浩瀚地区』。

为反对绝灭性屠杀，一场有充分准备的不合作运动，可以在绝灭性屠杀还没有进行之前的过渡时期，增加其对居民实行控制的困难，从而使进程缓慢下来。为反对进攻者攫取空无人烟的土地，此种抵抗可以阻碍其对於所涉及地区的有效控制。此外，各种形式的非暴力行动还能够影响那些奉命实施大规模屠杀的人的意愿。如果新闻把大规模屠杀的意图及其开始时间等情节传播出去，这就将会有机会争取到侵略者本国居民、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实体的帮助，以这种行动归於停止。很不幸的是更新式的屠杀技术使得

侵略者能够在屠杀一经开始之後就加快屠杀进程。

然而，为阻止和击败此种暴行而作的政策开发和研究必须持续下去，而那种无所作为的宿命论态度必须防止。研究与分析应该包括关注在此种局势下非暴力行动所涉及的特殊问题。在这里无法进行这样的考察。但是，应该加以指出的是，反对大屠杀的各式各样非暴力抵抗在德国和纳粹的同盟国或者纳粹占领的国家中，都曾经使用过并取得某种成功。关於怎样制止和粉碎种族绝灭性屠杀以及其他大规模屠杀，还有许多东西值得研究。

重要的是应该认识清楚，领土扩张和绝灭性大屠杀显然仅仅存在於极少数的进攻之中，对於此种进攻当然须要进行防卫。但大多数内部篡权和外国军事侵略事件都各有不

同的目的。因此，群众性防卫的情况并不是立足或者落实在一个人对极端性案件所作判断的基础之上。不管最後认为处理这种局势所需要的是些甚么样的手段，都可以展开为制止内部篡夺、外来侵略与占领的有效的群众性保卫斗争。本章的後续部份正是就这些更为常见的局势立论。

第三节 进攻者关於目标与成功的筹划

内部篡夺和外来侵略两者都是企图达到某种目标的。内部篡权之目标在通过政变或者通过行政上的接管，给领导它们的个人或者集团带来更大的权力，或者这篡权还有长远的政治、经济或者思想意识上的目标。外国侵略或者占领的大多数情况都是用於达到这样一些目标，例如建立一个傀儡政权或者附庸政府，在不变更当地原有居民的情况下

兼并其领土，进行经济剥削，取得某些原材料，向新居民推广其思想意识或者宗教，排除或者先发制人地摧毁一种能够预见到的军事威胁，以及运输军事装备和部队以攻击第三国等等。

所有这些内部和外来攻击的成功与否，都取决於他们的目标是否得以实现。因此，这些攻击都极有可能是经过合理安排的行为，而不是一时冲动的愤怒之爆发，或者是漫无目的的展示大规模的毁灭。例如，法比两国入侵鲁尔区的目的在获得预定的赔款，并把莱因地区从德国分割出来。苏联在一九六八年是想在捷克斯洛伐克恢复一个严肃的共产主义体制。内部篡权经常是想要推翻前此的政府，并强迫建立一个新的政权以控制国家机器和社会，例如在卡普暴乱和法国将军们兵变中的情况那样。如果进攻者不能实现他们的目的，他们就将会输掉。因此，他

们一定会策划好怎样达到他们的目标。

进攻者为了达到他们大部份或者全部目标，他们也必须统治被占领的国家。如果政治控制即使不是首要目标，也将是为达到攻击者其他目标的一个必要步骤。经济剥削、运输物资、灌输思想、撤走当地居民等——全都需要从被攻击国家的人民与机构那里取得大量的合作和帮助。光是控制这个国家的领土是不够的。进攻者必须同时也控制其人口和机构，控制抵抗中的一国全体居民所付出的代价，很可能大大影响想要进攻的人、实行进攻的决策。

潜在的进攻者通常要衡量为达到他们预定目标的有利和不利的条件之间的差距，从而判定所得利益是否抵得上预期的代价。如果成功的机会很小，而代价又很高，这个潜在的进攻者就不可能去进攻。他们是被威慑住了。

第四节 群众性防卫的威慑作用

因此威慑与军事手段并没有固有的联系。它与核武器的能力尤其缺少联系。威慑作用可以在严格的非暴力手段的范围之内发生。

群众性保卫斗争在特定的局势下能否产生威慑作用，以及它发生作用的程度将由两个主要因素来决定：一、社会(单独或与其他方面合作)在挫败进攻者所企望的目标和给予他们以无法接受的代价方面所具有的实际能力，以及二、潜在的进攻者对於该社会否定进攻者目标与强迫自己付出代价的观察能力。

让我们对这两个因素仔细地加以观察。与军事手段相对比，群众性威慑决不会通过对进攻者本土实行大规模物质上的毁灭和造成死亡的威胁来产生。与此相反，如果进攻

者能察觉到被攻击的社会能够否定其目标和使之付出极大的代价，这样便将收到威慑的效果。这些代价将包括对进攻者的统治造成三方面损害：在国内产生内部持不同政见者和造成分裂，在国际上付出外交上和经济上的代价，并且在被攻击国家本身导致挫败其目标，阻碍其有效的政治控制，在进攻者的部队、公务员和人民当中诱发不满情绪等。换言之，群众性防卫的威慑能力之根基是直接建立在一种实际防卫能力之上的。此点与核武器以及大规模常规军事威慑能力形成对比，後者在今天经常能够在受到攻击之後进行有效的报复，但却很少能够在进攻面前实行防卫(意指保护自己的全体居民, 保护其生活方式以及组织机构)。人们所要使用的军事武器实在具有太大的毁灭能力，以致不能够向平民社会提供保护。

除开最初阶段的调查研究、政策开发与

评价以及可行性研究等等之外，为了使群众性保卫斗争产生威慑能力，有两个关键性因素是必须具备的。其中第一个因素是对全体人民及其组织机构进行深入而细致的准备和训练。有时这种准备工作可以带来组织上和社会上的变化(通常是倾向於增加权力的下放程度，以及由个人、群体和组织机构承担更大的责任)。这种变化的目的在於增进社会的韧性，增进其自力更生精神和抵抗能力。这里面还包含著保卫者阻止进攻者巩固其政治控制的能力，以及挫败进攻者一切其他目标的能力。保卫能力也应该包括能使进攻者急剧增加为进攻这种冒险所付出代价的能力，以及使进攻者面临成倍增加的内政外交问题的能力。

第二个必备因素是制定一个可以向所有可能的进攻者传递一个准确信息的方案，使他们对於在新的防御政策所可能动员起来的

强大防卫能力，有准确的认识。既然拥有真正强大和有准备的防卫能力，那么对此广为宣传——而不仅仅是做到公开而已——对内部篡权和外国侵略两者都会增加其威慑效果。

正如在第一章所指出的那样，威慑是较此范围广阔得多的对进攻加以劝阻之过程中一个关键性的组成部份。此外，劝阻还可以包括理性辩论的影响，道德上的呼吁，使精神涣散以及非挑衅性的策略在内。如果这个国家希望阻止对自己的进攻，除了发展它自己的群众性威慑能力之外，从其他国家的人民那里获得对自己的尊敬和同情也可以起很好的作用。这种效果可以通过使人对於这个国家的社会性质或者将变成甚么样子的社会有积极的认识来达到，也可以通过它所维持的国际关系来达到。在这些手段之中，可以包括某种形式的外援、紧急情况的救济措施

以及其他积极的国际关系算在内。总起来说，这些政策可以达到的结果，是对於采取群众性保卫斗争的国家灭少敌意并产生更多的好意。虽然并不一定断然如此，但这些政策在某种情况下，可以减少被攻击的机会，然而仅仅这些政策似乎还不可能是充分的。如果受到了攻击，一种适当的保卫社会的能力也是必不可少的。

在某些形势下面，一种群众性的前进式战略可以成为阻止外国进攻的附加手段。这样一种战略可以用来反抗为追求达到某些特殊目标的进攻——甚至那种以仅仅控制领土的有限部分(例如海军基地、机场、矿物资源开采地以及诸如此类)为目标的进攻——在对付此种进攻时所采取的方式，若用之於普通的群众性战略，其效果是令人怀疑的。

在这种情况下，采取群众性保卫斗争的

一方可以用种种方式向侵略者的本土(或者向其他被占领的国家)传播技术知识，以便不满的群体可以采取有效的非暴力抵抗，甚至大规模平民起义。这一切可以通过无线电、电视、电话、印刷品、信件、录音带以及录像带等来完成。在本国发生抵抗和起义，对於把军队和工作人员散布在国外，以反对有充分准备、重视防务的国家，并不是一种有利的形势。

没有一种威慑因素——军事的或者群众性的——能够保证可以起到威慑作用。因此，当碰到可能的失败时，应变能力是必不可少的。与军事手段相对比，群众性防卫的威慑能力是直接建立在它进行防卫的能力之上的。与核威慑不同的是，群众性保卫斗争的准备工作在进行威慑失败时并不会带来彻底毁灭，而只是使实际保卫能力得到了贯彻执行的第一次机会。因此，首要的事情是我们

对於怎样才能够实施那种特殊形式的保卫，进行扼要的轮廓研究。

第五节 群众性防卫的战斗能力

正如同我们所知道的那样，为防卫一种进攻而采取的这种政策的能力，是以挫败侵略者目标的能力和使之付出巨大的国内和国际代价的能力为依据的。为了进行群众性防卫，人民必须具有抵抗的意志，进行充分的准备，并且冒著伤亡进行战斗，正如同他们在使用军事手段时所作的那样。很有可能社会上全体人民——不分性别和年龄——以及所有的组织机构，都是斗争的参加者。

在遭受内部和外部进攻的许多事例当中，被攻击的人民中都发生过一个混乱的最初阶段，通常还伴有一种无能为力和缺乏方向的感觉。一九四〇年四月纳粹入侵之後的挪威，很显然就是属於这样一种情况。其人

民花了好几个月的时间才认识到，一旦军事抵抗结束之後，他们怎样才能够同时既抵抗吉斯林的法西斯党和以盖世太保为靠山的德国军事占领当局。如果事先有所准备和广为传播了关於进行抵抗的总方针(包括全体人民中许多组成部份以及特定机构的责任和可能的任务)的内容，全体人民会有更大的能力避免那种不安定和混乱状态，而是相反，会变得能够坚决、有斗志和信心地面对即将到来的危机。

但是，光有一般反对和抵抗进攻者以保卫自己社会的愿望是不够的。必须把这一切转变成行动的总体战略。这战略应该包括防卫的总目标，斗争将要集中对付的问题，一般行动战术的选择，以及其它将用以达到防卫目的的主要手段。反过来，这一既定的总体战略又必须发展成为适应特定目的和环境的个别斗争战略。每一战略都要说明一场特

定的战役将如何展开，以及其分散的组成部分将怎样共同发挥作用。每一战略将包括许多种战术或者有更加严格限制的行动计划，以便达到有限的目标。战术和具体的行动方法必须慎重地加以选择，以便他们有助于达到每一特定战略的目标。

群众性保卫斗争的武器或者方法都是非暴力的东西：心理的、社会的、经济的和政治的，正如在第三章中所考察过的那样。那些在以往无准备的非暴力斗争案例中所曾经使用过的方法包括下列各种在内：象徵性抗议、使运输瘫痪、社会抵制、特定的罢工和总罢工、文明抗命、经济关闭、政治不合作、采取伪造身份、经济抵制、公开示威、怠工、出版被禁止的报纸、执行命令时故意下讲效率、协助被迫害者、广播抵抗性的电讯和电视、立法机构表示公开蔑视、司法部门的抵抗、政府形式的正式反抗、否认篡权者的合

法性、公务员不合作、立法部门的耽误和拖延、发表反抗宣言、断续执行旧有政策和法律、学生反抗、儿童示威、拒绝通敌合作、个别和大批的辞职、大规模而且有选择的抗命、维护独立组织和机构的自主权、瓦解篡权者的军队和煽动其发生兵变。

并不存在也不可能创造出一种蓝图来为在各种局势下群众性保卫斗争的威慑和防卫能力作出计划。这种说法对於使用平民手段的冲突，要比对於使用军事手段的冲突更为贴切。在使用常规军事武器和核武器的这两种冲突当中，武器基本上是以同样的方式势不可挡地进行毁灭和屠杀，而与冲突中所涉及的问题是毫不相干的。然而，在群众性保卫斗争中，政治的、社会的、经济的以及心理的武器、当运用於任何特定的情况时，应该特别瞄准有争议的诸问题。因此，在如第三章所曾指出的那样，方法的选择应该首先

受为阻止侵略者达到其目标所选定的特定战略的影响，以及受非暴力斗争总战略原则的影响。

第六节 维护自治的合法性和能力

群众性防卫中，任何完美战略都有一条基本法则，即：当进攻者企图勉强推行他们自己的统治时，要保持社会自治的合法性和能力。从反面来说，防卫者必须一贯否定进攻者的合法性，并且阻止他们，使他们不能有效地管理这个国家。而不管进攻者是企图接管现存的政府机器，或者是建立他们自己的政府机器，保卫者必须同时反对和击溃这两种目标。

保卫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是关键性的问题，即使进攻者的首要目标并不是按他们自

己的模式进行重建也是如此。正如前此所曾指出的那样，为了达到长期才能够实现的任何目标，进攻者将有必要得到被攻击社会的全体人民及其组织机构的广泛合作。他们可能试图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来达到此目的,即：或者通过得到现存政府机构顺从的帮助，或者通过强行建立一个新的政府机构来实现他们的目标。因此，全体人民拒绝承认进攻者的任何合法性，以及现存政府拒绝屈服和通敌合作，就成为关键性的问题。在群众性防卫当中，有必要阻止进攻者利用抵抗政府的标志、合法地位、行政机构和具有社会和政治控制作用的机构，以及它的警察和任何还存在的军队。

当侵略者力求建立(或者已经成功地建立)他们自己的『政府』时，保卫者存亡攸关的大事在於一。通过各种不合作手段孤立这个政府，以及二。维护与侵略者相平行的防

卫者自己的政府结构。防卫者的平行政府可以保留旧有的政府机构，如果进攻者没有能够攫取它的话：或则平行政府也可以采取比较不正规的组织形式。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这个平行政府必须与进攻者所设立的那个被公众唾弃的机构并排地开展工作。

平行政府曾在第三章加以讨论。在那里所举的例证主要是在革命形势下所发生的一些案例。与此相反，在这里，问题的焦点是，维持已经受到攻击的政府道德上和法律上的权威，并且在进攻者的控制之外保持有效的管理机构，而不管这进攻者是内部篡权者或者是外国侵略者。对於平行政府的确切分析，以及对於它们在群众性防卫当中作用的仔细考察，还没有著手进行。但是，对若干实例的观察提示我们，为了阻止可能的篡权者和外国侵略者取得政治控制权，维持一个独立的合法政府是非常重要的。

在第一章所描述的德国和法国两个反对政变的防卫斗争案例中，合法政府在整个冲突中完整地或者以某种有限的形式存在了下来。尽管埃伯特政府已经从柏林逃走了，而首都也被占领了，但最高级官员们保持了他们的职位，各省政府也从来没有被取代过。由於保有行政系统以及有许多政府机构服从合法政府，卡普之流只落得几乎没有控制权。在法国的案例中，巴黎的戴高乐——德勃雷政府，由於多种因素的关系，从来没有被推翻过。这对於阿尔及尔兵变最後垮台是至关紧要的。即使在那里，叛乱者最初对政府机器的控制也很快就受到了侵蚀。在法比占领鲁尔期间，魏玛共和国政府的继续存在，对於制定和支持不合作政策，是至关紧要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有一些设在伦敦的流亡政府曾发挥过重大的平行政府作用。它们既充当替代原有政府的合法机构—

—与在德国占领下建立起来的通敌政府形成对比——，并且同时对於祖国的抵抗运动给予帮助。例如，挪威流亡政府设法把经费送入被占领的挪威，用以支持被捕的非暴力抵抗者的家属，而荷兰流亡政府则向荷兰铁路工人发出号召，要求他们於一九四四年九月开始罢工(这次罢工曾坚持到一九四五年)，以配合盟军进攻欧洲。

在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的捷克斯洛伐克实例中，政府和共产党最初奉行的是与苏联占领当局完全不合作的政策。这种最初的反应是很有典型性的。在此期间，苏联人甚至毫无力量建立起一个徒具假象的新政府。可以这样说，捷克斯洛伐克保卫斗争的最後失败，是从政府和党的高级官员们在莫斯科谈判中，特别是在使华沙条约部队入侵占领这个国家成为合法化上，愿意与苏联妥协开始的。继此而来的是在此後数个月中向苏联

人一点一滴的让步，直到一九六九年四月对苏联的要求作出了彻底的让步，撤换杜布切克领导班子。简言之，入侵前政治结构不妥协的领导班子仅仅在斗争开始时存在了一个星期左右。在原政府不顾苏联军事控制的存在而坚持自己合法身份的整个时期，展开了为自卫而作的有效非暴力斗争。由原有政治系统向占领军和可能通敌合作的斯大林主义分子所作的反抗是至关重要的。苏联想要通过军事力量以达到其政治目的的企图所遭到的失败,迫使他们转向采用渐进的政治压力,捷克斯洛伐克领导班子在这种压力下屈服了。

第七节 选择防卫战略

除了不让进攻者取得政治系统的控制权之外，必须作出最大的努力以挫败进攻者所可能抱有的任何其他附加的目标。例如，如

果进攻者的目标是经济剥削，进行防卫最合适的战略和手段便很可能是经济的。这与如果进攻者的目标是政治的、意识形态的、领土的、种族绝灭或者其他目标时，所采取的适宜手段便有所不同。

举例来说，法国和比利时在其入侵时，在其诸多目的之中，有一个目的是掠夺鲁尔的煤矿资源。因此，在德国人的防卫斗争中，有很重大一部份力量集中在抗拒占领者，不使夺得丰富的媒炭矿藏。矿工罢工、占领煤井、运输工人集体抵制以及诸如此类手段，是所使用过的抵抗手段中最重要的。

另一方面，争端可能是政治性的。在任何一个特定的时刻，斗争中的焦点可能是一个范围不大的问题，例如前面所例举的挪威实例中，保持学校免於法西斯控制的问题。抵抗的主要手段是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合作，

以及许多种形式的广泛象徵性抗议和干涉(包括在私人住宅中开办临时学校班级)。

正如前此所讨论过的那样，俄国人在捷克斯洛伐克的最初目的也是政治的，但其规模却是很大的：用驯服的斯大林主义分子替换杜布切克的党和政府领导班子。因此，初期的抵抗便在很大程度上集中在阻止斯大林主义分子通敌政府的成立之上，并且运用了极强烈的心理的、社会的和政治的压力。

有了群众性防卫计划的部署，防卫者便能够准确判断潜在进攻者可能的目标及其战略。这样就可使防卫者在进攻发生之前设计出反击的战略和对策。事先筹划也能够制定备用的战略和应付意外情况的计划，这就将使得防卫者在一场群众性防卫斗争中保持主动。所有这些在和平时期所作的战略分析，将会使防卫者的力量在战争时期大大提高乃至达到最高限度。

群众性防卫战略的选择，以及为贯彻这些战略所使用的手段，也会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以下并非按重要性排列)。

——发动进攻的政府或阵营的性质；

——在其他各种关系方面，冲突双方彼此相接近或排斥的程度；

——进攻者的行动手段和镇压措施的性质；

——第三方面对进攻者能够施加影响或压力的程度；

——防卫者受第三方面影响的程度；

——受到攻击的社会内部力量以及这个社会的非官方组织机构；

——进攻者政府和制度上的弱点；

——为保卫社会事先所准备的程度和性质；

——进攻者和防卫者来说，冲突所涉及的问题之相对重要性；

——进行防卫的社会，从经济方面来说，特别是在食品、饮水和燃料方面的弱点或者自力更生的能力；

——防卫者对作为防卫代价的伤亡事故所甘心承受的程度。

群众性防卫者也将有需要考虑在第三章所讨论过的转变机制中，哪一种是最有可能有助於取得胜利的。防卫者们可能希望政变进攻者的观点，使之认识到，无论是进攻者的目标以及这进攻本身都是不正当的。正如同大多数罢工的情况一样，防卫者也可能希望妥协。然而，对於大多数防卫斗争来说，与自己的进攻者妥协，并不是一个值得颂扬的目标。与此相反，防卫者的目标可能是强迫进攻者既放弃其原来的目标，也放弃其进攻本身。

在特殊情况下，只实行强制将是不够的。当外国进攻者的本国政权压迫自己的人民，并处於不稳定的状态时，所定目标可以是不仅仅强迫进攻者从进行防卫的国家撤退其军队，还应该与它本土的反抗者合作，以迫使其归於瓦解。或者当这进攻是属於国内篡权时，则目标应该是达到消灭它。进攻集团不应该作为一个政治团体而存在下来，即使作为一个愿意投降的团体也在所不许。决不应该让这个团体的有组织部份幸存下来，使之能够在将来再从事类似的阴谋。

在实践中，正如前此所提到过的那样，改变观点、让步和非暴力强制这几种机制是紧密地交织在一起的。而瓦解则可能是由改变观点和非暴力强制两者结合所得来的结果。然而，偏爱这种或那种机制将会大大地影响宏观防卫战略的选择，也将同时影响所使用的特殊行动手段。

在群众性防卫中，当要决定甚么样式的其他行动可以与非暴力斗争一同使用时，需要多加注意。其答案并不简单地取决於弄清楚这行动是『暴力的』或者『非暴力的』，它们只不过是范围更广的其他能够明确加以区分的种种行动、包括毁灭财富等之中的两个特殊类别而已。虽则这些手段与群众性防卫是否一致的问题显然是很重要的，然而其答案却并不永远是很明显的。

某些介乎军事抵抗与非暴力斗争之间的行动看来似乎很少有或者没有问题。例如把机器或者车辆的主要部件拆掉，把车辆的燃料用安全方法弄走或者排放掉，以不冒生命危险的方式把政府部门和机关(例如警察机关)的记录、档案或电脑资料加以转移或销毁。把自己一方的财产加以损坏或销毁，以防将来被进攻者占有或者利用——例如摧毁主要桥梁或隧道以阻止侵略军队——也似乎

是群众性防卫所可以采纳的。

然而，在进行破坏和毁灭机器、运输工具、建筑物、桥梁、设备以及诸如此类的行动会造成任何伤亡并危及生命时，这对非暴力斗争的效果很显然是非常有危害的。这种判断虽然不一定出乎伦理，然而却是很实际的。虽然还应该对证据和问题作进一步的考察，但这种方式的行为对於群众性的防卫似乎从最好的方面说也是极端危险的，而从最坏的方面著眼，则是会起很大的反作用的。正如一九二三年鲁尔冲突的经验似乎表明，这种方式的阴谋破坏，可能不止是杀害替进攻者服务的军队和其他人员，并且也杀害自己的人民。此外，它将起导致极端镇压的作用，趋使斗争的基础由非暴力抵抗转变为毁坏财产、并且减少对抵抗者的同情千口支持。在鲁尔冲突中，这种方式的阴谋破坏，使先前本是很强有力的非暴力抵抗受到了损害。

因此，破坏以及类似的行为一般是要从群众性防卫的武库中彻底排除出去的。

并不是所有群众性防卫都能够是同样获得成功的，而且也没有一个只要照办就保证会成功的公式，但是却可以广义地指出，群众性防卫的战斗能力将至少是由七个因素决定的(此处也同样不是按照重要程度排列的)：

——人民反对进攻的决心；

——被攻击社会的内部力量；

——人民及其组织控制其权力资源的能力，以及抵制进攻者占有这些资源的能力；

——防卫者运用战略的智慧；

——防卫者阻止进攻者达到其目标的能力；

——群众性防卫者满足有效的非暴力斗争必要条件的能力，包括维护非暴力纪律和

不顾镇压进行抵抗的能力；

——防卫者在扩大进攻者制度和政权方面缺点的技巧。

第八节 抵抗侵略者的暴力

人民肯定需要关於忍受斗争压力的知识，并且肯定、也需要具备不顾镇压坚持斗争的能力。他们肯定需要知道怎样使斗争中有分量的中间阶段成就，转变成为最後的持久胜利。理解、规划以及齐心协力的有充分情报的行动，会使得进行防卫的人民有可能发挥出他们的潜在能力，并使得他们的防卫能力达到高峰。

非暴力手段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於他们在使用这些手段时不顾镇压的坚持性，以及依赖於在挑衅面前保持非暴力纪律的能力。改变使用暴力，将会使斗争由不对

称的、以非暴力反对暴力手段(这种斗争使作为平民的防卫者占有很大的优势)，转变成为对称的斗争，在此种斗争中，双方都是使用暴力手段(而这在通常会使装备较好的进攻者占有较大的优势)。

对平民防卫者的镇压可能是很残暴的。抵抗者、家人和朋友可能会遭到逮捕、拷打和杀戮。整个居民点可能被断绝食物、饮水和燃料的供应。示威者、罢工者以及进行反抗的公务员可能被枪决。市长、市议员、教师以及神职人员可能被送往集中营。人质可能被处决。抗议者们可能被大规模屠杀。防卫斗争在人身方面所付出的代价决不应低估。但是必须把因群众性防卫所造成的伤亡以及其他牺牲，摆在与常规战争和游击战争所要付出巨大而高昂代价这种情况的对比下来考虑，更不用说核战争了。受苦和死亡实际上在任何尖锐斗争的情况下都是不可避免

的。然而，非暴力斗争却倾向於使伤亡和破坏减少到最小限度。正如第三章中所指出的那样，死亡和受伤者的比例，按照可利用的有限证明材料，大致比较起来只不过是常规战争，特别是游击战争伤亡人数的一小部份而已。

正如同在任何较大冲突、包括军事战争之中一样，在进攻者的暴力面前，逃跑和投降是一种不可取的对策。进行防卫的群众一定不能够在严厉的镇压和暴行面前惊惶失措。当镇压和暴行发生时，防卫者决不能够停止他们的抵抗。镇压经常是当进攻者认识到抵抗的确危及到进攻取得胜利时的一种反应。不管进攻者的暴力是多么残酷，任何想通过减少或停止抵抗，以使进攻者停止暴力的企图，都只足以启发进攻者在将来重复使用这种乃至更为凶狠的暴力，因为它产生了他们期望中的效果——屈服。

虽然防卫战士可以转而采取非暴力行为中的其他手段，以不同的方式向进攻者挑战，但是防卫战士决不应该向暴力投降。当非暴力斗争中发生伤亡时，他们可以把政治柔术的一套办法带到行动中来，此种办法在许多场合对取得胜利能起关键作用。

第九节 始发阶段的两种战略

不可能为每一场群众性斗争设计出一套单一的蓝图。然而替大多数群众性防卫斗争勾画出某些可能的主要组成部份和战略则是可能的。

当群众性防卫准备工作的威慑作用，以及其他对内对外政策的劝阻作用，两者都在阻止侵略和内部篡夺方面遭到失败时，便是把所拟定的防卫政策付诸实行的好时机。某种形式的防卫战略必须在进攻的第一阶段立即加以实施。非常重要的是，被攻击的社会

要作出重大努力在斗争中采取主动，而不是简单地对进攻者的行动作出反应。

防卫战士在始发阶段的战略很可能是采取下述两种方式之一：其一是设法宣传防卫战士进行抵抗的决心，并警告在未来将进行强有力的斗争；其二是尽管也向外宣传，但同时筹划把在稍後阶段有可能采用的强大抵抗形式用行动表现出来。

作为一种发展了的战略来说，以上两者在历史上都不曾经有过确切的先例，虽则它们每一种的个别因素曾经在以往的案例中出现过。例如一九六八年在捷克斯洛伐克曾经使用多种始发阶段手段，这些手段在这里可以包括在这两种战略的组成因素之内。这些手段包括人们手牵手封锁桥梁阻止苏联运兵车辆通过，向苏联士兵散发传单，象徵性罢工，国民议会发表反抗宣言，在布拉格围聚

的人群使苏联坦克无法开动。各种手段联合起来，作为有良好计划的群众性防卫的组成部分。这些战略跟任何以往无准备非暴力抵抗斗争的案例所采用的始发阶段之行动相比较，具有远为强大的影响。

开展宣传和提出警告的战略最初并不是作为抵抗本身而设计出来的，只不过是作为单纯的宣传手段而已。这种宣传战略首先而且最主要的是向进攻尹发出的，但也同时是向第三者甚至是向防卫方面自己的人民发出的。通过语言和象徵行动的方式，使进攻者知道被进攻的社会将会使用大规模的坚决、有充分准备、以群众为基础的防卫来进行保卫。这种战略用以反对外部侵略，可能比用於反对政变或行政性篡权更为合适；对於前者，可能从一开始就需要使用强有力的不合作和反抗。不管怎样，此种战略中的重要因素都能够与大规模的不合作运动联系在一

起。

作为宣传与警告战略而在最初阶段采取的行动，与此後的不合作和反抗战略相比较，将会是相对温和的，但这并不意味著这种行为并不重要。这种准备在将来开展强大非暴力抵抗的信息宣传，可以比作举起并瞄准的信号枪，它与随之而来的射击相比较也是温和的一样。

『非暴力闪电式总攻势』的战略，与宣传战略相比较，可以是采取大规模非暴力抵制和对抗的戏剧式表现形式，并有可能与宣传战略的某些手段结合在一起。『闪电战』的战略用於反对内部篡权是很合适的，并且有时也适用於反对外部侵略或者由外国军队所支持的政变。

这种非暴力总攻势应该采取下述种种形式，如大规模拒绝承认进攻者的权威、总罢

工、大规模政治不合作、向进攻者的部队作广泛呼吁以及类似的手段(下面将作更充分的阐述)。进攻者因为对方明确显示团结而震惊得迅速退却的情况，通常可能是很少的：但是，在特殊场合则是很可能的。总之，闪电式攻势的战略应该使得全部有关人士知道，进攻将会碰到坚决的抵御。

宣传与警告战略

采用这种战略，群众防卫者应该力求通过语言与行动以传递一种信息，即一场坚强有力的防卫斗争即将展开，并且这是属於特别难以抵抗和击败的一种斗争。

这种信息中的某些部份将是对准进攻者的领导人物的。他们在自己的计划中，可能并没有把人民抵抗进攻的坚强意志包括进去。进攻者也可能没有认真看待群众性防卫的力量，特别是如果碰巧这是早就准备好了

的防卫政策的实施时是如此。如果情况是属於上述二者之一，这里仍然可能有一个小小的机会去纠正进攻者的错误理解，并诱使他们停止进攻，或者会使用某些藉口来挽回面子。

在遭到外部侵略的情况下，宣传和警告的某些部份也应该是直接或间接指向进攻者本国的全体人民。在发生政变的场合，警告则应该是限於自己所在的社会之内。在两者中任何一种情况下，必须把人民所听到的有关进攻的谎言加以纠正，因为人们自己的政府高级官员或者军队可能已经卷入一场篡权活动，或者有可能曾经『吁请』外国的军事干预(苏联在捷克斯洛伐克最初就曾经企图使用这种藉口)，让人民能够对他们自己『领袖』的违宪与非法的行为加以区别和抵抗，是很重要的事情。当防卫是非暴力性质而不是使用军事手段时，这种情况尤其容易发生。

在过去，人民有时被动地屈服於一种军事政变，主要是因为他们想避免一场内战。

对於进行防卫的意图以及防卫所将采取的手段所作文字上和行动上的宣传，也应该指向自己的邻邦，即一般的国际社会，并且在涉及群众性防卫条约组织时，应该向自己的盟友进行宣传。宣传这种信息将会替下述事项打下基础：一、对被攻击国家有用的种种援助；二、避免可以危害防卫的行动；三、推进国际对进攻者施加外交、道德、经济和政治压力。

向进攻者发出的宣传和警告也将会被本国的人民听到。所提出有关防卫的宣传，对於很少卷入、或者对於防务政策缺乏充分了解的那部份人民也将是很重要的(在那些对於群众性防卫作了充分准备的地方，此举将不会如此重要)。

无线电、电视、报纸以及传单可以被全

国的和地方上的领导直接加以利用，来向投入防卫斗争的人民进行宣传。尽管并没有事先作出部署，电台、电视以及抵抗性报纸在捷克斯洛伐克被入侵和占领的初期也全都曾加以使用。无线电广播曾帮助指导人民进行非暴力斗争，被誉为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当其具有事先筹划和准备的方便条件时，所有这些信息的宣传手段就将会变得特别重要。

不管是向进攻者还是向自己的人民所作的信息宣传，人民都将听到比进攻消息更加多得多的东西。他们也将收到这样的消息，即他们的整个社会正卷入一场生死攸关的重防卫大斗争，以及他们应该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此种消息将会支持其四邻地区及工作场所开展的具体准备和行动，并有助於作为一个整体的全体人民抵抗精神的增长。

在这种时期，本国对进攻者抱支持态度的人以及那些趁机追求发财或者攫取权利地位的人，应该需要给予警告。通过文字和行动，他们将会知道全社会将展开强大的防卫斗争，以及知道(虽然不会给他们以实际上的伤害)通敌叛变者将会变成持久抵抗的靶子。他们将会被看成是出卖自己民族的人，并且被阻止不使保有从进攻者那里得来的任何报酬。

进攻者的军队和公务员在斗争的这一阶段将会是特别重要的对象。他们很可能听到了有关被进攻国家局势的谎言，有关从人民群众中有希望得到些甚么，甚至有关他们所进攻的是一个甚么样的国家等方面的谎言。粉碎接管或占领企图的关键方法之一，就在於减少或者去掉军队和公务员对进攻者政府的忠诚、可靠性和服从性。因此，对於这些个人或者其整体，应该给他们以一幅准确的

画面，以便戳穿谎言和使他们明白自己的任务与责任。群众性防卫战士们将有必要就冲突中所涉及的问题、就被进攻的社会的性质、就可以察觉的进攻者的目标、以及就停止进攻和结束策划中的接管与占领对斗争双方人民的重要性等方面，向军队和公务员进行宣传。

防卫战士们也有必要告知他们，尽管为反对进攻所展开的防卫将是强大、坚决而且持久的，但它却是一场具有特别性质的斗争。防卫战的目的将是击败进攻和保卫社会，而不会威胁到进攻部队个人的生命和人身安全。这种消息及其实践对於破坏进攻者的军队和公务员队伍可能会有很大帮助。

此种宣传将会为此後的号召打下基础。有可能要求士兵和公务员们在实施控制和镇压时，有意识地变得温和一些或者效率低下

一些，要求他们用特定的方式帮助进行抵抗的民众，忽视采取粗暴行动的命令，实行兵变，或者到乡间、或者到进行防御的居民当中去躲藏起来，这些居民将会帮助他们的。在这种种情况下，进攻者实行镇压与进行管理的能力，便有可能在某种条件下缓慢地或者迅速地归於消灭。

应该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方法去接近所有这些群体。语言文字的宣传方式可以包括信件、传单、报纸、个人谈话、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录音和录像带、墙头标语、招贴画以及旗帜等等。同样，绘制的或上彩的符号、有寓意的颜色、挑战式地飘扬国旗、下半旗、敲钟、静默、汽笛长鸣、唱某些歌曲、以及这些手段的许多变通形式都可以使用。所有这类手段都应该仔细加以选择，以便产生防卫斗争在此一阶段所需要的那种效果。

直接的象徵性千涉和阻挠也可以在向进

攻者的军队进行宣传时使用。例如，一些人可以用他们的身体(站著、坐著或者躺著)以封锁桥梁、公路、街道、集镇、城市和建筑物的入口。所有这些行动方式主要依靠它们在心理和道德方面的影响。使用机械的阻挠方式也是可以的，例如，人们可以使用被丢弃的汽车去封锁公路或机场，或拆毁机器以使海港、机场以及铁道上的设备不能运转。虽然某些机械上的破坏实际上可以阻止或延缓部队的调动，或者他们对某些场所或设备的占领，但其效果可能只是暂时的，因此，即使是这类的破坏阻挠，也主要是具有心理上的影响。

另一类行动最初也可能只是作为象徵性手段使用。这种行动可能包括暂时性使用这样一些不合作手段，例如总罢工、经济关闭、大规模闭门不出(让每一个集镇和城市显得似乎没有人迹的样子)或者关闭所有的政府

机关。这些都属於在下述情况中某些同类手段的短暂运用，而在非暴力闪电式总攻势中和长期性防卫斗争中，人们会持久地运用以上所述的手段。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仅仅在华沙条约部队入侵後的一天半，捷克人举行了一小时的抗议性罢工，造成了几乎百分之百的工作瘫痪。这种短期行动仅仅是说明一种潜在的可能性。它们不仅是表达反对态度和准备抵抗的意图，并且也表明如果进攻下停止，将会出现某些更为严厉和有分量的防卫手段。

在宣传与警告战略的开始阶段，防卫战士也可以使用戏剧性的干涉手段。这些手段可能包括大规模破坏宵禁、为大家(包括敌方军队)举行街道聚会、坚持实施『按常规办事』、以及作出大规模的努力以破坏军队与下级公务员的忠诚等。

这些最初阶段的行为也将有助於使被攻

击的人民记起要进行强有力而且坚决抵抗的意图、准备采取的抵抗形式，为自己履行职责作好准备的必要性，以便符合为斗争事先作好准备和适应当前需要的要求。

进攻者对於这些宣传与警告的最初形式所采取的反击措施是难以预料的。即使是在同样的局势之下，这些措施也可能涉及从极端温和到非常残酷的一系列措施。

『非暴力闪电式总攻击』战略

按照战略开始阶段的这第二种供选择之方案，社会居民及其组织机构立即展开一场重大的反抗战役和几乎彻底的不合作运动。当发觉进攻者是相对软弱和不坚定，或者在其最初决定进攻时就已经分裂，而当进行防卫的社会觉得自己很坚强，而它的防卫能力又准备很充分而且很有力量时，这种战略就很有可能被采用。其目标是使进攻者信服，

在大规模的抵抗面前应该很快撤退自己的军队。这种战略可以采取这样一些方式：如总罢工、经济罢市、城市人口疏散、闭门不出、使政治体系瘫痪、继续『按常规办事』、漠视进攻者的要求、让街道上充满著示威者或者让城市完全空虚、大规模的破坏进攻部队的计划、出版反抗报纸、广播有关进攻与抵抗的消息。还有许多其他可以使用的办法。

这种大规模的抵抗也可以是立意向进攻者的领导传达两桩事情，即防卫者有能力展开一场使进攻者得不到胜利果实的斗争，以及防卫者行动与影响的长远效果，将对进攻者自己军队和公务员的士气、忠诚和服从性发生作用，并且这作用对於他们的可靠性可能有致命危险。

即使并没有通过这一战略取得迅速的胜利，那么无论如何，至少通过实行一次有效的非暴力闪电式总攻击将会把被进攻社会要

保卫自己的决心明确地告诉进攻者。为此就必须用行动表明所将采取的防卫性质，而如果进攻者不撤退的话，就把未来会遇到的困难向他提出警告。当运用此种战略所抱定的是这种目标时，那么在始发阶段的战略与後续的防卫斗争之间就不存在明显的区别了。

群众性防卫战士不应该设想始发阶段这两种防卫战略中的任何一种，会有可能在冲突的这一阶段带来胜利。迅速的胜利不仅仅应该有一场由群众性防卫战士在始发阶段发动的很卓越的反抗，它还需要进攻部队方面有一个极不寻常的领导(或者由一群比较不醉心於冒险的人物替代原先的领导者)。这个领导必须是能够承认错误或者能够在撤退的时候找到一种保全面子的方法。仅仅是在这两种未必可能有的情况之下，才有可能使这种斗争的很快结束成为现实。

如果在非暴力闪电式总攻击战略之後，随之而来的并下是迅速的胜利，那么防卫斗争至少也能得到某些很有意义的东西：动员了他们自己的力量，同时宣传了他们进行抵抗的意图以及他们防务政策的特殊性质。这些东西跟宣传与警告战略的结果有些相似。在这种场合，这将是转移到另一种战略的好时刻。即转移到一种更适合於即将到来的长期斗争并且能够反击进攻者特定目标的战略。

不管始发阶段发生甚么事情，防卫者必须在斗争将是持久并且困难的假定之下，把防卫坚持下去。不管始发阶段行动曾经是一场宣传与警告的运动，或者是一场非暴力闪电式总攻击，或者同时属於这两者(两者合而为一，或者一先一後，或者其他形式)，始发阶段都将从某些地方走向结束。进行更加持久、更加扎实的防卫斗争的时刻即将到来。

第十节 防卫斗争进程中的战略

在军事战争中，防卫者同样也可能企图取得迅速而且彻底的胜利。但是在他们这样做遭到失败之後，随之而来的并不一定是士气低落或者失败之感。反之，为了下一阶段的斗争，需要有一个战略转移过程。在群众性的防卫战争中，这种情况的确也是同样存在的。始发阶段的运动应该被看作仿佛只是一场非暴力斗争的开场，这场斗争如同一场军事战役一样，为了达到胜利，可能需要一个长时期的紧张努力。因此，改而采取一种更加适合於下一阶段的战略，决不应该成为士气低落的理由。与此相反，战略转移是显示防卫者正在采取主动以决定斗争的面貌，从而有助於取得最後的胜利。

在拥有事先计划和准备的有利条件下，可以制定某些总指导方针，以指明在碰到甚

么样的问题与环境时，人民应该进行抗议与拒绝合作，而不管任何防卫组织是否已发布过甚么具体指示。因此，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即使特定的领导集体已经被逮捕或者通讯线路被切实封锁了，也应该进行这种抵抗。有了这种指导方针，就不需要再发布具体的指示了。光是进攻者的措施就足以激发起进行防卫的努力奋斗。

总指导方针所规定的要进行『总体抵抗』的具体问题与环境，可能各个社会在某种程度上并不一样。但是，它们却很可能包括下述这样一些情况：进攻者努力建设一个替代性政府或者能控制社会的政治机构，企图毁坏社会组织机构的自主权，力图控制教育、宗教和政治思想，企图对言论自由实行审查或者压制，推销官方的意识形态，以及对社会的任何一个组成部分实行粗暴的镇压和屠杀。

由於对上述诸点事先有了认识，和全体人民受到了群众性防卫的众多手段的事先训练，社会居民及其组织机构将能够自己主动地开展这种总体抵抗，并且有把握在良好的战略意识指导之下进行。有计划的总体抵抗提供一种办法,它可以利用自发抵抗的活力,然而又能避免抵抗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例如斗争不能针对问题以及无纪律的消极行为。

总体抵抗预先性指导方针也将使得进攻者碰到困难，使之无法以防卫斗争领导者的名义，不讲信义地发布伪造『抵抗指示』；此种指示如果加以执行，将会有利於击败防卫斗争，并将有助於进攻者达到其目的。这些指示，由於显然与防卫手册、小册子、传单中所早就提出的标准相矛盾，因而将会容易地被识破并作为挑衅而不予考虑。

与总体抵抗相对照,『有组织的抵抗』将包括根据抵抗组织发出的特别指示所发动的那些行动，同时也包括那些需要事先筹划和集体准备的行动。只要对防卫斗争负有责任的领导者还能够进行工作，以及与居民沟通的手段大致还可利用，就有可能实施有组织的抵抗。这种形式的抵抗应该具有以精心的战略分析和计划为基础的优越条件，以便其具体的活动能够更有可能取得成功。

在面对较长时期防卫的战略问题时，群众性防卫者可以采用一种或者两种重要战略：或者是采用一种与大规模的非暴力闪电式总攻势相类似的彻底不合作，或者是采用选择性抵抗的某些形式。防卫者们也可以在不同的时间，为了满足防卫的特别需要而使用这两种重要战略中的任可一种。

彻底不合作

这种战略也叫做『彻底抵抗』。它包括由全社会拒绝一切合作——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似反对进攻者的政权和政策。这对於防卫斗争的某些阶段一般来说是合适的。然而，彻底抵抗在实践中，除了在有限的时间之外，是异乎寻常的困难。运用於较长的时期，则需要有一个异乎寻常坚强的、有充分准备和能够自力更生的社会。彻底不合作的後果可能是很严厉的，因为要付出把自己社会的许多必需方面加以关闭的代价。即使在进攻者并下从事严厉镇压的情况下，这种代价也是很高昂的。进行防卫斗争的居民必须是能够在防卫斗争中存活下来，而这种斗争正如同大多数战争一样，是可能延长至几月乃至几年的。必须进行全面的准备工作以便能存活下去，这包括储备食物、饮水和燃料。由於有这些严格的要求，所以在某些群众性防卫斗争中，彻底不合作完全不可

以采用。

如果彻底不合作战略是在进行实质性抵御的时期采用的，此种抵御紧跟在始发阶段之後，并且很可能只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暂时加以使用。为了使这一战略能够有效地运用，防卫者必须认真选择在斗争中的运用时刻。这种战略决不应该在缺乏充分准备的情况下运用於任何比较持续的阶段。它决不应该简单地用来作为对於被进攻这件事情本身、或者对於敌人特别恐怖行动的一种感情用事的反应。然而，如果是出自理性的选择，这种战略是可以在上述形势下使用的。

彻底不合作可以在以选择性抵抗为主导的宏观战略下，於某种有严格限制的场合为达到特定目标而得到最好的运用。少数案例就能说明这种情况。让我们假定群众性防卫者曾经在一个较长时期实施选择性抵抗以反对进攻者特定的政策。例如，进攻者可能曾

经企图把教会置於有效的政治控制之下，作为选择性抵抗的一种结果。这种控制手段受到了严重的削弱，或者它的实施受到了阻碍，但是进攻者却依然企图强制实施这种政策。在这个例子中，由教会和社会其他组成部份所进行的抵抗已经证明对进攻者来说是太强大了，并且进攻者已经在原来要竭力摧毁教会独立性的企图上，作了暂时性让步。但是，他们依然打定主意，一旦机会到来时，就会重新发动进攻。这时便可采用彻底不合作战略，其目标在强迫进攻者完全放弃其政策。可以采用如下措施：社会的各个组成部份完全拒绝与进攻者、他们的机构、他们的规章制度等就任何事情发生关系，以便强迫进攻者因处於劣势，而公开保证承认和尊重宗教组织的自治权。

当发生用严厉的野蛮行为对待示威者或者普通居民时，进行一次短时期的彻底不合

作来表示反抗和决心也许是很适当的。为了这种有限的目标，通常使用一天的时间便已经足够了。这种行动下应该持续很长时间，除非敌对方面很明显正处於非常软弱的状况之下——例如，他们的部队正处在发生哗变的边缘——或者除非是存在著某些其他潜在起决定作用的条件。彻底反抗战略的持续使用必须限制於这样的时刻：此时，进攻者保持控制的能力已经有了重大削弱，而此时防卫者却处於非常强有力的状况，可以不顾可能遭到严厉镇压而仍坚持彻底的不合作。

这种战略也在一场主要由各种各样选择性抵抗战役组成的长期斗争的末期使用，但是却必须具有彻底不合作的条件。此时彻底抵抗的目标便是进行致命的一击，以击败或瓦解进攻者的政权，消灭他们继续冒险的能力，以及恢复自己社会的独立和自由。

除掉这些例外情况，社会防卫的主要方

式必须是选择性抵抗的战略。

选择性抵抗

在这一战略中，防卫斗争是集中在某些生死攸关的社会、经济或政治问题之上的：之所以选择这些问题，是因为它们对於使整个社会和政治系统摆脱进攻者的控制起关键性作用。这种战略也可以叫做『非暴力阵地战斗』或者『要害上的抵抗』，在斗争过程中，人民中的特定部份在特定的时刻把特定的问题作为目标。此种战略可以有顺序地集中在若干问题之上，以使进攻者无法取得对社会的广泛控制。

选择性抵抗战略深思熟虑地把抵抗集中在一些特殊的目标之上，这些目标对於防卫工作具有特别的重要性。此种战略使得防卫具有集中性而不是分散性，并且它也较少消耗。在大多数情况下，随著特定的时机和问

题的转变，开展防卫行动的主要责任将会从人民中的这一部份转移到另一部份身上。

为决定选择性的时机，有六个重要问题必须加以考虑：

——进攻者的主要目标是甚么?

——甚么东西能够阻止进攻者获得维持其对防卫者国家机器或其重要部分的控制?

——甚么东西能够阻止进攻者削弱或者破坏社会组织机构的独立及其抵抗能力?

——甚么东西能够把进行防卫的能力集中在进攻者制度、政权或政策的特别脆弱之点上?这些东西如果被破坏,是否能危害进攻者达到其目标和继续进行其冒险的能力?

——甚么东西将使得防卫者能够应用他们最优秀的品质、最强大的力量和人民中最坚强的部分(而且避免使用他们最脆弱的部分)以推进防卫斗争?

——甚么特定的问题可以代表斗争的一般原则和目标?这些问题有助於在防卫者中间唤起进行正当抵抗的意志，并使进攻者的目标和手段显得似乎是最不合理和值得加以谴责的。

把选择性抵抗集中在能够挫败进攻者主要目标的时机之上具有特别的重要性。这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正如在第二章中所见到的那样——一切统治者的权力都是以种种资源为依靠的，这些资源可以由於防卫者们撤回其合作、协助和服从而精心地加以限制或者切断。

举例来说，如果攻击是来自政变或者行政性的篡权，这时合法政府的防卫者就必须使得篡权者不可能巩固其对政府机器和社会的控制。防卫者们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来完成这一任务：坚持遵守宪法原则，否定篡权者

的权威性，以及阻止他们对国家机器及广大社会的控制。不合作运动可以由公务员、官员、政府机构、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警察部门以及实际上所有的社会机构和全体人民加以实施。这些手段正如同在第一章所见到过的那样，曾经为反对卡普暴乱而广泛地加以实施。如果能够得益於事先准备，这些措施的影响应该会大大地增加。其结果将会是否定对方的合法性和阻止其巩固有效的控制。

如果外国统治者发动进攻的目的是为了把他们所选定的政府强加於人，於是便应该在各个层次上制止通敌行为。可能的通敌分子必须加以孤立，并且阻止对方控制各种政府部门、行政机构、警察单位、监狱系统以及军队。防卫者还应该否认任何新政府的合法性，大规模拒绝听从命令与进行合作，并且忠诚地坚持原有制度的原则与实践。

例如，警察应该拒绝找出和逮捕爱国的

抵抗者。新闻工作者和编辑应该拒绝屈服於新闻检查制度，并且应该不顾禁令，出版报刊，正如一九八〇年代在波兰发布戒严令时所发生的那样。抵抗运动的电台节目应该从秘密的发射台进行广播——正如一九六八年在捷克斯洛伐克所发生的那样。宗教界人士应该宣讲教徒有责任拒绝帮助进攻者——正如同新教和天主教教士们在纳粹统治下的荷兰所做的那样。

政治活动家、公务员以及法官们应该用无视和蔑视敌人的非法命令的办法，使正规的政府机构和法院摆脱敌人的控制。司法界的不合作应该成为另一种进行防卫的武器。法官们应该宣布内部篡权者或者外国进攻者的『官员』是没有权威的。法官们应该以入侵之前的法律和宪法为基础继续进行工作，拒绝给予入侵者以道德和司法上的支持，即令这意味著法院的关闭也在所不惜。公务员

和官员们有时可以举行罢工，而在另一些时候则可以实行『上班而不合作』。那就是他们可以坚持执行依法制定的政策、方案和职责，而无视或者反抗由进攻者所发布的相反命令。

如果侵略者发动进攻是为了达到经济目的，於是防卫者便必须集中力量去否定他们的这种目标。这种否定可以通过这样一些手段来实现，例如由科学家、技术人员、工人、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的每一个机构都拒绝合作与帮助。这种拒绝应该使用於所有各有关的环节上，例如采办原料的阶段、研究、设计、运输、制造供给能源和部件、质量控制、包装和运送等。工人和管理人员应该通过有选择的罢工和拖延以阻止对於本国的剥削——例如一九二三年在鲁尔发生过的那样。

如果进攻者的目标是思想意识方面的，那么关键性的问题在於阻止其在下述问题上

所作的努力：贬低防卫者的社会信念，并且向防卫者方面的居民灌输进攻者的政治信念。此点可以由教育、宗教、传媒、出版、青年活动以及政府等领域的有关个人和组织机构，通过许多种不合作运动来达到。例如，教师们应该拒绝把宣传内容引进学校(参阅第三章挪威的例子)。控制学校的意图所碰到的将是人们拒绝改变学校的课程表或者拒绝引进入侵者的宣传内容，然而却向学生解释斗争有关的问题，并且在尽可能长的时期之内继续进行正规的教学。如果有需要，学校可以自行关门，而到私人住宅内开课。例如这种超法律的教育系统在纳粹占领下的波兰曾经运作过。除抵抗对教育系统和课程表的控制之外，教员还应该促使学生考虑思想自由的优越性，以及行使和保卫此种自由的重要性。

为了保卫第二章所讨论过的社会独立机

构或权力集结点，可能有必要实行选择性抵抗。进攻者有可能企图建立对社会的全面控制，连根铲除对他们的新秩序进行有效抵抗的可能性，或者按照极权主义模式把整个社会加以重建。因此，进攻者可能要取消所有现存独立机构的自治权利，或者使它们仅仅维持一种被阉割了的顺从状态，或者把它们彻底摧毁。而另一种措施则是进攻者可能创造新的由中央控制的组织机构，这些机构与极权主义模式协调一致，并且能够控制其所属成员。由法西斯控制的为挪威教师所创立的组织就是这样一种团体。击败这种企图，以及在其他行业的类似企图，阻止了在挪威建立合作国家。这种控制社会组织机构的措施就变成了选择性抵抗的目标。防卫斗争的计划与准备工作应该有助於让人民认识这种抵抗的重要性,以及有助於使斗争获得胜利。

选择性抵抗也应该对准进攻者政权中特

别脆弱的地方，与对准进攻者军队和工作人员的忠诚与可靠性。

当然，下可能指望进攻者会欢迎此种强大防卫方面的努力，尽管这都是些非暴力行动。必须估计到他们会使用他们认为有效的任何手段来阻止、抵销或者粉碎这些抵抗。正如在第三章和本章中所讨论的那样，群众性防卫者们必须准备好经受住所有这类镇压，坚持自己的防卫斗争，并因此把政治柔术的进程付诸实行。持久的反抗和遵守严格的非暴力纪律，能够使进攻者承受不了冒险所付出的代价，挫败他们的目标，强迫其停止进攻,或者甚至使其军队和政府归於瓦解。随著进攻者的被削弱和防卫者力量的增长，各种形式的选择性抵抗运动便逐渐把防卫者引向胜利。

虽然某些群众性防卫斗争可能是相对短

暂的，但通常这种战斗也可能是持久的。如果是这样，斗争有可能是艰钜的，进攻者的镇压可能是异乎寻常的残酷，包括使防卫者面临重大危险和许多伤亡。在最坏的情况下，许多人可能变得失去勇气和士气低落，正如同在鲁尔冲突的最後几个月所发生的那样。人们也可能只不过是已经疲倦和需要休息一下。

战略性转移，特别是使公开活动的责任由一部分人民转移到更便於行动的另一部分人民身上，有时可能会带来好处。选择把抵抗集中在比较简单或者狭窄的问题上的方式也能够有所帮助。

在发生抵抗疲劳的场合，不可能会有广大人员产生转移到暴力斗争上去的愿望，因为很显然，通过这种手段以取得胜利的机会将会是很小，而伤亡的人数则将会增加。不过，某些小的组织或者个人很可能会采取挺

而走险的手段，例如埋藏炸弹或者企图进行暗杀。虽然这种行动可能会使行凶者们甚至其他人认为很好，但几乎可以肯定这些行动将会招来进一步的镇压和政治上的损失。更重要的是，这种暴力将有可能损害非暴力斗争的效果。向使用暴力转移会要求更大的机密性，并且因此会减少抵抗者的人数，使之仅限於那些可以参加小型秘密组织的成员。必不可少的事情是非暴力纪律必须坚持。

即使是在最坏的情况下，关键问题仍是抵抗将以某种形式继续进行。有时，在某种极端条件下，它可能部份地采取『文化抵抗』的形式，这就是人们继续保持他们生活方式中的重要因素，语言、习惯、信仰、社会组织和礼仪等。同样，当曾经充当抵抗基础较大的组织机构都失去了作用，受到控制或者被摧毁时，非暴力行动有可能由单独活动的个人或者极其微小而且经常是只存在很短时

间的小组织来实施。这种情况曾经被称为『微型抵抗』。在此种碰到巨大困难的整个时期，根本性的问题是保持人民的志气，他们重新控制自己社会的愿望，以及他们最後会达到这些目的的信心，不管这信心是多么的微弱。对於怎样更好地处理这种极端困难的环境，应该认真地进行解决问题的探索和战略性研究。

有时，改变了的环境、出乎意料的事件、新的抵抗积极性以及恢复了的志气和力量，能够带来更多的保卫活动，并产生更大的从事斗争的能力。就在一场斗争处境极其困难的这种时刻，有可能正在不知不觉中发展著有利於非暴力抵抗者的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包括在进攻者自己阵营中出现或者增长的疑虑、争执或者反对。

不管是否会碰到特别困难时期，随著防卫者力量的增进，改变战略可能是需要的。

例如，也许会有机会采取增强了的广大范围之抵抗以代替主要集中在有选择的抵抗之上这种有限的战役。在有利的情况下，甚至有可能走向彻底的不合作，以给予对方致命的一击。在其他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有不同结束战局的战略。无论如何，重要的事情是发展具体的步骤以把防卫斗争带到成功的结局。

第十一节 群众性防卫的国际支援

采取群众性防卫政策的国家，可以参加许多种类的双边、多边、区域性或世界性的国际活动。仅仅因为这类国家缺乏军事力量，并不一定就决定他们会采取孤立主义的立场——除非他们愿意孤立。他们参加的许多国际活动，很少会直接与威慑和防卫的需要发

生关系,有些活动的目的是缓解迫切的需要,解决导致冲突的问题,改正没有根据的怀疑与误解,以及增进相互的理解和友谊。这些活动将能够减少未来国际冲突的数量与紧张程度。

这些国家的某些国际合作与援助,将是直接针对群众性防卫的准备工作和实施的。这种保卫政策的性质使得它不必遮遮掩掩,像在军事防务事项中所常见的那样。这就使得那些已经执行这种政策的国家以及正在对之加以研究的国家,有可能广泛地共享有关的知识和技术。这些国家可以在相互受益的情况下分享研究成果,政策分析,有关准备和训练的计划,以及关於潜在的进攻者的知识。他们可以共享有关下列事项的信息:有关抵抗特殊形式进攻的战略、极力提高防卫战斗力的方法、在镇压面前坚持斗争的手段、以及在遭受进攻时满足社会物质需求的办

法。

在这些领域以及在准备与训练方面的基本研究和防止意外计划的制定，有可能一开始是由个别国家、私人机构、某些国家或协同工作的条约缔结国，由区域性组织或者联合国各机构等所进行的。这些同样的实体也可以通过条约安排或者对於特定危机的反应，向实行群众性防卫政策并面临进攻的国家提供非军事的援助。

援助的适当形式包括：一、替被攻击国家提供得到印刷和广播设备的渠道；二、供应食物和医药用品；三、向外界传送有关防卫斗争和侵略者行为的消息；四、发动对进攻者的国际经济和外交制裁；以及五、向进攻者的军队、工作人员和人民传播有关进攻事件的信息(例如报导斗争所涉及的问题，所使用的抵抗和镇压的形式，在通常支持进攻

者的力量中存在不同意见的消息，关於为结束进攻和恢复国际友谊与合作而寻求援助的呼吁等等)。

所有这些国际援助都是极其重要的，但是，关於防卫的主要负担必须由被攻击社会的人民自己承受。除了自力更生、充足的准备以及群众性防卫的真正力量之外，不存在其他替代的东西。

第十二节 成功和失败

当碰到一场有充分准备、老成谙练的群众性防卫时，进攻者所碰到的困难是决不应当低估的。防卫者动员他们自己的抵抗力量，以及直接和间接破坏进攻者权力资源的能力，可以在权力关系方面产生戏剧性的变化。假定具有真正的内部力量、战略和战术上的智慧、在镇压面前的纪律和坚持性、以及打击敌人弱点的力量，群众性防卫者应该能够

挫伤并且最後打败他们的敌手。

在讨论这一政策时，对成功和失败这两个名词本身必须按其准确的含义来使用。此点在评估任何特定群众性防卫的战斗力，和将此种政策与军事防卫比较时，都是必要的。

在群众性防卫中，成功是用防卫者是否已经实际上达到了他们的目标来衡量的，这目的是指瓦解进攻和恢复他们在自己的原则和组织中生活的独立能力。

在另一方面，在群众性防卫中，失败指的是进攻者达到了他们的目的。

正如同在军事斗争中一样，并不是任何一种实施群众性防卫的意图都会取得成功的。这种斗争方式，也与任何其他斗争方式一样，只有当满足了它们发挥战斗力的必要条件，像第三章中所讨论的那样，才能够获得成功。军事上的失败很可能是来自大规模

物质上的破坏、生命的丧失、士气的低沉以及可以预见到的在使战争达到胜利结局上的无能为力。这些条件也可能在群众性防卫中带来失败，但是它们却不一定如此。

与此相反，很可能有这样的时刻，此时一方暂时得到或者失去了力量，并且仅仅达到了它的最近目标。群众性防卫者可能需要忍受巨大痛苦和遭受许许多多伤亡的困难时期。然而，只要他们坚持自己进行防卫的意志，他们就能够增强自己和自己的组织，并且磨练自己开展非暴力斗争的能力。防卫者能够增加自己的勇气，并且在恐吓与镇压面前坚持下去和实施新的战略，以创造更加有利於实现目标的条件。

即使明显地失败了也不是永久性的。虽然防卫者可能并没有在某一特定时期达到他们的目的，但却有可能在此後的时刻达到。只要社会独立机构还保有一定程度的抵抗意

志和恢复能力，人民便可以在其他时刻重新展开防卫斗争。在过渡时期，进行休整，恢复社会的精力与能量以便从被攻击中振作过来，开发新的战略，以及选择新的、一开始就是有限而且可以达到的目标等等，凡此都可能是必要的。在这些方面取得的成功，可以导致选定具有更大雄心壮志的战略。换言之，只要人民和社会还能够存活下来，在群众性防卫中就不可能存在决定性的失败。捷克斯洛伐克的无准备非暴力斗争的实况为此提供了一个例证。在一九六八——九六九年华沙条约国入侵以及随之而来的杜布切克领导班子的垮台之後，接著而来的便是胡萨克政府的残暴统治时期。自由的维护者，例如七七宪章会的成员们，蒙受了耻辱和被投入监狱。然而，到了一九八九年後期，群众性的非暴力运动得到了恢复，这一次它迫使共产党的统治垮台，并在捷克斯洛伐克恢复了

人民的政治权利。

在进行非暴力斗争时，很可能会有相当多的时间阶段，在此种阶段，防卫者部份地取得了成功，但也遭受了某些挫折。在这种时刻，非常重要的事情是他们要充分认识到他们的成就和力量。此在以往的非暴力斗争中有时曾经发生过这样的情况：人民曾经战斗得很出色并取得重大的收获；但是，由於他们还没有达到他们的全部目标，他们便认为自己已经失败了。因此，他们便意志消沉并让他们的抵抗归於萎缩或者崩溃。事实上，他们停止了抵抗并从而打败了自己。在群众性防卫中必须避免这种情况。

在一场进行著的斗争的中期，群众性防卫者可以通过提出下列问题，来详估在此一时刻他们究竟得到了甚么样的胜利：

——防卫者们在保持、削弱或者加强他们抵抗斗争意志方面作到了甚么程度?

——进攻者中的某些个人或者团体在保持、削弱或者加强其继续进攻和追求他们原先目标的意志方面，作到了甚么程度?

——进行防御的社会中的独立机构(权力集结点)在保持、失去或者增加他们的斗争能力和断绝进攻者所必需要的权力资源方面作到了甚么程度?

——防卫者和进攻者各自在甚样的程度上表现出了他们战略上的准确判断或者失误?他们的战略判断是有所退化或者有所改进?

——群众性防卫斗者们在增进其开展不合作运动与反抗的能力上，在进行有纪律行动的能力上，以及在满足非暴力斗争战斗力所需的必要条件的能力上作到了甚么程度?

——进攻者的人民、实行镇压的人员以及行政官员在甚么程度上表现出了高士气、支持进攻并积极地予以赞助?或者与此相反，

表现了缺乏士气、持不同政见、不可信赖或者反对进攻?

——进攻者和防卫者的国际朋友和必需的经济或政治伙伴各自是在继续保持他们先前的关系，提供支持?或者不同意他们的行为和撤销了合作?

——防卫者在甚么样的程度上保持住了他们自治的能力和满足其经济需要的能力?进攻者的控制与镇压手段在制止防卫力量和达到进攻目标方面，有多大程度获得了胜利或者并没有得到效果?或者它们是实际上增加了防卫者的抵抗，激起了进攻者自己阵营的反对和引起了国际行动?

——在镇压和暴行面前，防卫者在多大程度上继续进行或者甚至增加了他们的抵抗?

——进攻者本来的目标(经济的、政治

的、思想意识上的或者其他)在多大程度上已经达到?

——在冲突中,那一方面掌握著主动权?

当对於这些问题的答案表明防卫者已经取得了某些收获,但是也遭受了某些损失时,对於他们来说，这正是采取改正性行动以增加他们取得胜利机会的大好时机。这时他们需要采取下列步骤：增加他们个人的能力，保持和发展他们的社会能力，识别和使用他们最恰当和最有效的力量以对付进攻者，改进他们有关战略的鉴别能力，把抵抗对准进攻者的弱点，以及用深思熟虑、勇敢而坚定的方式采取行动。

对於群众性防卫斗争，衡量其最後结果的标准，决不限於测定进攻者是否已经肉体上被消灭或者已经向占优势的军事力量投降。一场特定的群众性防卫斗争是否已经取

得胜利，将根据对下述问题的答覆来加以测定：

——防卫者是否在继续否定侵略者政府的合法性，并坚持对防卫者自己原则的信仰和坚持可以选择他们自己政府的权利的信念；

——尽管是被占领或建立了篡夺的政府，防卫者是否保持了他们社会的自治权利并满足社会的要求?

——进攻者是否达到了他们的目标(经济的、政治的、思想意识的或其他)?或者他们的这些目标已经被否定掉了?并且其具体程度又如何?

——保卫者是得到还是失去了重要的国际援助?

——进攻者彻底进行其攻击的意志是坚持下来了还是已经改变?

——防卫者有没有阻止任何形式的替代性政府之建立与巩固?

——进攻者的军队有没有撤退或者瓦解?

——进攻者有可能在将来进行类似的冒险吗?

——侵略者的政府是已经幸存下来还是已经被取代了?

用这些标准来衡量，并不是所有的群众性防卫斗争都将以明确的成功或失败结束的。而相反，正如第三章所表明的那样，有时可能有不同程度的成功和失败。

群众性防卫在获得胜利上最重要的独特因素是，被攻击的社会即使在以敌对军队为靠山的残暴僭妄统治者面前，都能够坚持自己决定方向和坚持自治权利。这种能力以人民和社会团体与机构(第二章、第三章所讨论

过的权力集结点)的力量及决心为根据。

阻挠进攻者实现其目标的力量可以具有许多种形式。下面只不过是少数实例而已：进攻者想替一个新政权取得合法性的企图碰到了阻碍，人民仍然效忠於攻击发生之前的合乎宪法的政府，由於无法简单地驾驭先前的官僚体制和执行机构，想把一个新政府强加於人的努力归於失败；政府部门继续执行合法的政策与法律，拒绝贯彻进攻者所推行的东西；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对於由进攻者所创建的任何官僚体制与机构加以孤立和忽视：不顾进攻者的检查制度和禁令，一个实际上自由的报界继续在出版；支持抵抗的电台和电视台通过秘密的发射台或者从同情的邻国继续进行广播；控制宗教组织的企图遭到宗教团体和教徒的大规模反抗：禁止一切政治反对派的企图碰到了人民中更大的政治兴趣与活动，并且还有成倍增加的活跃的政

治团体;想取代独立职业团体和工会的企图,使他们强有力的抵制变得生气勃勃和坚持不懈，并因此变成了更强有力的抵抗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包括从园艺协会到体育俱乐部,都变成了忠於原有社会准则的最适当的宣传与活动中心；由於发生罢工、抵制、故意不讲求效率、以及怠工等事件，既降低了产品的数量，也降低了质量，并且同时增加了企图使经济为进攻者服务所付出的代价，使之远远超过了他们可以得到任何收获，因而想驾驭经济使之为新主人服务的努力所得到的是反效果。还可以举出超过这些好几倍的实例。

简言之，群众性防卫者证明是能够妨碍建立起对社会的全面控制，阻止建立一个有效的卖国的替代性政府,挫败进攻者的政治、经济、意识形态或其他目标，然而却又以超过任何可以接受的高标准来增加进攻者为其

意图所付出的经济和政治代价。

在某些情况下——并不经常如此——进攻者可能会发现，他们自己的军队和工作人员对於这场冒险以及他们个人在其中的作用变得愈来愈失去兴趣。以往曾经帮助过进攻者的通敌份子可能变得犹豫和不可信赖，并且当局势发生政变，和他们变成了抵抗者特别『反通敌合作』行动的目标时，乃至会参加抵抗运动。甚至进攻者本土上的人民也可能渐渐地开始持异议和反对这场冒险。国际社会的成员也可能日益谴责这种进攻，於是就从口头谴责过渡到国际行动，也许包括经济、政治和外交制裁在内。

当这些发展中的事态的某些联合现象发生时，进攻就会被瓦解，而被攻击社会的独立和所选择的生活道路也就得到了恢复。

说明

本章从吉恩・夏普著:『群众性防卫:一种新的威慑和防务政策』一文中引用了大量的材料。这篇文章最初是受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委托写的，其後发表在吉和坂本所编:『战略理论及其它选择方案』(纽约，戈登和布里奇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出版)第二二七—二六二页。从西欧角度就这些战略原则进行的一次有关的讨论,载於吉恩 •夏普编:『让欧洲成为不可征服地区』(伦敦，泰勒与弗朗西斯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以及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市，巴林杰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美国第二版由乔治・凯南写前言，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市，巴林杰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

有关『前进防卫』的相关讨论，参阅吉恩 •夏普著:『让欧洲成为不可征服地区』(美国第二版)第六〇—六一页。

关於在非暴力运动范围内使用阴谋破坏手段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参阅吉恩·夏普著：『非暴力行动政治学』(波士顿，波特·萨金特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出版)第六〇八—六一一页。

关於无线电台在抵抗运动中作用的讨论，参：阅 H· 戈登· 斯基林著：『被干扰了的捷克斯洛伐克革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市，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一九七六年出版，第七七七—七七八页)，也参阅约瑟夫·韦克斯伯格著：『呼声』(纽约州花园市，双日出版社，一九六九年出版)。

关於捷克斯洛伐克的抗议罢工，参阅斯基林著：『被干扰了的捷克斯洛伐克革命』第七七五页。

有关在苏联被占领区迫害人民的纳粹政策变更情况的引证，采自亚历山大·达林著：『德国人在俄国的统治，一九四一——一九四

五年：对占领政策的研究』(纽约，圣马丁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出版以及伦敦，麦克米伦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出版)第二一八、四九七和五五〇页，同时也讨论了纳粹对於东欧的态度与意图。

关於大屠杀遭遇的介绍性文章，参阅吉恩·夏普著：『艾克曼的教训，关於汉纳·阿伦特著：艾伦特在耶路撒冷的评论』，见『社会权力和政治自由』(波士顿、波特·萨金特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与种族绝灭性屠杀有关的研究，除其他资料外，参阅杰拉尔德·里特林格著：『最後的解决办法：消灭欧洲犹太人的企图，一九三九——一九四五年』(纽约，A·S·巴恩斯出版社，一九六一年出版)；劳尔·希尔伯格著：『欧洲犹太人的毁灭』(芝加哥四角书局以及伦敦：W·H·艾伦出版社，一九六一年出版和修改版，纽约，霍姆斯与迈耶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诺

拉·莱文著：『大屠杀：欧洲犹太民族的毁灭，一九三三——一九四五年』(纽约，萧肯书店，一九七三年出版)；海伦·法因著：『种族绝灭性屠杀的清账』(纽约，自由出版社以及伦敦，麦克米伦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出版)。

『暴力闪电式总攻击』这一名词系由西奥多·埃伯特介绍进来的。

关於『总体抵抗』与『有组织的抵抗』之间区别的讨论是由拉尔斯·波肖尔特激发起来的，参阅拉尔斯·波肖尔特著：『论群众性防卫的实施』，被收入由T·K·马哈德万，亚当斯·罗伯特及吉恩·夏普合编：『群众性防卫引论』(新德里，甘地和平基金会以及孟买，巴拉蒂雅·维戴雅·巴范书店，一九六七年出版)第一四五——一四九页。

『微型抵抗』这一名词是由阿恩·内斯介绍进来的，参阅阿恩·内斯著：『非军事防卫斗争和非外交政策』，被收入亚当·罗

伯茨，杰罗姆 •弗蓝克，阿恩 •内斯和吉恩 •夏普合编：『群众性防卫』(伦敦，和平新闻出版社，一九六四年出版)第四二页。

第五章 走向超越军事武装

第一节 无准备非暴力斗争和群众性防卫

群众性防卫正被当作一种在防务危机尚未发生之前就进行研究、考虑和采用的政策而加以发展。为运用此种政策，需要对人民进行准备和训练。然而防务危机却很可能在那些并不曾采取此种政策的国家发生。当不能接受向侵略投降或者屈服，而军事反抗又显然是无益与自杀的时候，那么运用无准备的非暴力斗争以及对政变和入侵的情况就将有一切可能继续下去。

尽管缺乏事先的准备，未来的斗争有可能比第一章所简述的例子要复杂细致得多。其原因是双重的：运用非暴力行动和群众性防卫的一般知识正在迅速传播，而越来越多

的国家则已经具有为多种目的而使用非暴力的直接经验。

然而，为进行防卫而采取的无准备非暴力斗争却并不就是群众性的防卫斗争。在大多数情况下，无准备的非暴力抵抗与采用经过充分准备的群众性防卫策略的斗争相比，显然是要脆弱得多，因为它将缺乏准备与策划方面所带来的好处。例如，没有准备，就会没有威慑效果，而这种效果本来是有可能防止进攻的。同样，那些需要多年的计划与准备才能够得到的技巧、训练、战略智慧以及种种资源等，在一场无准备的斗争中将全部落空。

因此，计划与准备工作使得为进行防卫的非暴力斗争实际上更为有效(正如在军事行为中此点也同样是真实的)。准备工作的成果很可能包括下述事项：发展威慑与劝阻效

果；战略评估与计划；态度方面的准备工作(防止混乱、恐惧与疑虑)；通过社会机构训练公务员、警察留在後方的军队以及政府机关等，使之在碰到攻击时实施不合作与抵抗；制订紧急应变计划，贮存装备、食物、饮水、能源物资、通讯工具和其他资源以及建立群众性防卫的战略专家组织等。

与计划和准备相结合，同时散发大众出版物(以及其他通信手段如录音带和录像带)与特殊的小册子和手册(例如用以影响运输、宣传媒体、学校、宗教团体、劳动、商业以及诸如此类的册子)，将有助於传播怎样进行有效的群众性防卫知识。这种作法将使得斗争有可能在非暴力斗争的要求和明确的战略计划之内继续进行，即使某些早期的和比较暴露的领导人有可能已经被逮捕或杀戮了也是如此。

事先准备的好处是能替那些可能正对一

场防务危机的国家，提供考虑采取群众性防卫的良好理由，不管这种防卫是作为占主导的军事政策之一种补充成份，或者是作为他们基本的威慑与防卫政策也都一样。

第二节 开展群众性防卫的动机

在大多数情况下，实行群众性防卫的动机，与那些曾经在战争中搏斗，并且现在主张用军事战争以进行防卫的人们所抱的动机是相同的。人们作战以保卫他们的国家是因为他们爱国，珍惜国家的独立，并且需要保持他们的生活方式(虽则他们也可能希望改进他们的社会)。人们很可能参加战斗是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他们的道义、爱国主义和宗教职责。尽管人们很乐意在他们当中进行有关政治、社会政策乃至基本原则上的争论，但他们都很可能在下述信念上是团结一致的，即认为没有任何外国政府或者内部自封的独

裁者集团将会得到允许来统治他们。

所有以上这些都是参加群众性防卫的强烈动机。正如同在军事战争中一样，这些社会的和政治的动机，经常与切身的、个人的动机结合在一起。这些个人切身动机包括用自己的生命创造特殊的成就，使自己变成重要人物，协助保卫自己的家庭和朋友，以及证明自己的勇气、首创精神和愿意为他人牺牲的愿望。同样，人民中的那一小部份，他们由於个人的、宗教的或者伦理的原因，并不曾支持或者还反对过暴力手段，也会有可能充分参加群众性防卫斗争。此外，在群众性防卫当中，各种年龄层次以及男女两性都能够从许多方面参加到非暴力斗争中去。他们参加的动机和意愿能够得到实现，因为防卫斗争的性质允许他们所有的人都发挥重要作用。

但是，对於人民中的每一个人来说，他

们支持和参加此种防卫政策的最根本原因，必定是基於对群众性防卫斗争能够与侵略和内部篡夺进行战斗之能力与力量的认识。此种认识将有助於激起全体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有精神、有决心和有韧性地开展保卫斗争。

第三节 根本性变化是否是群众性防卫的必要先决条件

许多知识分子经常争论，认为只要有下述一系列动人而且堂皇的理由中之任何一条存在，群众性非暴力斗争都会成为不可能的事情。这些理由包括遗传学，抚养孩子的实践，文化、社会制度扭曲的影响，教育制度的类型，家庭模式与性别作用，流行的宗教教义或者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制度等等。

为了进行这种讨论，所有这些关於群众

性非暴力斗争无法开展的『理由』——因此也是关於群众性防务政策无法执行的理由——都可以不予理睬：既然有群众性非暴力斗争存在著，所以这种斗争就是可能的。上面所列举的某些『理由』，是与改进人类社会和个人生活的建议联系在一起的。这些建议的优点应单独加以考虑，而不应该与非暴力斗争以及一种群众性防务政策的必要条件混淆在一起。

然而有些知识分子却依然进行争辩，认为在群众性防卫的策略变成现实之前，需要人类和世界发生根本性转变。虽则与过去相比较，已经大为减少，但实际上，仍有某些并没有认真研究过群众性防卫斗争的人有时会说：『嗯，在理想世界，这一切都是非常美好的，而当这理想世界成为现实时，我是会支持这种性质的防卫斗争的。』

这些友好的评论家们常常认为，在群众

性防卫能够成为现实之前，必须是已经发生了下列三种根本性变化中之一种：一、『人类的本性』已经改变，以致人民变得更加可爱和互相合作了；二、国际局势发生了这样的变化，以致军事系统已经消失；三、社会制度已经经历了一场重大的改造，产生了社会更大程度的正义与平等(大概已经消灭了战争的种种『原因』)。虽然达到这种转变可能是非常理想的(不管它们是多么地不可能实现)，但它们之中没有一种是实行群众性防卫的先决条件。与此相反，我们也知道非暴力斗争曾经在这『现实世界』中进行了许多个世纪，如果不说是几千年的话。我们也知道这种技术早就已在反对敌对进攻的防卫斗争中临时使用过。但是，让我们来更仔细地观察一下那认为在群众性防卫斗争成为现实之前，必需在人民或者社会中发生根本性转变的这三个论点吧。

必需要有『人性』的转变吗?

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心理学家、哲学家和神学家——以及我们这些其余的全体人们——对於甚么是人性，以及我们希望它可能是一种甚么东西的看法各不相同。然而，所有这些使人迷惘(或者厌倦)的讨论全都是毫不切题的。对於使用非暴力斗争的大规模群众来说，并不需要任何人性的改变。

实际情况是与流行的错误观点相反，非暴力斗争在人类全部历史上曾经广泛地发生过，并且进行过这种斗争的人至少和我们今天一样的并不完美。不使用暴力的反抗能力并不一定是植根於下列人性特点之上的：利他主义、宽恕、对於爱的信仰、一边面颊挨打时把另一边也送过去，或者为了驱逐邪恶而宁可『自己受苦』的愿望。

与此相反，非暴力斗争是植根於人类的

一种倾向性之上的——在可以被驯养的动物身上也可以找到证据(不仅仅是骡子，也包括我们的宠物狗和猫)——，这倾向就是固执，坚持做曾经禁止做的事情，而拒绝做奉命要做的事情。这种固执的特性可以很轻易地在今天的孩子们身上发现。(我们很可能还正好记得，当自己年轻的时候曾经做过许多这种行动——或许还在继续这样做!)很幸运的是，我们还能够在一起工作，并且甚至是利他主义的;但是人们的固执心理是很普遍的，并且常常是我们人格中一种有价值的构成部分。它就是非暴力抵抗的最根本的心理基础。非暴力斗争简直就是人类固执心理为了追求社会、经济和政治目标的集体运用。

国际体系必须发生变化么?

从军事性防卫到群众性防衛的转变也并不需要国际体系事先有任何转变，即军事威

胁消失或者这种非暴力政策的普遍采用。在可以预见到的将来，许多国家在安全上的外来威胁很可能继续存在。有关自然资源地区政治影响、意识形态、地理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模式以及诸如此类的事项上的冲突，并不会即将从国际舞台上消失。这种现实便是发展与研究群众性防卫政策的原因之一。在这个充满斗争的世界上，所有的社会都必须具有威慑和击败进攻的能力，而所使用的手段本身则又不会使人民受到连年的准军事冲突或迅速而大规模毁灭的威胁。

群众性防卫力求应付上述这种现实：人们试图用它来加强社会实际的威慑和防卫能力。因此，丝毫没有理由要一直等到可能的敌人已经这样做了才去采取这种政策：正如同各国政府不会等到它们的敌人已经首先获得新型的而且更具威力的军事武器之後，才去采用这种武器一样。从军事的『武器系统』

根本地转变到群众性防卫的武器，只有当新的、非暴力的武器被人们认识到是至少与旧有的武器同样有力的时候，才会发生这种转变。

社会制度必须发生变化么?

群众性防卫的某些鼓吹者以及批评者曾经争论道，采用和有效执行这种政策，需要社会制度事先发生向著在很大分量上较多的民主、向著平等和权力分散方向的转变。他们曾经争论过——通常是以某些伦理原则或者思想意识上的观点(例如社会主义的、无政府主义或者和平主义的)为根据——认为只有一个『正义的社会』或者一个『非暴力社会』才能够用非暴力的手段去防卫。这些批评者几乎从来没有引证过历史证据来支持他们的观点。

正如同第一章中的实例所表明的那样，无准备的非暴力在事实上已经发生过，并且取得了相当程度的胜利，在受到内部和外部的攻击下，去保卫那些『不完善』的社会。这些社会有时存在著社会上的不公平、阶级统治、种族或语言上的多样化，以及甚至存在极端严重的内部冲突。此点在一九二〇年期间的德国曾经表现出来。魏玛共和国很难说是一个社会和谐的社会，但它却正式使用了临时性的不合作与非暴力抵抗，以同时对付了一九二〇年的卡普暴乱和一九二三年的法比入侵与占领。在世界许多地方反覆发生过非暴力斗争，它们须面对高度不利的环境，并且有时要反对外国侵略者、军事集团和内部独裁制度；这就证明在将来是能够周密地使用此种防卫斗争方式的。

虽然社会和谐、更多的社会正义以及有生气的民主对於群众性防卫政策的运用和成

功，应该会是更有帮助的；但是这些情况并不是先决条件，群众性防卫的采用和实践并不需要理想的社会条件。

某些社会激进分子可能会同意群众性防卫斗争是有可能进行的，但却争论道，使用任何手段来保卫现存社会秩序都不受欢迎。这些人士和团体可能对於现存社会、对於这社会破坏某些理想、对於它的不公正和许多种形式的压迫感到如此失望，以致对於让他们去保卫这个他们前此所谴责过的政府和制度这种主意感到愤怒。他们的目的曾经是不要保存这种制度，而且要去改变或者取代它，以便得到更多的政治自由，更加有生气的民主或者一种更加公平的政治和经济制度。然而，即使对这些激进的批评者而言，也存在著支持群众性防卫政策的充足理由。

当社会受到攻击，攻击者想强行建立一

种本国或者外国的独裁制度的时候，即使是那些极端鼓吹社会变革的激进人士也有责任站在受到攻击的不完善社会的防卫斗争一边，这并且也是良好的变革机会。要使社会变得更好的一个先决条件是防止它被弄得更坏。

在进行了一场成功的群众性防卫斗争之後，便将会给改革的鼓吹者带来获得支持其改革建议的大好机会。那个国家的人民在体验到自己的力量之後，将会获得更强有力的优势，去使用非暴力方式完成其国内的社会改革。激进团体也可以通过积极参加反对进攻者的群众性斗争而得到更大的信任，而当初如果试图仅仅利用这种形势以增加他们自己党羽的利益，正如同以往某些政治团体所曾作过的那样，那么其後果必然相反。

尽管一些非常不完善的社会曾经得到无准备的非暴力斗争的防卫，但这并不意味著

社会矛口政治条件对於群众性保卫斗争的效力是无关紧要的。在被保卫的社会之性质与群众进行防卫两者之间存在著一种联系。这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群众保卫社会意志的强弱以及潜在的合作者之人数，可能受到人民对於现存社会制度满意程度的重大影响。其次，在全部社会组织(权力集结点)之中所做的权力之分散，将会增加社会的复原能力以及它的防卫能力。因此，为群众性防卫斗争作长期准备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该是改进社会民主与正义的素质。

有些军事专家(例如已故牛津军事史教授诺曼·吉布斯，以及创立伦敦战略研究所的已故阿拉斯泰尔·巴肯阁下)的意见认为，对群众性防卫进行准备，肯定须要社会在正常和平环境之下采取权力分散的步骤。他们对此并不反对，并且认为这种作法具有其独

特的优点，但却坚称对采取此种策略所必然要有的社会和政治的後果，应该加以承认。

甚至即使没有采取铲除社会上的不公平和分散权力的步骤，进行有效的非暴力斗争也仍然是可能的。如果被攻击的人民正激发起爱国主义热情，并普遍地深信必须击败进攻者，以便国内问题可以在以後的日子中去处理，这种情况是可能发生的。的确，群众性防卫可以帮助人民获得必要的自信和自力更生的精神，以便在防务危机过去之後推动社会的民主化进程。

然而，这却并不意味著每一种政治制度都可以用非暴力斗争去成功地加以防卫。最明显的反面例子就是极端的独裁制度。这种制度的残暴引起了人民的深刻仇恨，这种制度严格地限制、甚至取消了社会上能够作为动员和指挥群众性防卫的权力集结点的一切独立机构。在这种制度下，不可能在人民中

发现进行这种防卫的意志或能力。

然而，即使生活在高压制度下的人民，也可以向外国侵略者开展无准备的非暴力斗争。如果全民对於入侵者有足够的憎恨，人民便有可能把自己动员起来，以保卫自己的自决权利。一个由专制主义政府统治下的社会遭到侵略时，有可能激起与政府无关的、为祖国而进行的、热忱而有效的无准备非暴力斗争。在斗争的过程中，他们有可能创建新的独立机构，这些机构有可能同时成为既进行防卫而又革新前此政治制度的组织。因此，这种群众性的动员便可以增加对政治生活的参与，建立更多的自治机构，并且对於先前的体制进行重大的改革或者加以取代。

另一方面，一个权力高度集中的社会里，官员们可以有意识地向著权力分散和民主转移(正如同在戈巴契夫领导下的苏联和佛朗

哥的继承者们领导下的西班牙之发展情况那样)。这种改革中的体制，如果是真正地致力于根本改革，便甚至可以考虑把群众性防卫政策的要素加以引进。於是，这种政府便有可能在它自己的倡导下采取行动，也许还能得到心怀下满的民众的鼓励与支持，以解决大众的积怨，分散机构的权力，增进群众在决策中的政治参与，以及发展一种深得人心的愿望和能力，即通过群众性斗争来保卫社会和保卫扩大了的自由。此点能够对防止执政党中强硬路线支持者、政治警察和军队所可能发动的政变，起特别重大的作用。

除了在某些地方清楚地加以指出外，本书以後的部分都假定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是在一个有适当理由可以被称之为民主社会的政治制度下，考虑使用群众性防卫问题的。

第四节 超宗派主义的研究方法

如果一种可能采取的群众性防卫政策的实质性内容，是在它潜在的实际效用之基础上提出的——并且没有意识形态上的包袱，那么这种策略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就很有可能在整个政治领域里得到广泛支持。为了对这种策略所可能具有的优点进行公正的研究，极其重要的事情是，对於群众性防卫建议的陈述和评价，应该是以一种『超宗派主义』的姿态作出的。这种政策一定不能够与任何特定的政治性和意识形态团体或者观点纠缠在一起。虽然个别的国家、政治性团体等等能够很有理由地坚称此种政策与他们自己的理想和意识形态完全相适合，甚至是这些东西所需要的，但是他们却不应声称这种政策只是他们所专有的。一般来说，群众性防卫最好是用以下方式加以说明，这些方式使得它对於各种团体和个人来说都是合情合理和有吸引力的；这些团体和个人对於军事手段

和以往的战争，抱有广泛多样的政治观点和互不相同的态度。

非常重要的是，任何和平的或者和平主义的团体以及激进的政治组织，都不应该把它们自己说成是群众性防卫的最主要倡导者。也不应把这种新政策用以下的方式加以陈述，这种方式对那些在实现未来政策上应该承担责任的人，如保守派、现存防卫机构或者独立社会团体和机构等，可能产生排斥作用。

社会上各个组成部分都应该不仅是在探索与评价群众性防卫方面起重大作用，而且在准备和执行这种政策方面也应该是如此。的确，社会上的许多组成部份都参与采纳此种政策的工作是绝对必要的。一场群众性防卫必须立足於全国广大人民意见一致的基础之上。因为这政策必须由社会的全体人民及其机构去执行，而下是单单依靠一些特殊力

量。此种意见的一致和团结，不能够建立在纯粹宗派主义的方式上。对社会现行防务政策的坚定批评者必须与这种政策的热烈拥护者结合在一起，以便对群众性防卫的新建议展开一场严格的调查和研究。

一种超宗派主义的方法将下致抹煞或者忽视社会内部的重大政治差别。与此相反，它的目标是使持各种观点的人们进行合作，支持发展和采用群众性防卫斗争。例如，假定近期的政策建议，只是把一小部分以群众为基础的内容综合在社会现行之以军事为主体的战备准备工作中去，那么提倡完全采用群众防卫的团体也应该支持这有限的部分内容，其理由是，如果公众对於群众性防卫了解得愈多，其信心就将可能愈增长，并且使得在某个时候完全转变到这种政策上来具有一种真正的政治可能性。而在另一方面，支

持当前现行军事政策的人们，可以真诚地支持采纳这种以民众为基础的一小部分内容，因为这给现有军事态势增加了额外的一层威慑和防卫力量。在这些人中，也可能有些人是希望甚至期待著接受这以民众为基础的一小部分内容，将会是事情的了结!

以民众为基础的这一部分内容，开始很少，究竟是对它加以扩大或者最後完全加以采纳，这种未来的决策，部分地是以下述事实为根据的：现行的群众性防卫斗争所显示出来的优势以及随之而来对它的能力所作的探索和政策性研究。於是扩大以群众为基础的这一组成部分的问题，在大多数人民的脑子里，就有可能变得更加切合实际：那种一度是不可想像的事，可以逐渐变成明显而现实的选择。

究竟是抛弃、保留或者完全采纳这种政策的最後决策，将取决於人们对於群众性防

卫完全足以在反对内部政变和外部侵略时起威慑和保卫作用的相信程度而定。本书是以这种假设为基础的，即任何一个国家除非和直到它对一种可行的、发展了的群众性防卫斗争的策略具备了应有的信心之前，它是决不会永远放弃其使用军事手段的选择的。

在大多数的情况下，采取新的保卫方式，没有社会现存防务机构的参加是很难做到的。在瑞典、奥地利、瑞士以及南斯拉夫的防务政策中，加入非暴力抵抗成分的这种现象初步表明，国防部门参与和发展群众性防卫是既有可能也富有建设性的。在挪威、芬兰以及若干其他国家，其军事机构和军事人员也已经参与了对这种政策的认真研究。

在军方卷入对群众性防卫的研究和采纳方面，也可能有一些例外：一个新独立的国家可能缺乏军队，一个国家也可能被国际条

约规定永远非军事化，或者地缘政治形势和军事现实可能禁止它建立有效的军事力量。还可能有另外一种特殊情况存在：在那里，军队的主要活动是充当把独裁制度强加在居民头上的代表势力。在某些革命形势下，这种军事机构可能已经被彻底击败和解散了。但是实际上，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一种『超宗派主义』的研究方法是需要的。这种研究方法需要切断传统的党派障碍和政治派系。它同样也需要把社会上的各种政党、传统的军事防务机构以及非政府机构包括进来——简言之，把社会上所有官方的和非官方的组织机构以及全体人民都包括进来。

第五节 超军事武装化的进程

从军事性防卫向群众性防卫转变的过程叫做『超军事武装化』。这并不是『解除武装』，如果後面这一术语被理解为裁减或者放弃防

御能力的话。与此相反，超军事武装化是一种改变『武装』类型的过程：从一种依靠军队和武器的类型转变成一种依靠全民、并且使用第三章所概述过的心理、社会、经济和政治武器的过程。

这种讨论假定超军事武装化是按照以民主方式作出的决策进行的，在这种决策中，政府在采取群众性防卫以及对此进行准备工作两方面同时发挥主导作用。但是，这并下一定是一种普遍模式。而且政府在制定这种计划时，如果缺乏社会的支持与参加，是不可能很正确而有效地加以贯彻执行的。

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政府的民主素质有限的情况下，社会团体和机构可以在政府对政策的评估与制定之前或同时，进行有关群众性防卫的准备工作。非政府机构，包括职业与专业团体所推荐的内容，可加以考

察以决定是否能够把它们包括在一个综合性的计划之内，以作为政府采用的政策基础。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的创议则是更有可能走在非政府机构的考虑之前，并且为发展更具体的计划提供总的框架。

很显然，超军事武装化的进程、时机、范围以及超军事武装化的进度安排，在一种情况与另一种情况之间将会有很大的差别。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於现有政策的环境和力量。然而，极其重要的将是人们对群众性防卫的理解程度，以及对这种防卫的威慑和成功地抵御潜在进攻者的能力所作的评估。

在大多数情况下，群众性防卫并不能全部替代军事防务政策而很快地被加以采用。由於改变整个国家防卫体制的复杂性，以及群众性防务政策的性质相对未经过检验，军事防卫很快地被取代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有些认为能够匆促放弃军事体系的论据是从虚

假的前提推论出来的。这些前提包括这种看法，即认为这样一种转变可以通过群众的改变为信仰和平主义来实现，或者这种转变将『很自然地』随著为他种目的而使用非暴力抵抗时出现，或者社会革命将铲除对於军事手段的需要。然而却找不出历史证据说明向非暴力防卫的转移似乎有任何可能是在大规模个人转而接受宗教性非暴力信仰的基础上发生的，也不可能会作为争取从外国统治或者从内部独裁制度下求得解放而使用非暴力抵抗的自然後果而发生一场向群众性防卫的转变。正如同印度、伊朗以及其他地方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一种群众性防务政策也不可能简单地作为一场革命的结果而产生，这种革命的目的在於建立一种新的社会秩序。在此种秩序下，阶级压迫和剥削——这是产生军事制度的假定理由——将不会存在，正如同从俄国、中国、古巴、越南以及尼加拉

瓜等国得来的证据所表明的那样。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迅速转变是并不理想的，因为向群众性防卫的迅速转变是不可能经过很好的筹划的。这可能是成败攸关的大事。没有充分的、内容全面和合格的准备，群众性防务政策当其付诸施行时，与无准备的非暴力抵抗相比较，很可能并不更有成效。由此所产生的准备不充分之有关防务的工作，将特别容易产生缺点，并且很可能被击败。以群众性防卫的名义所实施的准备下周、条件不够和缺乏战斗力的抵抗，有可能使整个政策丧失信誉。

群众性防卫之被采纳，与军事政策上的革新之被采纳，多少有些是建立在同样基础之上的。新的观念和武器系统必须被看成是对以往防卫的设想、计划和武器方面的改进。对这一政策有兴趣的大多数国家将会在其全面而且占主导的军事防务态势之下，采取一

种逐渐的、递增的方法，以慢慢地吸收群众性防卫成分，和对其加以测试。这些成分可能是试图用以提供应付特殊意外情况的对策，或者对於没有被其他方面所包括的任务提供补充性的防卫能力。

在这种逐渐走向超军事武装化的进行中，准备与训练工作将会在相对有节制的基础上开始进行，而现存军事策略则仍然处於应有的位置之上；这时，群众性防卫成分便能够有步骤地得到扩展。一开始，军事能力不会降低或者被取消。这有两方面的理由。首先，在可行的用作替代物的群众性防卫对策妥善安排好之前，人民将不会愿意减少他们的军事准备工作。其次，正如前面所曾指出的那样，即使假定有改变的愿望，从军事政策到群众政策的转移，将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准备工作对人民进行训练以及其他调整

工作(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经济的转变)都需要加以发展和实施。

超军事武装化的著重点主要是通过新的群众性政策的发展,去增加有效的防卫能力,而不是裁减或放弃军事武器。而这种情况只能在对新的非暴力威慑和防卫系统取得了应有的信心之後,才能够跟著出现。渐渐地,如果对扩展中的新政策威慑和防卫能力有信心的人增加了,那么现有军事武器就将有可能被看作越没有必要了。在接近超军事武装化进程结尾的时候,特别是这种情况。在那种时刻,军事方面的硬件就有可能被当作过时的武器而逐渐减少和放弃,正如同弓箭所曾经经历过的那样。

在所有并未遭受过紧急攻击的国家,有时间对要不要改变防卫政策作理智的评估和决定。本章是以这种假定为根据,即有时间考虑群众性防卫,研究它的能力、动态、必

要条件和战略原则。

有关逐渐采用群众性防卫的步骤，在内容与时间上都会有变化的，并没有一幅关於步骤与时间表的蓝图可以应用於所有的国家和所有的情况。每一个国家都需要有仔细而且独特的计划。然而，一般说来，在研究和采用的过程中，下述诸因素应该包括在内：

——调查研究；

——公共教育；

——政策及可行性研究；

——由公众及私人组织、官方机构、国防单位和部门以及立法机构所作的评估；

——对於一个中型群众性防卫成分的介绍(也许是为了特定目的之防卫成分)；

——对於全体居民的准备和训练；

——在使用群众性防卫时考虑增加其他

目标；

——对於究竟是同时保留军事与群众性成分，或者进一步转移乃至完全转向群众性防卫以展开其合乎理想程度与可行性的研究。

——立法与行政机构在有关这些决策上的行动；

——加强群众性防卫的能力。

——统一防务政策。

主要注意力应该放在对下述问题进行比较研究上面，即放在对军事性和群众性防卫在满足当前和可以预见的未来安全之需要上，它们的有利与不利条件以及力所能及与无能为力之处，进行比较研究之上，此点在以下两个阶段都是正确的：在开始阶段，此时社会刚开始决定著手群众性防卫的准备工作；以及同样在稍後阶段，此时社会正在决

定这一新的政策本身是否够用。在对群众性防卫与一个特定国家安全需要之间的关系进行评估时，下列诸因素就成为关键性的东西了：

——国家外部形势的性质与环境以及在安全方面的威胁；

——国家内部形势的性质与环境以及发生篡夺的危险性；

——国家在威慑与防卫方面所已经认识的选择手段；

——对於群众性防卫在满足这些防务需要方面的可行性所作的评估与理解。

第六节 政策研究与超军事武装化的模式

不可能创造一种能够适用於所有国家和

形势的政策研究与部分地或者彻底地超军事武器化模式。然而，却有可能构想出几种一般性模式来，通过这种模式，群众性防卫可以或则成为一个国家防务策略的核心因素，或则在一种较为广阔的、以军事方面为主导的政策中充当重要的组成部分。至少有四种一般性模式：

一、由於某些特殊形势和条件限制而没有可行军队或者盟邦作为其他选择的小国，彻底而且相当迅速地采纳群众性防卫作为国家的防务政策。

二、在一种军事防卫占主导的政策中加入一种群众性成分，来为一种或者多种特别目的服务，而没有意图把这种成分加以发展，以使其在整个政策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分阶段地采纳和逐渐扩张群众性防卫的因素，其目的在於最後彻底实现超军事

武装化。

四、相邻的几个国家采取经过协商的、分阶段的和多边的超军事武装化，并且同时采纳群众性防卫这种成分，随之而来的也许是分阶段减少军事武装。

让我们简要地在更多的细节上对於这几种可能的模式加以考察。

彻底而迅速地采取群众性防卫

迅速而彻底的超军事武装化是极有可能只适用於缺乏有分量的军事手段以供选择的国家，或者适用於选择使用军事手段将一定会带来某种程度破坏的国家。采用此种政策对那些并不拥有军队的小国，例如哥斯达黎加或者冰岛也许是可能的。当前这种国家或则是依靠一支强大的内部警察和依靠外国援助(如哥斯达黎加)，或则是依靠一个外国军

事联盟的成员资格(如冰岛)。所有这两种安排都有不利之处，如果国家的主要目标是行动的真正自主的话。

迅速地采用这种政策，对於将来新独立的国家(例如巴基斯坦、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亚美尼亚、香港和西藏)将会有可能继续感受到军事上更强大的邻邦(也就是前统治者)的威胁。然而，却绝没有办法让他们能够建立起依靠自己而又充分够用的军事防卫力量。如果这个小国自己与一个外国军事强国结盟，那么前此的统治政府很有可能充分感觉到遭受威胁，甚至会认为受到了挑衅而实行入侵。对於处在这种形势下的国家，仔细的可行性研究和深刻的考虑，可以导致把群众性防卫看成一种现实而且更能够完全代替军事政策的方案。这将不再有必要在作出即使用暴力，但却又软弱无能的姿态，或者向侵略和篡夺消极屈服这两者之间进行选

择。

群众性防卫能够被这些新独立国家所采取的方式，与建立已久的国家机构之情况相比较，可能更为灵活。在某些情况下，由政府倡导的对群众性防卫的研究，很可能发生在非官方机构考虑之前。於是这主动的行动有可能提供出总的框架，以便发展成更为具体的计划。於是社会上的人民和机构便可以评估这种由政府建议的防卫政策，并且为自己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进行准备。

在其他情况下，采取群众性防卫的倡议可能来自人民及社会的独立组织机构。这种倡议以及甚至最初的准备工作——很可能是建立在一种争取独立的斗争经验之上的——可以在政府的评估与决策之前或与之同时开始。在这种情况下，独立机构和职业团体的建议便有可能容纳在一个综合性的全民计划

之中，以成为一种由政府采纳的政策。

由於群众性防卫是在缺乏历史经验的情况下，根据准备和训练以筹划防卫潜能的一种政策——正如同许多现代军事武器上的革新所处的情况一样——不可能很精确地找到按此种模式采取群众性防卫的实例。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後的德国局势，多少有些与此相类似。它当时仍然拥有军队，但是由於凡尔赛条约的规定，这些军队太弱小，不足成为一种有分量的国际因素。由於某些原因，德国军队甚至不愿意采取反对私人军队『自由兵团』的行动，後者在一九二〇年的卡普暴乱中企图推翻魏玛共和国。在一九二三年，德国军队是如此弱小，甚至不足以投入战场以反对比利时与法国入侵鲁尔的军队。在以上两种情况下，政府和政治领导人倡议，采取了无准备的非暴力斗争以作为进行防卫的唯一现实的措施。

由於某些原因，将来新独立的国家，与二十年代的德国相比，应该具有相当多的优势：已经有了更多的历史经验，对非暴力斗争和群众性防卫的性质已经有了更好的理解，以及有时间为展开防卫斗争而进行准备和训练民众。

为特别目的而增加以群众为基础的成分

群众性防卫理论家们所经常提出的一般性模式，是经过若干年的一段时期，使防卫政策实行彻底的超军事武装化。这些理论家们力争彻底的超军事武装化，而不是一种以防务效果为基础的军事性与群众性长期结合物。然而，问题很清楚，对於群众性防卫的兴趣并不限於那些一开始就考虑到一种彻底转变的少数国家。人们对於把以群众为基础

的成分加入到以军事为主体的政策中去有更大的兴趣。

当一种群众性成分加入到军事占主导的政策之中以後，社会或政府并没有一成不变的承诺，要使这种成分保持在最初的操作水平之上，并且只是为了原来的特殊目的。此後这一成分可能有所增加、减少或者消灭，这取决於未来对其威慑和防卫能力的评价。那些具有使用军事手段的能力、并且有很适当的击退入侵者的机会而又不致引起无法承担的伤亡和毁灭的国家，在遭到进攻时，很有可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依靠军事手段。然而，他们有可能於某种时机在他们占主导的军事防务政策之中，添加进去一种永久的群众性防卫成分，正如同瑞典、瑞士、南斯拉夫和奥地利等国所已经做过的那样。在这种情况下，也可能还包含有其他非军事和准军事成分在内。

例如在一九八二年四月，奥地利国防部长奥托·罗希曾写道：『国防计划中军事部分把群众性抵抗考虑进去，而因此把社会防卫形式当作军事性国防的必要补充部分。在此种环境下，这些因素是系统地与国防总体计划(Unfassende Landesverteidigung)的思想、民事和经济领域融合在一起的，并且在计划中占有永久固定的位置。一九八五年公布的奥地利国防计划(Landesverteidigungsplan)重新肯定『群众性抵抗是军事国防力量的一个必要补充部分』。该计划也说明，发生奥地利部分领土暂时被占领的事件时,『一个有组织的群众性抵抗运动』,在完全符合战时国际法的条件下，也可以从有关领域，在支持奥地利军事作战力量方面『很有战斗力』。

在一九八六年四月，瑞典用国会投票一致通过的方式，把群众性防卫成分增加到它

的『总体国防』政策中去。在此之前曾经经过几乎二十年的讨论和调查研究，国会和国防部以及政党、学术研究人员、宗教团体和其他人士都曾参与其事。在一九八一——一九八三年间，一个委员会——根据内阁命令建立的——在国防部内进行工作，为把『民间抵抗』作为国家防务政策的一部分加以使用而准备一份计划。委员会建议『总体国防』当局应该把他们的计划加以扩充，把在战时可能被占领的领土上之『非军事性抵抗』包括在内。报告同样也建议组成一个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应该开始分阶段地作出计划，与六个『高级地区司令部』之一共同首先作出计划，这些指挥官已把总体国防政策中的其他群众性成份加以协调。报告还推荐对於军事与非军事防卫之间关系的基础性和应用性展开探索与研究。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正式建立了一个非军事抵抗委员会，其任务

为：一、通过向当局及个人提出忠告和建议的方式，进一步改善非军事抵抗的条件；二、处理非军事抵抗的国际法问题和处理心理的以及其他的情况；三、促进本领域的研究工作。该委员会的领导人冈纳·古斯塔夫森曾写道，在和平时期对於民间抵抗的准备工作『能够作到有价值的精神上的准备就绪』，这将使得那种潜在的侵略者『认真考虑并且也许放弃原来的计划』。

这些案例以及下面援引的其他例子都表明，在某些国家，为国防服务的非暴力斗争已经被看作是国防总体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接受下来。

群众性防卫成分应该是准备为特殊目的的服务或者为了对付特定的意外事件，而军事手段则将是用以对付其他的情况。这种军事性与群众性结合的防卫是准备长期维持下去

的：它们并没有被看作走向彻底超军事武装化的一种过渡步骤。只有在一种情况下，这种结合政策才会有可能加以改变：如果社会对群众性防卫具有了信心，认为它在威慑与防卫方面具有比当初所估计的更为大得多的潜在能力。

由於军事行动和非暴力斗争为了取得胜利，它们在各自的动力与要求上，具有很大的差别，因而有必要弄清楚一种作为有限部分的群众性防卫成分在一个以军事防卫为王：导的政策中的作用。识别此种特定目的是采纳群众性防卫成分决策中的关键性问题。经过监别，特殊群众性防卫成分有以下三种目的：

一、作为第一道防线：这时所处的形势是对入侵者进行军事抵抗显然是无益的而且是自杀性的。

二、作为後备防线：当该地使用军事抵抗已经失败，无法击退侵略者的场合。

三、作为反对内部篡夺，例如反对政变的主要抵御力量。

在军事抵抗是无益或者是自杀性的场合：

有些国家可能把是否部分地采用群众性抵抗的判断基础，放在可能的进攻者相对的军事力量之上。如果这力量相对软弱，抵抗就可以理所当然采取军事性的。但是，如果进攻者的军事能力是占压倒优势的，基於军事力量的抵抗行动显然会是无益和自杀性的。这时群众性防卫成分就可以作为第一道防线使用。

这就是第一章所描述的两个无准备非暴力抵抗案例所处的情况，即一九二二年德国

反对法国和比利时侵略者的鲁尔冲突，和一九六八年捷克斯洛伐克对华沙条约入侵者的抵抗。由於认识的提高，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以及具有准备和训练的时间，这种防卫的效果今後应该会大大地增加。因此，一种群众性防卫成分可以与总体的防务政策相结合，以部分地处理这种特别意外事件。在军事抵抗失败的情况下：

一种群众性防卫成分也可以用於当一个国家的军队试图击退侵略者但却被打败了的时候。一九四〇——一九四五年间，挪威被德国占领的时候，便是处於这种情况。荷兰抵抗纳粹则是另一个重要的例子。

在一九六七年，受挪威内阁所委托，由挪威国防研究所进行准备的一个研究报告，思考了当军事保卫战失败的时候使用有准备的非暴力抵抗的问题。『如果「使用军事防御」保护领土完整的努力失败，那么非暴力斗争

可以作为一种纵深防御加以考虑。』报告说明:『当人们假定非暴力防卫斗争可以用这种或者那种形式，作为「军事行动占主导的」总体国防的一种附加手段加以引进时，那么也就有合理的根据，假定这将有助於加强挪威反对敌人进攻的抵抗力量和威慑能力。』

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挪威的大西洋委员会资助召开一个会议，讨论『国防力量补充形式』。挪威国防部长约翰·乔根·霍尔斯特在会上致开幕词，他谈到把群众性抵抗结合到挪威『总体国防』政策中的有关问题。他还是一九六七年报告的撰写人之一。

把这种群众性抵抗成分当作瑞士国防政策的一部分，已经有一段时间了。瑞士的『总体国防』政策中规定，在军队阻击外国侵略者失败的情况下，将在被占领的国土上，同时使用『武装抵抗』(游击队和准军事斗争)

和『消极抵抗』。

然而人民中的大多数却不会参加到暴力抵抗中去。但另一方面，人民却得到指示，要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拒绝与敌人进行任何合作。虽然并没有使用暴力抵抗，也没有赞助这种暴力,『然而这一部分人民却没有在占领势力面前作任何让步，并且反对与敌人改善关系的任何企图。』拒绝通敌合作、『用冶淡态度』对待占领人员、以及对於想向人民灌输入侵者意识形态的任何企图都拒绝与之合作，是处在这种形势下的平民之重大职责。一九六九年出版并分发到全国每一个家庭的『平民防卫手册』，对此曾加以指明。

芬兰并不属於已经把非暴力抵抗成分结合到它的总体国防政策中的那种国家。但是在一九七一年，受总统监督的芬兰心理保卫计划委员会公布了关於群众性防卫的第一份官方研究文件。委员会拒绝了任何用新政策

完全取代军事能力的作法。然而委员却接受了在国家军事占主导的政策中加入利用非暴力抵抗成分的实用价值。

报告写道:『总而言之，在某些危急情况下，以不使用武器的抵抗方式作为武器抵抗的补充手段，是可以实行的:当一个地区已经处於入侵者的控制之下时，这种抵抗方式就将具有其重要性。从某些国家经历中得到的实例表明,这种方法与武装抵抗结合起来,在被占领期间，用於争取社会机构的行动自由和争取最後从占领下获得解放，证明是很适合的。』在对群众性保卫斗争可能有益的运用进行了考察之後,一九七一年委员会建议,当情况表明非暴力抵抗是一种合理方案时，芬兰应该在进行军事准备工作的同时，就非暴力抵抗作出计划并进行准备工作，这项工作应该尽快开始。然而这一切都没有实行。

南斯拉夫早已把一种非军事成分包括在它的总体国防政策之中。尼古拉·尤毕西克将军写道，尽管在一个合理的战略体系中，军事力量是基本的，但『为了在一场全民保卫战中赢得胜利，各种形式的抵抗必须和谐地结合在一起发挥作用，但依然要以武装斗争为其支柱。』南斯拉夫的政策清楚地允许在国内被占领区使用非暴力抵抗。『很自然，作战的军事单位和领土保卫者有时会发觉他们自己处在暂时被迫放弃进一步抵抗的境地，并且撤离这个或那个城镇或村落。但他们必须在撤走後留下一个军事——政治性组织，这组织能够用政治性、牵制性或者其他形式的行动继续进行斗争。』

正如亚当·罗伯特所扼要指出的，这些南斯拉夫的其他抵抗形式包括：一、道德的、政治的和心理的抵抗——不投降和不承认被占领，保持原有的政府结构、实行煽动、宣

传以及诸如此类的活动；二、经济抵抗——为抵抗部队生产和供应物质，保护财产，拒绝完成有利於进攻者的工作等；三、文化与教育方面的抵抗；四、消极抵抗——社会抵制，拒绝合作，以及普遍采取不服从与敌对的态度。南斯拉夫的国防制度『号召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彻底投入斗争。他们不只是参与执行计划，并且还参与这些计划的制订。』

当一个地方群众性防卫成分已经结合到国家军事防卫态势占主导的安排中时，便可能产生某些问题。具有重大保卫责任的个人和团体一定需要衡量军事的与非暴力成分的结合体是怎样进行工作的，例如，抵抗者可能希望利用防卫斗争的非暴力性质，以便逐渐破坏侵略部队的士气、可靠性和服从性(如同一九六八年在捷克斯洛伐克所发生的情

况)。如果这同一支部队先前曾遭受军事攻击，他们的某些朋友被杀死或受伤，而他们也正为自己的生命担心，那么想保持非暴力的努力将会变得特别困难甚至没有可能。

把暴力与非暴力技术加以联合的问题，当这一建议是要在同一个总体国防战略中，同时使用游击战争和非暴力斗争时，就会变得特别严重。某些最近的『防卫性国防』或者『非进攻性国防』的模式，如同第一章中所提到的那样，就包含著这个问题。如果抵抗者在同一地区同时使用非暴力抵抗和游击战争，就有可能发生特别严重的问题，这不仅会导致非常高的伤亡率，同时还会彻底破坏非暴力斗争的效果。由於这些原因，在军事防卫政策中加入群众性防卫成分，不应该同时把游击战争或者某种『防御性国防』的军事成分加入进去。

一种同时由军事和非军事成分组成的混

合防务政策，与单一的以军事为基础的政策相比较，是一个明显的进步。但是，在发展总体政策的时候，有必要继续注意可能产生的矛盾及其後果。如果对群众性防卫政策的研究及其在发展与实践中的经验，表明它拥有比原来所具有或者被人们所认识到的更大防卫能力，那么，这些问题便有可能在走向彻底超军事武装化的渐进运动中加以解决。否则就必须以极大的注意力阻止军事成分对能够帮助群众性成分取得胜利的真正因素起破坏作用。一般说来，如果有可能把军事性和非军事性防卫系统的操作加以分开或者加以隔绝，这些问题将会是比较不太严重的。

反对内部篡权

另一种局部超军事武装化的可能模式，是加入一种群众性防卫成分，以专门制止和击败政变、行政性篡权或者其他攫取国家机

器控制权的违宪企图。内部攻击造成一种严重的防卫问题。近几十年来，有几十个国家目睹他们的立宪民主政府——以及其他制度——被夺去了权力，他们的政治领袖被杀害，并且通过威胁要使用或者使用军事力量强行建立一个新的独裁政府。

在某些国家，例如泰国，好几十年以来，争取获得更多的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努力，都反覆被军事性或者政治性政变所阻扰。在某些拉丁美洲国家，例如阿根廷、秘鲁、智利、瓜地马拉和巴西，在过去几十年中，政变曾经导致严重的问题。在非洲国家中，那里的军事组织显然比许多民间团体组织得更严密和更有力量。自从这些国家独立以来，在塑造非洲大陆的政治体制方面，政变曾经是主要因素。欧洲在过去几十年内也发生过政变。因此，许许多多类型不同的国家，即使仅为制止内部篡夺，但却在应付国际威胁时保留

使用军事手段的话，也都可能需要很快地采取群众性防卫斗争。

绝大多数政变经常大部分是或纯粹是军事行动。另一些政变则是独裁政党或者『情报』机关企图夺取国家政权；有时，政变则是由民间和军事团体联合发动或者支持的。

宣布这种夺取是非法或者违宪的，并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这类事件的元凶正是极力想破坏长期存在的宪法和法律方面的禁令。没有人会愿意采取内战的方式去制止这种企图。此外，当发动政变和支持政变的是军队自己时，争取保卫宪法的平民要取得军事胜利的机会是极其少的。除非那些政变分子只是没有很多人支持的一小撮，而军队的绝大部分则效忠于宪法政府；除了这种情况之外，对这一问题不可能采取军事手段作回答，正如同不可能用宪法方式解决问题一

样。

群众性防卫有可能是阻止独裁政权的建立而又不冒内战危险的唯一政策。第一章中所描述的两个案件——一九二〇年的德国和一九六一年的法国——是成功的。此点向我们提示了制止内部篡夺的问题，其基本答案可能就存在於群众性防卫政策之中；这一政策是以这些案例的基本特徵为根据，来提炼和发展而作出来的。

反对此种篡夺的群众性防卫之基本模式,应该是很接近第四章所描述的行动方式:否定进攻者的合法性，力求阻止他们建立政府和有效的行政管理，阻止他们掌握控制公务员、警察和军队的权力，动员公民社会的各种机构和公众拒绝接受篡夺者的统治；力求暗中破坏篡夺者的军队和支持者，以及力求得到最大限度的国际非暴力的支持，以便重建合乎宪法的政府。

可以作好准备工作——社会的、政府机构的以及公民的——通过不合作与抗命来发展击败此种进攻的能力。以往曾经发生过此类篡夺事件的国家应该特别注意这种可能性，但并不是说没有这种纪录的其他国家就应该漠不关心。在美国，一九八七年对於『伊朗门』的调查表明，存在著一小撮人——包括当时的中央情报局局长——一心想通过建立一个独立的、强有力的『秘密政府』，去干他们认为合意而且需要的事情，而置宪法程序和美国政府机构於不顾。这应该是一种严重的警告，说明如果有的话，也只是极少的国家可以免除处心积虑的内部窃权和颠覆。

在大多数情况下，当政府和社会感觉到他们自己在此种篡夺面前是很脆弱的时候，可以像为了其他种目的而采纳群众性防卫时所使用过的那些方式，即展开同样形式的调

查、公开讨论、政策研究以及作出决策等。特定的立法和公共教育应该使每一个人都建立一种道德上和法律上的责任感，对於力图取消宪政体制并强行使自己充当新统治者的任何集团都拒绝支持和服从。

然而，在某些政治条件下，如果政府为抵御内部篡夺的考虑不口准备工作，没有通过通常渠道去进行，还有另一种模式可供使用。反对篡夺的政策可以通过一个范围广阔的公共教育计划，利用如报纸、杂志、手册、电台和电视台广播以交由公众讨论，以及交由社会的种种组织机构(权力集结点)进行讨论。这些组织应该不限於教育、社会、宗教、工会、企业、文化以及社会上类似的成分。它们当中还应该包括政府官员、公务员、警察、士兵、政党党员以及其他群体。这样就能够造成一种形势，在此种形势之下，群众性防卫的性质将会在全社会广泛地为人们所

知晓，而人们的基本责任和具体地进行防御的反应也将得到很好的理解。在这种条件之下，应该有可能制止违宪的夺权行动。

仅仅是为了维护符合宪法的政府以及对内部篡夺而采取群众性防卫的作法，便可以发挥一种极其重要的作用。非暴力政策的这方面运用应该是世界上大多数政府所感兴趣的。不管他们当中许多政府是通过甚么途径掌握权力的，但他们通常都会认识到为了保持权力,他们需要有合法性和为人民所接受,并且绝不愿意自己简单地被一次政变所推翻。

筹划分阶段的彻底超军事武装化

有相当数量的国家，它们的军事力量跟潜在的进攻者相比较下是如此的有限，因而没有进行认真的军事防卫的能力。在某些国

家，军事力量主要用以起象徵性作用的；在另一些国家，仅仅具有在发生尖锐内部危机时采取镇压行动的能力。军事力量有限的情况可以由多种原因所造成，包括国内资源有限、经济上的限制、人口甚少以及诸如此类。在某些国家，例如奥地利，由於国际条约的限制、内政上的考虑可能被弄得更加复杂。

另一方面，像波兰，即使经济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可以有力量维持一个较大的军事系统，但是它却永远不可能有足够的力量以对付苏联或者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军队(的确，在八十年代波兰军队的主要用途是进行内部镇压)。类似的情况也可能在日益走向独立和民主的东欧国家中(例如捷克斯洛伐克、东德和保加利亚)存在。

诸如此类的国家完全应该对长期的彻底超军事武装化给予非常严肃的考虑。在这一过程的初期，对於彻底超军事武装化这一目

标从根本上加以接受是可能作到的，或者至少是可能得到广泛的认可。但是这转变极可能应该通过深思熟虑地分阶段行动经过一定的时间，例如十年或十五年的期限。

这些国家极可能是以这样的方式开始实际上的超军事武装化，即把有限的群众性防卫成分结合到以军事为唯一的或占主导的政策中去。此点应该包括通过全体社会机构去执行有关防卫能力的准备、训练和动员工作。从接受有限的群众性成分开始，社会和政府将会对如何去准备、训练和实施这种方式的防卫取得经验。如果这种准备和经验表明这种政策有足够的可行性，那么，那些最初加入的成分便有可能逐渐地扩大，并且加入新的成分。随著这种防卫能力和信心的增长，於是便有可能逐渐地减少对军事成分的依赖，直到超军事武装化的彻底完成。

在这些国家实行彻底超军事武装化将会有几种优越性。首先，它们不会成为它们邻国的军事威胁。其次，它们将增进了威慑和防卫能力。以及第三，当它们动员了击败任何进攻力量的能力时，它们实质上就已经消灭了通过军事手段以实行内部政变或者行政篡权的可能性，某些国家的防务需要及其内部形势是十分紧迫的，而发展非暴力斗争以进行防卫和解放则是十分有希望的。因此，当它们朝著这个方向采取了重大的政治步骤时，我们不应该感到惊讶。

多边的超军事武装化

群众性防卫一直是作为这样一种政策加以提出，它可以由单方面决定加以采纳，这与政府在增加了新的军事武器或者已转换为完全新的武器系统时所采取的方式相近似。因为新武器被认为可以增加军队的作战能

力，并不需要也没有好处去与邻国政权或者敌对政府去谈判订立协定——要求他们也采用这种新的武器。这是以往每次在更换任何曾经使用的军事武器时所发生过的情况。而在另一方面，也曾经有过许多企图通过条约和谈判所达成的协议以裁减军事武器的数量和种类，到最後，这些都没有取得显著的成功。

如果群众性防卫实际上是一种对付进攻的威慑和防卫的强有力政策，那么，对任何国家来说，都没有理由——部分地或全部地——在超军事武装化面前坐待，直到它的邻国和可能的进攻者也愿意这样作为止。但是，在某种形势下，某种类型的多边、分阶段、局部或者彻底的超军事武装化，有可能成为一种可行的选择。这种选择能够在没有经过正式的协商和签订条约的情况下贯彻执行；

而在其他种情况下，这些协商和条约应该是防卫和军事能力变革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群众性防卫成分的多边式引进和逐渐地扩大，可以在某些地区，例如在北欧国家、中美洲国家或者中欧国家中很好地实现。在五个北欧国家中，有四个国家——瑞典、挪威、丹麦和芬兰——对於把群众性防卫成分纳入到国防政策中去的可能性，早已在进行某些认真的探索和政策研究方面打下基础。然而，在冰岛则很少做过甚至甚么也没有做。

中美洲是这样一个地区，那里的政府对群众性防卫很少有真正的兴趣。它也是这样一个地区，那里的军队支持和创建了军事与政治独裁政府，而且那里的邻国政府经常以侵略相威胁或者进行侵略。有一种办法可以使可能发生的国际紧张局势和内部独裁得以减少，那就是通过阶段性的引进群众性防卫成分，也许接踵而来的会是裁减各种形式的

军事武器和军队。加强民间组织机构将是把新的国防政策介绍给这一地区的极其重要之因素。

通过国际协商所实行的超军事武装化，可以在中欧进行安排，特别是因为在东欧发生了重大变化，以及在西欧国家中对於防务和安全政策作了广泛重新估价。群众性防卫可以充当那个失去了的中间环节，在从北欧到南欧的广阔走廊上推进如果不说是彻底的非军事化，也至少是重大的裁军措施。群众性防卫成分可以按照协定的进度表分阶段地引进，随之而来的便是军事装备的种类和数量的裁减。当防务能力能够保持下来，而经过协议的非军事化程序也开始进行时，有关协商裁减武器和裁减军队的某些障碍便归於消除了。

第七节 群众性防卫与超级大国

与中小型国家的防务问题相比较，人们对於当前的以及潜在的超级大国中群众性防卫的适用性所给予的注意力要少得多。在今天，超级大国最显然包括美国和苏联。此种地位主要不是以它们掌握著核武器为根据，而更确切地说，则是来自它们的领土广大和人口众多，以及国家机构的规模。从这个含义上说，中国和印度也是属於这个范围的。一个联合起来後的欧洲也将会是一个超级大国，虽则跟其他超级大国有很大的差别。除了领土和人口的规模而外，中央控制的程度以及军事能力的规模也是另外的重要标准。

在涉及超级大国的情况下，群众性防卫的适用性，在相当程度上取决於对这些政权的性质及其目标所作的评估。许多人也许会有证据有理论地把一个或者更多的这类大国看作基本上是侵略性和压迫性的，力求支配它的邻国、保持对自己人民的严格中央控制，

或者操纵遥远国家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政策。如果情况真是如此，这样的一个超级大国将会被看成是一个可能的侵略者，必须对它开展群众性防卫以及其他非暴力斗争的方式。

而另一方面，一个超级大国的对外侵略活动和对内压迫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被看成是对所预见到的国际威胁所作的防御性反应时，那么，群众防卫便有可能变成对这些国家发展的一种积极贡献，并且减少这一超级大国的许多更严重的侵略特徵。根据约瑟夫·斯大林的说法，由於需要对付外国侵略，这就使得工人的民主理想成为『不可能的事情』。斯大林以国家安全作为论据来反对在共产党内进行自由讨论的要求。他同时还论证道：『把国家从官僚主义因素中解放出来……让周围有一个十分安全而和平的环境』是必要的，『所以我们就不会需要大批的军事干

部……使得其他的政府机构都留下他们的痕迹』。

群众性防卫可能通过多种渠道成为对超级大国有用的东西。人们假定由於这些国家完全依赖庞大的军事资源，它们在当前既不可能用迅速转变的模式，也不可能用长期模式去实施彻底的超军事武装化。因此，一开始，这种政策对於超级大国的实际意义，很可能是作为在军事占主导的政策中的一种补充成分，以充当阻止政变的手段，或者是作为对付前此依附於他们的同盟者所采取的政策。

让我们把关於超级大国的群众性防卫潜力之讨论扼要地集中在美国和苏联之上吧。它们的情况是既有相似之处，又有重大的区别。

如果当前依靠美国的盟友——特别是西

欧国家和日本——能够通过这一种新的政策为自己的防卫承担足够的，或者至少是主要责任，这就将大大地减少美国的军事开支——也许减少一半!为了这一目的，美国可以鼓励它的盟国考察群众性防卫，并且或许可以用共享研究成果、可行性研究以及有关这一政策的其他知识来协助他们。欧洲和日本的超军事武装化也将会大大地简化美国的安全问题。

由於保护这些依靠美国的盟友的需要已经去掉，对美国来说，安全的主要威胁从理论上将缩减为三个方面：核战争、入侵和内部篡权。一场对美国大陆的军事入侵和占领，其技术上和後勤上的问题是如此庞大，因而这实际上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甚至，只要有最小规模的群众性防卫的准备工作，就足以增加外国占领所要遇到的问题，从而消

灭这种威胁。确有必要利用群众性防卫的准备工作，以威胁和抵御使用政变、行政性篡权或者『秘密政府』方式的内部篡权，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这样就将只剩下那个非常严重而又带持续性的问题了，即可能受到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攻击。现在已通过多边性协议和单方面行动相结合的方式，采取重大步骤，朝著减少这种威胁的方向推进。减少实行这种进攻的动机也是很重要的。简言之，群众性防卫将不会消除或者解决美国全部的安全问题，但是它却有潜力大大地对其加以简化，并有效地处理其中某些最严重的问题。

那么，苏联又将是甚么样的情况呢?如果苏联的各个民族及其政治领袖真正地希望民主化和权力分散化，那时群众性防卫就能够变成对满足他们自己安全需要有极为密切关系的事情。假使民主化的潮流在苏联和东欧

继续下去，群众性防卫就将构成使东欧国家从苏联的控制下变得更独立而又不对苏联构成军事威胁的一种方式。东欧国家的超军事武装化也将帮助苏联为减轻其军事开支的重大负担开辟一条道路，因为它的邻邦对於自己的防卫工作承担了更大的责任。

同样的方式也可以适用於苏联国内的民族问题之上。例如，假定现在合并在苏联之内的某些少数民族国家，如爱沙尼亚、立陶宛、亚美尼亚和乔治亚变成了独立国家。为了减少他们对苏联的军事威胁，可以要求这些新独立的国家保持非军事化，并禁止参加军事同盟，以作为取得独立的一种条件。群众性防卫对他们来说，就将成为一种势所必然的明智政策。

在反击可能的对苏侵略方面，由於一种成功的军事入侵和占领所遇到的问题已经是

如此庞大，因而一种有充分准备的群众性防卫政策，能够成为反对此种攻击之强大有力的威慑因素和有效的防御。此种政策将能够与下列措施并行下悖：推进国内民主化和分权化，以及转移经济和人力资源，以便对人民物资生活情况作出重大而且十分必要的改进。

正如同大多数国家一样，苏联在对付内部篡夺方面也是脆弱的，这特别是由於现行制度的高度集中所使然。此种形式的攻击可能是由反对开放和改革，并企图恢复强大的中央控制权之新斯大林主义者所发动，或者由军事或政治集团所发动，希望重新强行建立一个具有某种其他形式的专制制度。当发生政变的时候，群众性防卫的能力也许是民主化之後的苏联所可能具有的唯一有效之威慑和防卫能力。

其他超级大国和大国，例如中国、印度

和联合後的欧洲等的情况，彼此有很大的差别，迫切需要对群众性防卫与他们的安全需要之间的关系加以考察。

第八节 群众性防卫政策的潜在利益

从长远来说，群众性防卫有潜力带来各种各样的利益，这些利益是不可能用军事防务政策得到的。这些利益将在下面加以讨论：

一、即令是小国或者中等国家，群众性防卫也可以通过把决定性因素从依靠军事力量转移到社会力量上的方法，增加其在防卫与安全事务方面自力更生的能力。到那时，将不再需要依靠外国的军事武器和供应，也不需要与军事上更为强大的国家结盟。因此，这种依附所要付出的财政和政治上的代价也就消失了。

更为重要的是，如果可能的话，自己保卫自己永远比依赖盟友要可靠得多。当碰到危难时，这种盟友可能并不如同所许诺过的那样前来给你以帮助。试看捷克斯洛伐克在一九三九年被她的盟友所抛弃，而一九六八年则又被她的盟友所侵略!群众性防卫在威慑与防卫方面，最大限度地提供自力更生能力，而又同时减少战争危机。

二、由於具有非军事特性，群众性防卫能够提供威慑与保卫能力，而又不具有使用军事系统攻击外国的能力，从而减少了国际间的焦虑与危险。

从国际上说，许多可能已经购买到了的和认为有正当理由获得的、为反对进攻所使用的威慑与防卫性军事武器，也同样能够用於进攻其他国家。此种现实常常在具有或者不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增加国际紧张局势，加剧军备竞赛，并且加大了爆发战争的

前景。与此相对照，群众性防卫能够起威慑和防卫作用，而又不具有向其他国家发动军事进攻的力量。

三、随著群众性防卫得到更为广泛的采用，变得更有成效，并被认为强大有力，国际间发生军事侵略的情况就很可能会减少。潜在的进攻者有可能在对其他国家发动侵略方面受到威慑。

由於所面对的前景是必须对付这样一些国家，它们自己已经成为政治上难以被消灭，并具有挫败进攻者目标的能力，能够在进攻部队中间散布不满情绪，这就有可能使得侵略者作进一步考虑，从而至少是导致放弃某些侵略计划。随著采取群众性防卫的国家数目的增加，以及随著从实际群众性防卫斗争中积累的资料证明，经过充分准备的国家是难以或者不可能击败的，因而上述制止侵略

的效果有可能进一步加强。

四、群众性防卫可以减少核武器的扩散，其方式是当常规的军事手段被认为不够用或下适用时，它可以在安全政策方面提供另一条自力更生的道路。

为甚么有些国家对於发展核武器能力有兴趣呢?理由之一——并不是唯一的理由——便是他们看到自己的常规军事武器并不够用，而又想要在武器和政策方面摆脱对军事超级大国的依附。群众性防卫提供另一条道路，一条绕过核武器而达到在威慑与防卫方面独立的道路。如果此点被理解了，於是对此种政策采用的增加就可以减少核扩散。

五、群众性防卫有可能减少使用军队发动内部篡权和内部压迫。对於民主政府的支持者来说，最大的讽刺之一便是在许多国家和在大不相同的条件下，为了保卫这个社会

和政府而建立起来的军队，却反过来攻击它们。在好几十个国家之中，军队曾经推翻符合宪法的政府而建立一个军事政府。或则军事『防卫』力量被用於大力支持独裁制度和镇压要求争取更多自由与社会正义的民主运动, 甚至还会犯下大屠杀的罪行(例如一九一九年英国在阿姆利则以及一九八九年中国在天安门广场的屠杀)。

群众性防卫都不属於这种情况。首先，与军事系统相对照，群众性防卫并不建立一支在国内行使暴力的实力以实现反对符合宪法之正统政府的政变。其次，群众性防卫政策所需要的不合作与反抗的准备工作，实际上是创造了一种反对内部篡夺的威慑和保卫宪法的力量。此外，由於其非暴力性质，群众性防卫的武器通常都不能够应用於压迫的目的。如果非暴力斗争用於国内冲突，它可

能是具有破坏性的，但是其结果一般都是与国内和平与秩序可以并行不悖的，因而使用内部暴力的後果便可避免。

正如第一章和第四章的讨论所表明的那样，群众性防卫就是为了反对这种内部攻击和外国侵略而设计的。这其中有些事情是军事手段通常无法在不冒发生内战危险的情况下做到的，除非那些企图掀起暴动的分子是一小撮丧失信誉的人。很不幸的是，在许许多多实例中，军队、警察以及行政机关经常帮助或者至少是附和政变。他们这样作，或则是由於真正支持政变，由於一种避免内战的愿望，或者由於不知道舍此之外还可以有甚么别的作为。群众性防卫提供一种反对内部篡夺之强大有力的手段，而又不至於引发一场广泛的内部暴力行为。

六、采用一种群众性防卫政策并为此进行准备，可以或者至少在某些条件下可以有

助於减少由心怀不满的团体所作的内部暴力行为，也有助於间接鼓励他们通过非暴力形式的行动来表达他们的要求。

内部暴力行为可以是从思想意识上深刻的分歧所派生出来的，也可以由於遭受不公正待遇、压迫和贫困等种种挫折而产生。此种暴力可能采取骚动、暗杀、恐怖行为或者游击战争等形式。采取暴力行为的人可能援引所涉及问题的严重性，以及用深信暴力是可以使用的行动中最强大有力的手段来为自己辩护。由於社会依靠军事行动去处理极端的国际和国内危机，因而便给予後面的这样一种论点以可信的力量。对於为了『良好』目的而使用暴力行为，例如为了国防，所作的评价和所给予的合法性，在某些国内尖锐冲突应该怎样进行上具有下曾预见和认识到的影响。怀著强烈不满情绪的人民，在使用

暴力时可能感觉到自己是有理的，因为其他的手段似乎已经失败，也因为他们的社会已经批准可以使用有组织的暴力去解决严重的冲突。

作为走向超军事武装化的一种结果，社会不再把暴力看作可能采取的最强大有力的行动方式而给予支持。与此相反，非暴力斗争却被当作更为有效的行动方针。人们曾经赋予为了良好目的之暴力行为以合法性，而今，这种合法性已被取消并反过来将其赋予非暴力斗争了。

七、群众性防卫与其相对应的军事防卫相比较，是更有可能把注意力集中在冲突的原来目标之上，而不是集中在对敌人所给予的损害之上。

军事战争的悲剧之一，曾经是它活动的主要依据是在於能够给予敌方军队、居民和

国土以多大的破坏和造成多大的死亡。冲突中原来的问题与为了开展一场战争认为所必需要使用的行动手段相比较，通常是处於次要的位置。常见的情况是，军事上已经获得胜利，然而冲突的更深刻目标却忘记了。

在非暴力斗争中，一种与此十分不同的动态在起作用。非暴力的抗议和抵抗活动，如果它们本身就是争论中问题的体现,那么，它们通常是非常有成效的。例如对於检查制度的抵抗，通过对抗性的自由发表言论和自由出版，比刺杀发布检查命令的政府成员能够经常得到极好的贯彻。

八、群众性防卫，通常与非暴力斗争一样，在与军事冲突相比较时，趋向於较少地发生伤亡和减轻破坏。这就具有了重大的优越性。

虽然我们并没有作详细的统计研究，但

所有可得到的证据表明，在传统战争，尤其在游击战争中，死亡和受伤的人数要比相类似的非暴力斗争高出许多，更不用说物资方面所受损失的数量了。这就要求把所争论中问题的严重程度、居民的人口数量以及其他因素考虑进去。

九、由於不需要常规武器和核武器的进攻能力，采取群众性防卫的国家，极少有可能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或者进攻。

有讽刺意味的是，当前的核威慑手段——目的在给予攻击以威慑——具有诱使其他核大国以具有这种武器的国家为目标的效果，甚至在碰到极端危机时，会有诱使向他们先发制人地发起进攻的效果，恰恰就因为这种国家是可能的进攻者。

十、也可以通过发展一种更『积极的』外交政策来减少外国进攻的可能性，此种外

交政策能够通过减少国际冲突和增强对采取非军事化政策国家的善意来加强群众性防卫。

一种群众性防卫政策与军事政策相比，更有可能促进此种转变。此种转变也将会使得更多的经济资源为国内民用经济所利用，也为提供国际援助所利用。金融的、物资的和人力的资源将不再会被束缚著以满足军事需要，因而能够在自己国家以及他国为了帮助满足人类需要而更好地加以利用。更多的资源也可以被解放出来，以帮助解决还未酿成暴力冲突的国际问题。

虽则提供此种帮助本身就是目的，但对於采取群众性防卫政策的国家，通过这种手断以赢得更多的国际善意是很有好处的。此种国际善意能够在碰到侵略时，同时既阻止进攻，且又带来国际支持。这种随著超军事

武装化而来的互相支持政策，是很可能对增强自己国家的安全和改善国际条件作出贡献的。

十一、群众性防卫政策还可以减少政府的规模和在威慑与防街上的费用。由於战争和军事系统曾经是国家机构大规模膨胀中的主要因素，而这种向非军事化防卫系统的转移，将会有助於扭转那种扩大政府和国防机构的规模与费用的普遍趋势。

虽然一种群众性政策将要付出重大经济代价，但是和军事性的政策相比较，它所花的钱要少许多。这主要是因为群众性防卫并下需要军事硬件。此外，防务责任则已经从大规模的专业军事体系转移到了全体人民以及社会的独立机构身上。这并不排斥，例如专业的群众性防卫研究中心、战略计划团体、准备与训练方面的工作团体等的存在，但是它们的规模将比通常的军队要小许多。同样

还有一种强烈的趋势，使群众性防卫的主要部分通过社会的独立组织与机构来实施的，而不是通过人数众多的专门干部。

十二、群众性防卫将会去掉军队系统所特有的集中化的影响，而与此相反，将会引进与非暴力惩罚相关联的权力分散的影响。这些影响将特别包括进一步发展自力更生精神。这种促进自力更生的种种影响，将有助於发展一种具有较少集中性和较多的多元主义的社会和政治机构，它们将拥有更多的群众参与，促使权力和责任向全社会分散。当然，所有这一切都是与民主制度的理想相一致的。

十三、群众性防卫政策的另外一种好处，应该是鼓励全体公民评价他们社会所支持的原则和估计社会是怎样坚持这些标准的。通过把防务责任放在人民肩上这种方式，这一

政策鼓励公民去识别社会上那些值得保卫的素质，并考虑怎样才能够使他们的社会得到改善。

十四、此种新的政策通过用群众形式的斗争提供威慑和保卫的方法来提供一种途径，遵循这种途径，战争可以逐渐用一种危险较小的方案来代替，当这种方案被认为适当的时候,所有的国家都能够放弃军事手段,因为这些手段已经不再需要了。逐渐减少对军事手段的依赖已经变成现实的东西，并达到这种程度，即新的群众性防卫政策证明能够提供真正的威慑和防卫能力。单独的国家或者国家集团就能够采取重大步骤，通过发展与战争相等的政治手段逐渐替代战争，从而最後走向抛弃战争的道路。

第九节 进一步开展对於此种选择的研究

采用群众性防卫政策的可能性需要结合一个内部或外部的防卫问题，广泛地在各个社会居民和组织机构中加以考察和讨论。实际上，这是说基本上包括所有的国家，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由政府，甚至是由军队首先发起的，但最大的可能性是这种讨论将从人民之中、从许多独立机构之内，以及在学术研究者和政策家之中开始的。

有关此种选择的性质和潜力的知识，可以采取多种步骤向全社会加以传播，同时促进官方和非官方对此种政策作广泛的评估。这些活动的宗旨应该是扩充知识,刺激思考，并继续对这种政策的实际潜力进行评估。此种努力不应该是为了收罗改变了信仰的人或者『信徒』。

第一个基本步骤是自我教育，由个人和小的研究团体去获得和扩充有关群众性防卫

的知识，并且帮助他们对进一步研究和发展这一政策的需要进行评估。作为个人，他们可能希望增加他们自己的技巧——例如公开演讲和写作方面，希望提高他们在教育方面努力所得的效果，或者希望继续他们的高等教育，为自己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和政策分析作好准备。

非暴力斗争和群众性防卫应该包含在我们教育制度中涉及面较宽的题材之内，并且应该引进或者扩充有关这类题目的专门课程。它们的目的应该是传播知识和激励学生独立思考——而不是得出一种特定的意见。

迫切需要财政资源以普遍地协助对非暴力斗争，并特别协助对群众性防卫的性质和潜力所进行的探索、政策研究、教育工作和大众普及传播工作。地方的、州的、区域性的、全国性的和国际性的组织都可以建立特别的委员会以研究群众性防卫，其目的在就

此种政策是否值得上级团体的进一步注意或采取行动提出建议。

在关键时刻，当必要的公共基础工作有足够的进展时，立法机关的委员会、国会、国民议会以及诸如此类的机关，可以展开有关这种选择的民间或官方调查，并且类似的调查也可以而且应该由国防部门以及其他军事机构去进行。

当前，一方面是国际侵略和内部篡夺的危险，另一方面是对付它们的军事上反应的危险，两者都很严重。正如本书中所提示的那样，有重要证据说明群众性防卫的潜力可能是很充足的。为此所使用的论点是群众性防卫可以成功地威慑和防御此种进攻，而又不会有突然造成国际和国内战争的危险和所付的代价。

然而，这种供选择的政策正处於诞生阶

段，关於它的问题和潜力需要有更多的知识和理解。因此，应该对它作彻底的考察。由於不同的国家在客观防务需要、防务潜力以及防卫问题等方面彼此有巨大的差别，应该对特定国家及其所受威胁展开可行性的研究。

对於群众性防卫成分的研究和逐步采纳的趋势很可能在继续增长，这部分地是由於许多国家选择军事手段进行防卫时，在其真正实用性上具有日渐增长的明显限制。由於在全世界大大增加了对非暴力斗争的使用，所以对群众性防卫的注意力也有可能得到提高。

现在正是使这些努力得到加速进行和广泛开展的时候。从最坏方面说，它们将会表明这是一种此路不通的意见。对於它，不必浪费更多的注意力和资源。这些努力中等的结果将会是表明，虽然在此种时刻不可能有

效地处理某些意外事件；群众性防卫却至少可以代替军事手段，在威慑与防卫方面作出巨大的贡献。从最好的方面著眼，这种调查将表明群众性防卫具有比人们所认识到的要大得多的一种潜力，以及最低限度它能够在未来的防务政策中发挥一种重大作用。人民的力量能够最後证明是最强大和最安全的防卫体系——一种後军事行为的防卫。

说明

关於超军事武器化的讨论,参阅吉恩 •夏普著:『让欧洲成为不可征服的地区』(伦敦,泰勒与弗朗西斯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以及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市巴林杰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美国第二版，由乔治・凯南作序，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市，巴林杰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第三章。

关於奥地利国防部长奥托•罗希的引文，载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他给安德烈亚士·梅斯林杰博士的一封信中，我感谢梅斯林杰博士给予我以这一资料。

关於群众性抵抗在奥地利国防政策中所起作用的资料，参阅『国家保卫计划』(维也纳，联邦总理公署，一九八五年三月出版)第四九—五五页。我感谢海因茨·维切拉就有关奥地利国防政策以及对群众性防卫成分研究所提供的丰富文件资料。

瑞典非军事抵抗委员会的工作扼要载於『瑞典政府法令』(SFS 一九八七: 一九九『非军事抵抗, 委员会训令集』,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出版)。我应该就此以及就其他关於瑞典非军事抵抗的资料，向伦纳特·伯格菲尔特表示感谢。此外，我感谢瑞典国防部及其驻华盛顿特区的武官所提供的丰富文件。

有关冈纳·古斯塔夫森的引文，是摘自他为哈坎·沃尔的著作：『没有暴力的抵抗』一书所写的序言(斯德哥尔摩, 瑞典教育广播公司，一九八八年出版)第二一三页。

有关挪威抵抗纳粹占领的进一步资料，参阅吉恩·夏普著:『暴政不能压服他们』(伦敦，和平新闻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出版及此後的多种版本)，小册子。关於荷兰对德国人的抵抗，参阅沃纳·沃姆布鲁恩著：『德国占领下的荷兰，一九四〇—一九四五年』(加州帕洛·阿尔托，史坦福大学出版社以及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出版)。

关於一九六七年挪威的研究，参阅约翰·霍尔斯特，艾斯坦·法里和哈罗德·朗宁合著:『非军事防卫与挪威的安全政策』(挪威舍勒市、国防研究所，一九六七年出版)第四四—四六页。

有关瑞士在被占领的情况下群众行动的引文，系摘自艾伯特·巴克曼和乔治·格罗斯琼合著：『群众国防』(阿劳市，迈尔斯出版社:『根据联邦政务委员会命令设立的邦联司法与警察部』，一九六九年出版)第二七三—三〇〇页。

有关芬兰的资料摘自『没有武器的抵抗』(赫尔辛基，亨基森·曼波勒斯塔克森·森尼特卢孔塔书店，一九七一年出版)，油印本第二七至二八页。一九七五年发表了第二份芬兰报告，承认『没有武器的抵抗』对於补充武装抵抗有实用价值。参阅『非武装抵抗的补充价值』(同上书店一九七五年版)。我很感激斯蒂文·赫克斯利对於上述芬兰文件的研究和翻译。

关於尼古拉·尤比西克的引文是摘自他的著作：『全面国防——和平的战略』(贝尔格莱德，社会主义思想和实践，一九七七年

出版)第一五一页。

在南斯拉夫部分领土被占领事件中，当军事性防御停止之後，抵抗运动继续在进行。有关此种抵抗的引文摘自米洛基卡·潘特里克中校著：『领土防卫』，收入武科蒂克等人合编：『南斯拉夫的全体人民防卫概念』(贝尔格莱德，人民政治出版社)第二八〇页，并被引用于亚当斯·罗伯茨著：『武装起来了的民族』第二版(纽约，圣马丁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第二一〇页。

有关南斯拉夫非军事形式抵抗的概述，摘自一篇论文，题为：『全国范围防卫的抵抗形式』(萨格勒布市，Svenarodna，Odbrana杂志，一九七二年八一九月号)，转引自罗伯茨著：『武装起来了的民族』第二一〇—二一一页。

有关政治、社会和经济组织在准备与实

行南斯拉夫防卫中作用的引文，请参阅罗伯茨著：『武装的民族』第一七九页。

有关『伊朗门』的调查和一个『秘密政府』的揭露，参阅『国会调查委员会关於伊朗——反政府事件的报告』删节版(纽约，蓝多姆书屋，一九八八年版)。

有关斯大林的军事威胁对内部独裁制度影响的观点，参阅艾萨克·多伊切著：『斯大林——政治传记』(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出版)第二二六、二五八、二六三及二八五页。

有关群众性防卫有潜力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成员国变得更加自力更生和减少美国军事作用一节，请参阅夏普著：『让欧洲成为不可征服地区』。